

2-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編

# 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6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2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2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6
9. 人事費分析表.....	13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2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34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8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4
14.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50
15. 行政院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15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6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64
2. 收入支出表.....	165



##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6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0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04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05
2. 現金出納表.....	20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0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0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0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957 億 2,94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57 億 5,383 萬 6,883 元，占預算之 100.01%。依各來源別科目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8 萬 5,950 元，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 (2) 規費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萬 7,671 元，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1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77 萬 5,120 元，係停車場車位租金、院區各賣場與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價款等收入。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957 億 2,51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57 億 4,937 萬 7,970 元（含應收數 1,081 萬 2,833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1,807 億 4,937 萬 7,970 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50 億元。
-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12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8 萬 172 元，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等收入。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 億 8,107 萬 1,952 元（含第二預備金 2,221 萬 8,000 元，統籌科目 1 億 4,900 萬 952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 億 5,091 萬 630 元，保留數 326 萬 7,432 元，合共 14 億 5,417 萬 8,062 元，占預算數之 98.18%，賸餘數 2,689 萬 3,890 元。依各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0 億 6,371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6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 億 4,013 萬 1,495 元，保留數 138 萬 9,498 元（係檔案移轉整備及數位化作業第 2 期、行政院加速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第 1 期委託服務採購案等 2 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0 億 4,152 萬 993 元，占預算數之 97.91%。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19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89 萬 9,782 元，占預算數之 99.97%。
- (3) 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1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95 萬 6,939 元，占預



算數之 96.86%。

- (4) 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136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087 萬 6,701 元，占預算數之 98.45%。
-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數 1,781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46 萬 6,852 元，占預算數之 98.06%。
- (6) 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62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86 萬 7,532 元，保留數 117 萬 3,934 元（係「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導讀文章選集~~性別映像篇」印製、「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採購案等 2 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604 萬 1,466 元，占預算數之 98.46%。
- (7) 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 1,181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44 萬 9,928 元，占預算數之 96.92%。
- (8) 資訊管理：預算數 5,63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571 萬 1,233 元，占預算數之 98.81%。
- (9) 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 4,35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3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294 萬 4,909 元，占預算數之 98.63%。
- (10) 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數 1,35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73 萬 9,818 元，保留數 70 萬 4,000 元（係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示範設置計畫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344 萬 3,818 元，占預算數之 98.90%。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460 萬 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439 萬 6,252 元，占預算數之 99.52%。
- (12)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數 1,489 萬 8,000（全額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46 萬 8,237 元，占預算數之 90.40%。

## （二）以前年度

### 1、歲入部分

- (1) 110 年度其他收入：應收數 377 萬 296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將全數轉入 113 年度繼續追繳。
- (2) 111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收數 6,459 萬 8,586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已全數收繳國庫。

### 2、歲出部分

- (1) 109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保留數 127 萬元，係「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經簽准與廠商解除契約，註銷繳庫

127 萬元。

- (2)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保留數 227 萬 7,348 元，係「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採購案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研究案等 5 案，已實現 207 萬 5,603 元，註銷繳庫 20 萬 1,745 元。
- (3)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數 1,599 萬 3,341 元，係本院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院區 B 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採購案等 3 案，已實現 1,599 萬 1,008 元，註銷繳庫 2,333 元。
- (4) 111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保留數 49 萬 6,733 元，係「加拿大、英國、瑞典平等法（反歧視法）翻譯」採購案，112 年度已執行完成。

###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 1、資產總額 2 兆 5,834 億 2,232 萬 1,921 元，包括專戶存款 4,260 萬 5,806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合計數；應收帳款 377 萬 296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應收其他基金款 1,081 萬 2,833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長期投資 2 兆 5,818 億 1,404 萬 6,008 元，係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總額 15 億 1,491 萬 6,944 元，包括土地 6 億 7,562 萬 1,744 元，係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5 億 1,198 萬 6,454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淨值 6,134 萬 6,737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2,473 萬 8,687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淨值 2,678 萬 8,063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 億 9,133 萬 9,727 元，係本院（院本部）珍貴不動產之濟南官邸(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 2,309 萬 5,532 元，係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等未完工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 3,616 萬 3,134 元，係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存出保證金 6,900 元，係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及機上盒押金等。
- 2、負債總額 4,260 萬 5,80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06 萬 3,301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及勞退提存金等；存入保證金 1,566 萬 3,072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保管款 2,487 萬 9,433 元，包括本院（院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 2,337 萬 4,225 元、代管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 150 萬 5,208 元。
- 3、淨資產總額 2 兆 5,833 億 7,971 萬 6,115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情形分析

- 1、長期投資 2 兆 5,818 億 1,404 萬 6,0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113 億 1,619 萬 5,546 元，係依權益法評價調整所致。
- 2、機械及設備淨值 6,134 萬 6,7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13 萬 2,237 元，係本院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移撥財產及財產報廢所致。
- 3、購建中固定資產 2,309 萬 5,5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84 萬 571 元，係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4、電腦軟體 3,616 萬 3,13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85 萬 9,300 元，係本院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移撥財產及財產報廢所致。
- 5、暫付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 萬 7,000 元，係結清 111 年傅宗儀暨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及祭祀活動費用所致。
- 6、應付帳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432,482 元，係本院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移撥應付帳款所致。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強化檔案管理；清洗國定古蹟外牆磁磚，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2. 完成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完成多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協助推動法案、預算之審查；辦理訴願案件審議。
3.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4. 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精進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協助督導部會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5. 強化反恐特勤單位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
6. 落實本院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6項重要議題；充實性別平等網站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修正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並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並出版2023性別圖像；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推廣性別議題國際交流並輔導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7. 審議各中央機關「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其積極辦理；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督促交通部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協調處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等10件重大消費事件；辦理聯合查核及檢驗「112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等14案。
8.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等各項政策；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9. 完成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通過112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作業；建置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相關應用資訊系統。
10. 發布本院重大政策與新聞說明並強化輿情蒐報暨回應機制，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之瞭解；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重大施政、緊急災害防救事件，透過各式文宣通路強化政府政策溝通傳播。
11. 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議制定平等法(反歧視法)、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及發展人權指標；督導公約主管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行動事宜；推動轉型正義法制研修，修正公布「政治檔案條例」；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與國內外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交流合作。
12. 訂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辦事細則；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權責事項管轄變更公告事宜。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管理與執行節約能源政策	<p>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p> <p>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p> <p>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p> <p>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p> <p>六、環境清潔及庶務性工作外包</p> <p>七、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p> <p>八、資料蒐集陳列</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一) 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p> <p>(二) 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p> <p>(三) 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p> <p>(四) 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p> <p>(五) 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p> <p>(六) 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p> <p>(七) 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p> <p>(一) 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p> <p>(二) 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公文傳遞、總機接聽及檔案掃描等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人力。</p> <p>陳列本土藝術家工藝品及畫作，鼓勵藝術創作，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一) 圖書藏書量 29,954 冊，視聽資料 1,937 片，期刊 1,299 本。</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強化檔案管理</p> <p>十、國定古蹟外牆清洗維護</p> <p>十一、辦理本院安全防護工作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臨時交</p>	<p>(二) 圖書借閱 6,258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70 人次，期刊借閱 839 人次。</p> <p>(三) 期刊採購：38 種。</p> <p>(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本院 61 至 81 年度外交類檔案 9,502 案中審選出國家檔案 3,089 案(包含政治檔案 399 案)；移轉 61 至 81 年內政類及財政類國家檔案 1,698 案、本類及僑務類政治檔案 26 案、39 至 87 年度政治檔案 1,724 案以本院孫前院長運璿時期辦公室文書檔案 157 案。</p> <p>(二) 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改，移交相關檔案 3,881 案。</p> <p>(三) 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經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 9,744 案；另經業務單位同意送審銷燬 11,719 案。</p> <p>(四) 為促進檔案應用，發揮檔案價值，本院於 112 年 11 月份舉辦「古印風華&amp;大陳義胞」文史特展，參觀人次累計達 614 人次，經滿意度問卷調查獲平均 4.74 顆星優良評價。另，112 年「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網站之網頁瀏覽量累計達 67,222 次、活躍使用者達 13,584 人。復於 112 年 12 月份出版「行政院秘書處檔案特刊」之電子書及紙本刊物，提供檔案管理人員針對檔案管理相關議題意見交流或作品發表之機會，並分享檔案管理新知及實務經驗。</p> <p>清洗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外牆髒汙及青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彰顯古蹟原有風貌。</p> <p>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編印  政策及法案之研議	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  一、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法案研審	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一) 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至116年)」第1次修正計畫、「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6年)」第1次修正計畫、「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13至114年)」、「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另為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員之誘因，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及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均調整15%。  (二) 完成「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從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76元調整至183元、同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散。  (四) 核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5.17%」，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樂生療養院漢生病公費養護床編列標準」，並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 核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豐原醫院「后里分院興建計畫」、「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113至116年)」、「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2025年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至2025年)」、「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至2030年)」、「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先導計畫(112至115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至117年)」、「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至116年)」、「112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至117年)」，並修正「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至113年)」。</p> <p>(六) 同意衛生福利部部長於第76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率團赴瑞士日內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等案。</p> <p>(七) 112年12月27日公布制定「最低工資法」，指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定自113年3月2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2年3月20日施行。</p> <p>(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修正「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第12條及第19條、「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原住民身分法」，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條文、「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之1及第61條之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之1及第80條之2、「醫療法」第105條之1及第105條之2。</p> <p>(九) 核定「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第3次修正)、「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光華營區」職務宿舍建置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案、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興安專案」4案營區新建工程綱要計畫通盤檢討修訂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桃園「振興段土地」職務宿舍興建計畫修正案。核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替代役役別新增民防役案」、「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先期規劃構想書」(第3次修正)、續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第2次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職務宿舍興建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震災多房間職務宿舍重建計畫」。核定修</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2年中程計畫」、「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至116年)」、「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p> <p>(十) 完成「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打擊詐欺)、「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條正草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等法案之審查,經由院會討論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訂定發布「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及資料保管辦法」,廢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p> <p>(十一) 完成司法院法案之會銜,包括:「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45條之1修正草案;「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6條、第9條、第</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4 條修正草案；「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24 條、第 33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92 條及第 341 條修正草案、「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草案。</p> <p>(十二) 完成簽署之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基本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度假打工計畫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p> <p>(十三) 核定「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13 至 117 年)之 113 年度預算、「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正計畫、</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正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公共汗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用地配合興建社會住宅遷建計畫」、「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建設計畫」修正計畫、「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 至 118 年)」、「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綜合規劃報告、「省道改善計畫(108 至 113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台 9 線 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修正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修正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計畫、「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至 119 年)」、「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精進方案(113至117年)」、「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3至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巡碼頭113至116年整體發展計畫」、「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至114年)」修正案、「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修正案、「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修正案、「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修正「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113至117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提升東、南沙指揮部島區安全防護籌補計畫」、海洋委員會公務車輛配賦數量修正、修正「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海巡署「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2次修正)」、海巡署「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修正計畫書、「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至116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至116年)」、「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至 116 年)、「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報告書、「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建設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 至 115 年)」。</p> <p>(十四) 完成審查「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草案。</p> <p>(十五) 核定「財政部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113 至 116 年)」、核定「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112 至 115 年)」修正計畫、核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核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修正計畫；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關務署基隆關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p> <p>(十六) 審查完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十七) 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2.0」、「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第 1 次修正)」、「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第 2 次修正)」、「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113 年「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第 3 次修正)、「臺東縣第四期(113 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 至 115 年)」、「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第 4 次修正)、「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 至 116 年)」、「石門水庫、榮華壩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 至 116 年)」、「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2次修正)、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台電公司「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第1次修正)、「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1期113至116年)」、「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2至114年)、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111至112年)、「漁業公務船汰建計畫(第2次修正)」(108至113年)、「梧棲漁港漁港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2次修正)」(109至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至114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至116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至113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至113年)、「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113至116年)、「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至116年)、「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110至115年)、「農村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等重大計畫。</p> <p>(十八) 審查完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對審制)、「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修正草案、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p> <p>(十九) 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 至 113 年)(第 2 次修正)」、「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第 6 次及第 7 次修正)」、「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計畫(112至113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第2次修正)」、「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竹科學園區(X基地)籌設計畫(第1次修正)」、「新竹科學園區湖濱一路宿舍興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銅鑼園區放流專管延伸工程中長程計畫」、「臺灣AI行動計畫2.0」、「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113至116年)」、「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期程展延及經費調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2期)計畫」、「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1期)計畫(109至112年)」修正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5期)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第3次修正)」、「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l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2024至2029年)」、「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及「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修正、「火車頭園區</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置計畫(第 1 次修正)」、「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韌性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第 1 次修正)」、「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p> <p>(二十) 完成「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修正草案之研審。</p> <p>(二十一) 完成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帛海洋科學研究協作瞭解備忘錄」、「臺美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無線電掩星/反射訊號資料處理及相關應用研究技術合作協定」與第一號執行協定、「國科會與立陶宛共和國國家研究委員會科學與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駐法國台北代表處與法國在台協會科學技術合作協議」及國際科技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約本計 4 項。</p> <p>(二十二) 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5 次修正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第 1 次修正計畫)、「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案會議	<p>畫」、「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及「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p> <p>(二十三) 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一) 辦理「院長聽取暑期服務業缺工媒合會議」、「外籍勞工研商事宜」、「院長聽取有效處理失聯移工會議」、「院長聽取外籍移工訴求自由轉換雇主會議」、「院長聽取傳染病防治法修法議題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14 至 15 次專案會議、「護理人員職場環境與薪資改善」研商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p> <p>(二) 召開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危害會議、研商澎湖縣莒光營區遷建及規劃事宜會議、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2 年度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治安會報 112 年度會議、「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精進會議、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等專案會議、研商精進證物監管、血液酒精濃度檢測事宜、審查「法務部及相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會議、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p> <p>(三) 辦理「全齡照顧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檢討與下階段規劃會議、「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檢討與策進會</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共事務推展	一、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基本維持費及誤餐費 二、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服務 三、協調院屬各機	<p>議、本院文化會報第7次會議、本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11次會議、本院客庄369治理平臺第11及12次會議、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概況檢討會議(共2場)、院長聽取「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及規劃研處情形會議、院長聽取「晶創台灣計畫規劃情形報告」專案會議、院長聽取原能會「政府對日本福島含氫廢水排放之因應作為」專案會議、院長聽取原能會簡報「核能安全委員會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未來運作規劃」專案會議、院長聽取數位發展部報告「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會議、鄭副院長主持「研商世界客家博覽會相關事宜會議」、鄭副院長主持「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共4場)、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處情形會議、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在中國大陸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跨部會因應小組」第5至10次會議、吳政務委員政忠主持「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5及6次會議、李前政務委員永得主持「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p> <p>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誤餐費，強化警衛效能及提升士氣。</p> <p>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一) 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關國會工作</p> <p>四、協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五、院區開放參觀</p> <p>六、院長民意電話</p>	<p>活動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p> <p>(二) 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p> <p>112 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 147 案，包含制定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最低工資法；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平均地權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菸害防制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行政院組改法案 49 案、強化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相關刑責電業法修正案等 22 案；打詐配套法案 6 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性平 3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礦業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消防法、原住民身分法等；另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 公務預算。</p> <p>(一) 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二) 目前共有 51 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作，並提供中、英、日語等導覽服務。</p> <p>(三) 112 年度服務民眾 1,329 人次。</p> <p>112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 6,390 通，提</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訴願案件之審議</p>	<p>七、 院長電子信箱</p> <p>一、 參與研商會議、報院法律草案審查、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p> <p>二、 遴選員參加司法官學院法制訓練班及彙送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p> <p>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審議</p>	<p>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112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42,666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p>(一) 法案之審議： 1、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最低工資法」、「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房屋稅條例」、「住宅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346 次。 2、參與衛生福利部、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36 次。</p> <p>(二) 研提法制意見： 1、就各部會報院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755 件。 2、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提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 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43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 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p> <p>(一) 訴願案件之審理：112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 2,139 件，上年度未結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願業務之督導	<p>程序，以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p> <p>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適用訴願法之疑義，並藉由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p>	<p>件 529 件，共 2,668 件，辦結 2,092 件（其中併案 20 件），未結 576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260 件，不受理 442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34 件），撤銷 32 件，撤回 49 件，移轉管轄 289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734 件（含駁回 1,260 件、不受理 442 件、撤銷 32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386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348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 訴願程序處置：112 年度辦理閱卷 51 件，陳述意見 68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5 件），言詞辯論 10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 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提出檢討分析意見，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p>(一) 訴願業務檢討：針對各機關陳報 111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11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12 年 9 月 1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 訴願業務訪察：112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11、12 月間派員訪察勞動部及臺南市政府，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p> <p>(三)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舉辦業務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	<p>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p>(一)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2年8月18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p> <p>(二) 舉辦專題演講：</p> <p>1、為使本院法規會同仁對於行政程序法中一般處分有更深入瞭解，邀請程教授明修於112年2月24日講授「一般處分的構造-從行政行為應具備的體系封閉性出發」。</p> <p>2、為使本院法規會同仁對於行政法上公課之立法原則、規範意旨及法規適用有更深入瞭解，邀請柯教授格鐘於112年5月9日講授「公課負擔義務的法治國界限-以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應納原住民就業代金為例」。</p> <p>3、為使本院法規會同仁對人工智慧發展之風險控管及法律議題、訴願案件之類型有更深入瞭解，邀請林教授昱梅於112年8月22日及10月6日講授「人工智慧風險治理的法制觀點」、「訴願類型之探討」。</p> <p>4、為使本院法規會同仁對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違憲對各機關之效力有更深入瞭解，以應本院法規會法制、訴願業務所需，邀請呂助理教授理翔於112年10月24日講授「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政推展 聯繫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置業務相關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p>規定期失效對各機關之效力」。</p> <p>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之購置：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40 組。</p> <p>辦理 112 年度全年各項與施政推展相關之業務，包括規劃辦理及執行各項地方訪視、公務活動及勘災等行程；獎助、慰問、贈禮、接待國內外訪賓；犒賞協助施政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率 96.86%。</p>	
聯合服務 業務	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	<p>執行本院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以符該職務之功能所需</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2 年度服務案件數為 176 萬 3606 件（每月平均為 14 萬 7000 件）。</p> <p>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2 度共處理 845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2 年度共召開 67 場次。</p> <p>112 年度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230 場，參與人數達 15,422 人次。包括 112 年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客家剪紙、勞動知能輔導列車、科工平安燈一點燈傳愛、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屏東區域植樹活動、企業創新專題系列講座、112 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土地招商座談會、高職求職面試技巧講座、高職勞動權益講座-勞權扎根校園列車、大專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來(loi v)聽(tang /) 僱(ngái)講(gong、)客(hag、)、愛~不留痕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勞權扎根校園列車(高職面試)、勞權扎根校園列車(大專院校講座)、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海洋教育嘉年華開幕活動」-澎湖場、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洗錢防制宣導講座、就業培訓及職能體驗、112年度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座談會暨南部地區災害區域聯合防災合作協議簽署儀式、交易陷阱面面觀、「海洋教育教師研習營活動」、交易陷阱面面觀、金融宣導講座、Hakka 動動親子運動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第10屆「行政院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委員諮詢會議暨授證、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南方領袖教育學院(部長級)、《我愛阿嬤妮》公益舞台劇--失智症宣導活動、職涯攻略-校園列車(高職講座)、求職防詐 VS 理財技巧、校園反毒宣導、第13屆台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高雄市新住民關懷網路會議活動宣導公平交易法、樂齡骨質疏鬆防治及關節炎治療新知、「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服務教育訓練、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及案例、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南部地區媒體記者年終參訪橋頭科學園區、112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度南方菁英領袖營研習活動、「合作社焦點座談會及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法規宣導活動」(南區場)、第10屆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或活動。</p>	<p>委員會議暨產業觀摩活動、國稅宣導講習活動、山海屏東-跨界閱讀：文學與地方的走讀與對話。</p> <p>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部分，112年共計70萬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14,000餘人次。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9,200餘件。</p> <p>透過相關單位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疫情、教育、土地、交通、水地保持、客家、原民、服役及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112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會勘、協調會等約計辦理670餘件。</p> <p>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舉辦各類型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112年有雙冬里外梗寮坑溝整治、草屯鎮碧洲里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大旗村第四鄰旁農路改善、國姓鄉南港社區鳳鳴巷道路鋪面及擋土牆改善、苑裡鎮石鎮里1鄰農苗苑018農路改善、南投縣南投市牛角坑4鄰無名橋下游野溪整治、太平區農中太019及支線山坡地農路改善等。活動辦理包括與彰化縣埤頭國際同濟會共同辦理112年「歡慶元宵、鄉土燈謎、社區才藝表演及資源回收推廣聯歡晚會」、與賴和文教基金共同辦理「2023賴和音樂節：吾們」、與苗栗縣頭份市中山社區發展協會「2023年桐花祭相約賞桐健行暨客語推廣活動」、與苗栗縣傳統聚落文化協會共同「厝邊鬥陣，藝趣創生」活動、與南投市漳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p>四、建立中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p>	<p>理「112年粽葉飄香、端午送愛」暨推廣長照2.0活動，與苗栗縣民俗藝文協會共同主辦「捏麵藝術文化教學親子活動」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主辦「112年青雲社區籃球訓練營」，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邀請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主辦「2023中部大專院校管理薪傳與職涯探索精進計畫」活動，與中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共同主辦「不動產估價程序正義研討會」活動，與南投集集鎮富山果菜運銷合作社共同主辦「富山農產食農教育」活動，與臺中市生活願景協進會共同主辦「2023戲劇下鄉藝文巡演活動」等計有22場次。</p> <p>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以此面向為加強為民服務，112年度疫情解封，黎明辦公區排隊申請護照民眾超出負荷量，由中心向上積極協調聯繫促成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順利規劃本合署辦公區禮堂川堂作為200位民眾填表及等候區，並增開8個櫃台啟用以協助民眾加速申辦護照流程，同時提供給該處辦公空間增加護照製作場地等措施，民眾等待人數由先前750至800人，降至約400人，有效的減少民眾等候時間。</p> <p>為創造更便捷有效溝通協調機制，中心主動積極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精進各項業務推動執行。</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112年度共計服務98,960餘件。</p> <p>112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184件。另為加強服</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p>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156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112 年度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合辦「找到田國際泥巴運動會」、合辦「大方塊愛馬仕編織包研習活動」、合辦「第三屆原住民青年營會-Kihar 網當了」、合辦「數位商城研習座談」、合辦「環境維護社教活動」、合辦「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緣定鞞韃」、合辦「第三屆頭目盃原住民傳統文化射箭交流賽」等 223 場次。</p> <p>112 年度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召開「與那國直航暨花蓮市奧那國町、蘇澳鎮石垣市姐妹市交流計劃」協調會、召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撥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經管花蓮縣玉里鎮永安段 1 地號等 33 筆土地案」協調會等。協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阿美族意見徵詢計畫」會議、協助「卑南遺址公園前道路興闢可行性評估」委託案說明會、協助「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等。</p> <p>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2 年度共計服務 29 萬 1,0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112 年度止，約有 960 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12 年度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包括 112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二二八事件 76 週年嘉義地區紀念特展、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策略專題演講、2023 年台灣樸城盃舞蹈運動公開賽暨 NAS 國家業餘聯賽嘉義站、營造社區凝聚力、弱勢家庭擺攤市集暨端午粽香送愛活動、「美中台關係的發展與因應」專題演講、溫馨五月寫真留念音樂會、112 年新聞研習體驗營、「五月五粽飄香關懷銀髮過端午」活動、「端午敬老暨關懷弱勢家庭」活動、「粽愛弱勢端午慶佳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文化過溝·活力市集、112 年新聞研習體驗營、萬粽同心慶端午暨關懷弱勢民眾活動、2023 時代女性粽情意慶端午、112 年度水上鄉公所環保耶誕晚會暨資源回收宣導計劃、2023 歲末寒冬送暖及長照宣導、2023 寒冬送暖傳愛暨保密防跌宣導、2023 中秋送暖及環保宣導、112 年度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112 年度臺南市大臺南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第 77 屆商人節大會等共計 31 場。</p> <p>112 年度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協調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召開嘉義市八掌溪軍輝橋改建臨時通行便橋後續拆除說明會、陪同院長及秘書長赴嘉義製材所、嘉義車庫園區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發展規劃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復建與林業文化軸帶重塑」報告、陪同副總統賴清德及嘉義縣長翁章梁赴嘉義縣六腳鄉訪視嘉義縣地方創生青年團「六腳青實驗室」、出席「嘉義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p>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p>	<p>-年度綜合成果展暨社規師年會」活動、出席交通部舉辦「2023 觀光業界座談會」、陪同院長及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赴雲林縣僑真國小視察該校廁所及操場改善情形、陪同院長赴台南市視察三爺溪排水治理工程、陪同院長視察「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陪同院長視察國道 8 號與南 133 線平交路口交通工程、陪同院長視察「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另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各部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召開「金門地區第 3 次首長聯繫會報決議續管案」、「海岸線坍塌會勘案決議續管案」、「金門亮點計畫分工事項辦理情形」等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追蹤進度，並提出改善措施。另針對金門地區畜牧業汙染水資源、廢棄物影響飛安及漁民生鮮漁產合法報關程序等議題，主動召會研商對策。112 年 8 月 29 日陪同本院鄭副院長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並關心小三通執行情形。</p> <p>辦理「金馬高峰對談-從金門《落番》歷史到僑鄉的變遷」座談會，吸引僑領回饋原鄉。另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之臺灣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放映活動，表達政府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p> <p>持續辦理中心一樓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各級學校透過相關課程或學習計畫帶領學生前來參訪、學習，進而深化地方學子瞭解國家民主建制及地方發展歷史。112 年度提供導覽服務人次計 727 人次，並配合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檔案月活動。</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處理民眾陳情案。</p> <p>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p> <p>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p> <p>編撰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積極與地方團體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多項活動，如「楊牧國際研討會」、「國際教育 2.0 師生增能工作坊」等，共計辦理 24 場次，並出席地方機關團體 76 場次活動，以活絡並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傾聽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p>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戶外廣場空間亦提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p> <p>(一)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及 49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p> <p>(二)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4 次及 45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p> <p>完成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p> <p>(一)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44 次會議完成地震（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寒害、森林火災及輻射災害等 5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核定。</p> <p>(二)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第 43 次會議完成火災、爆炸、公用</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及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p>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二、緊急應變作業</p>	<p>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海難等 5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核定。</p> <p>(三) 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備查新北市及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p> <p>(一) 本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頒「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9 號）演習，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並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共計辦理 21 場次。</p> <p>(二) 為精進整體災害防救整備能力與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韌性，本院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訓練課程。</p> <p>(一) 112 年計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旱災」、「瑪娃颱風」、「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旱災」、「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p> <p>(二) 為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效能，112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 5 月 22 日辦理「極端高溫災害衝擊對策研討會」並以「極端高溫潛勢評估與調適韌性」及「極端高溫衝擊因應對</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 害 整 備、教 育、訓 練 及 宣 導 之 協 助 督 導	三、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辦理 112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p>策」等面向綜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高溫災害跨域衝擊對策。</p> <p>(一) 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本院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p> <p>(二) 持續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維運，確保與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即時通報各項應變處置作為，112 年傳送通報訊息計 178,967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p> <p>(三) 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2 年度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 6,360 則。</p> <p>(四) 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2 年 4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4 次(杜蘇芮、卡努、蘇拉、小犬)並請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具有空拍能量機關參與執行空拍任務。</p> <p>(一) 訂頒 112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 日、8 月 16 日與 8 月 25 日辦理環境部(懸浮微粒物質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	<p>害)、交通部(海難災害)與經濟部(輸電線路災害)訪視，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p> <p>(二) 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112年5月至10月期間，完成22個鄉(鎮、市、區)公所訪視。另於112年9月至10月期間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分桃園市、花蓮縣與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三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另新中區與南區聯合業務訪評因受小犬颱風影響採線上與書面訪視，皆有助地方災防業務精進，成效良好。</p> <p>(一) 辦理「中央與地方啟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討會：112年12月19日籌備辦理啟動研討會，會中並請各主導機關將針對19項主導策略，逐一向中央及地方災防同仁做說明，策略面向、執行措施及預期目標，以利未來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基本計畫策略。</p> <p>(二) 基本計畫函頒實施：112年12月25日將基本計畫函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圖書館、專家學者等卓參，以本院院函頒實施。</p>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	<p>精進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p> <p>(一) 為掌握國土安全風險情勢與地緣政治發展，蒐研歐盟「關鍵設施韌性指令」、</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與督導	<p>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2023 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及美國國家情報總監「2023 年度威脅評估報告」等情訊供決策參考，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p> <p>(二) 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p> <p>1、112 年 4 月 28 日因應資安事件之防護、通報及應變業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防護組辦理，爰刪除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所設資通安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回歸「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運作。</p> <p>2、112 年 10 月 17 日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部會名稱。</p> <p>(三) 修正「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112 年 4 月 28 日就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等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於國土安全事件導致災害發生時，增訂結合其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政之災害應變作業整合運作相關規定，並配套修正應變中心開設級別、組成及功能組名稱。</p> <p>(四) 修正「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112 年 5 月 31 日配合部分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以及現行通報影響設施營運事件不限於人為疏失事件，修正相關規定，並於國土安全通報單增列國防部為通報對象，以符運作實需。</p> <p>(五) 修正「國土安全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與功能組」：112 年 6 月 2 日配合「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修正，國土安全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修正為一級開設及二級開設，指揮官層級修正由部會依權責律定，名稱並修正為「國土安全應變架構與功能組」。</p> <p>(六) 112年6月10日指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結合內政部、海巡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假高雄港舉行陸域反恐、反劫持、爆裂物處置及海域攔截圍捕等演練，以強化反恐特勤單位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p> <p>(七) 112年9月27至28日指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內政部、海巡署及國防部反恐特勤部隊，藉突擊艇搭載氣動式登船梯實施併靠攀登及艙間戰鬥訓練，充實海上攻堅突入及艙間戰鬥、走位技巧，提升重大事件之合作默契及聯合作戰技能。</p> <p>(八) 112年11至12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2期維運暨保全計畫」完成新增指定港埠「臺北港」與第1類港埠「金門港」、「麥寮港」、「花蓮港」及「臺南航空站」核心能力建置及實地評核作業，建立平時監測通報、跨部會溝通協調及緊急應處機制，提升國境管控能量。</p> <p>(九) 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等7大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2年總計辦理145場教育訓練及演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 112年1至4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傳播及軟體園區與工業區領域個別盤點，依重要性變動及新興威脅防護需求進行級別調整，建立特殊性指標進行系統性納管評估，以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之重要設施及節點。</p> <p>(二) 112年1至6月辦理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更新及盤點調查表資料檢核作業。</p> <p>(三) 112年1至12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平臺開發合作計畫，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隔離資料庫及重要設施管理平臺，運用科技工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p> <p>(四) 112年2至3月盤點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院及科學園區領域之8個主管機關轄管22部法律，建構層級化究責法制，於本院第3850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參與各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於5月30日完成三讀，6月28日公布。</p> <p>(五) 112年3至9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擇定經濟部、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20處設施，採模擬真實狀況之實兵演練及桌上推演方式辦理，強化設施安全與韌性。</p> <p>(六) 112年4至8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檢視工作，由本院組成檢視團隊至40處重要設施現地檢視，檢視重點包括安全管理、保安防護、電力韌性、通訊韌</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p> <p>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p>	<p>性、資安防護、無人機防制及火災防範等 7 個面向，並請各設施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p> <p>(七) 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邀集能源、交通、通訊傳播、金融等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及各設施之主管與同仁逾 200 名，就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估與管理、戰時威脅與安全防護及整備要項等議題進行研討，並由設施代表人員分享安全防護計畫書撰擬要領與防護演習籌備經驗，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營運韌性及應變能力。</p> <p>(八) 112 年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7 日邀集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盤整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法令、條件及審查作業事項，以依法有效管理陸資取得關鍵基礎設施鄰近土地。</p> <p>(九) 委託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相關議題研析，包括蒐研國際能源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估與管理之應用、比較分析英國、德國、歐盟及新加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制與政策規範，俾供研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策進作為之參考。</p> <p>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p> <p>(一) 情資通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p> <p>(二) 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p> <p>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 112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進行交流。</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p>(二) 112年2月21日與德國在臺協會就德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反恐應變機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三) 112年3月2至3日出席在美國華府舉行「第16屆臺美出口管制會談」，由美國國務院國際安全暨反擴散局主辦，會中研討出口管制法規最新進展、無人機簽審制度案例研討、反武擴執法案例及無形技術管制等議題，有助增進區域安全及國際交流合作。</p> <p>(四) 112年4月24至27日線上參加美國「2023國際資訊安全會議」(RSA Conference)，探討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之威脅與挑戰、工業控制系統及物聯網安全等議題，以瞭解關鍵基礎設施面臨新興資安威脅情勢及網路安全精進措施。</p> <p>(五) 112年10月21至29日籌組國土安全訪問團赴德國進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交流合作，與德國相關部門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韌性、資安韌性、能源韌性及無人機防制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以做為我國政策參考，並接軌國際最新作法。</p> <p>(六) 112年11月27至12月2日出席德國柏林安全會議，擔任「能源與關鍵基礎設施—經濟安全的支柱」場次與談人，與德、荷、丹麥及日本等國代表共同與談，闡釋我國就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與應變作為，以確保設施持續營運韌性。</p>	
			定期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督導並管考各部會推動執行情形，並協調相關事項，包括：112年12月29日召開國土安全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別平等業務	性別平等綜合規劃業務	一、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二、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三、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  五、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p>政策會報、112 年 8 月 18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兩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討論並追蹤國土安全情勢、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能量、安全檢視與防護演習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等。</p> <p>(一) 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二) 於 112 年 4 月、9 月召開性平會第 28、29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12 年 5 月、11 月召開第 28、29 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p> <p>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聚焦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部會層級議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依「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於 8 月至 10 月邀集評審委員至各部會進行 30 場次實地訪視，提供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改善建議，並依計畫考核結果公布各部會成績。</p> <p>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4 篇供大眾瀏覽與分享。</p> <p>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p>(一) 修正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 113 年計畫擴大實施範圍與訓練對象。另發展性別平等數位學習教材，與本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災害所涉之性別議題探討」與「創意做性平」等共 3 門數位學習課程，上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預計於 113 年 1 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學習。</p> <p>(二) 落實性別預算：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依據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包括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等 5 大類型，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撰擬「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p> <p>(三) 出版「2023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性別落差指數 (GGI) 及 52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圖像內容以文字與圖表呈現，提供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及發展趨勢。</p> <p>(四) 充實學習資源：為增進跨機關學習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定期收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具參考價值之案例供各界參閱，至 112 年 12 月底，於性平會網站「性別分析專區」收錄 26 件案例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 117 件性別影響評估案例。</p> <p>(五) 112 年 12 月 27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交流講習」，邀請本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p>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p> <p>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考名單」人員及各領域有意願加入名單人才共同參與，探討如何協助機關辨識業務中性別議題及提出相應策略措施，強化機關業務中的性別觀點，參與人數達 36 人。</p> <p>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召開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就各項指標計算結果進行討論，並針對性別落差現況及需加強面向研提政策建議；另於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完成研究報告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建置。</p> <p>(一) 規劃落實機制：本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規定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本院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民間參與機制、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等作法，俾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之機制，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p> <p>(二) 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自 112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28 日間召開 9 場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並邀請性平會民間委員、部分涉及兩公約點次之場次加邀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同時會議報名資訊公開並主動邀請曾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與會，會中依出席人員需求安排輪椅席、聽打服務，相關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性平會網站。</p> <p>(三) 擴大民間參與：為進一步擴大民間參與，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將回應表二稿公開上網，請各界共同檢視與研提具體建議，以供各</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性別平等委託研究	<p>權責機關參考辦理。至截止日共收集民間團體意見 53 份。本院業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請各權責機關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妥適回應民間團體意見，後續預定於 2024 年 4 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屆時將邀集各界共同參與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推動情形。</p> <p>(四) 持續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CEDAW 第 38 號至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教材製作。</p> <p>(五) 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 10 件，其中 1 件已送立法院審議，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一) 為了解 LGBTI 國民的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處境，委託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共回收 13,104 份有效問卷，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調查報告。本案成果報告於 112 年 5 月公開上網、於 7 月「臺歐盟亞洲地區性別平權系列活動」發表、8 月公開研究資料檔案，供各界了解 LGBTI 之生活處境，並可更進一步分析相關議題。</p> <p>(二)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之政策目標，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研究案，已於 112 年完成初步文獻蒐集，並辦理第 1 場焦點團體座談，預計於 113 年 8 月完成全案工作項目，研提適合我國國情之防治政策建議。</p> <p>(三) 委託辦理「112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進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	<p>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p> <p>一、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二、促進性別議題國際參與</p> <p>三、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p>	<p>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網站。</p> <p>(一) 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網頁點閱率計136萬8,892人次，符合抽獎資格32萬2,495人次，計1,500人獲獎。</p> <p>(二) 規劃製作「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宣導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不同性別者之就業參與及職場多元包容性。</p> <p>(一) 112年6月9日出席「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與歐方交流性別平等及LGBTI 權利相關議題，並拜會德國聯邦勞動暨社會事務部、家庭老年婦女暨青年部等，交換性平政策及措施推動經驗。</p> <p>(二) 112年7月5日至6日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GECTF, 2019至2023)總結活動「2023年臺歐盟性別平權研討會—促進性別平等」，計有來自亞太、歐盟、美國等17個國家的22位講者，超過800人次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線上與實體參與。</p> <p>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7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與OECD會員國交流性別預算推動制度，宣傳我國制度並學習他國經驗。</p> <p>辦理「2023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 國際參與及合作</p> <p>1、向APEC提出「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友善的數位健康科技」計畫申請並成功獲得APEC補助。</p> <p>2、112年2月22日至24日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1次工作</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	<p>會議(PPWE1)，分享我國於照顧經濟、女性與貿易、性別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推動情形。</p> <p>3、112年8月15日至21日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PPWE2)暨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11名代表與會，與各會員經濟體進行多邊及雙邊交流，並與經濟部陳次長正祺共同出席中小企業及婦女與經濟雙部長聯席會議。</p> <p>(二) 研究發展</p> <p>1、出版「APEC 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總結報告中文版，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p> <p>2、製作「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及「職場性別友善，贏得人才大戰」圖文懶人包，並於112年9月26日辦理「擁抱女性人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論壇」，共120人與會。</p> <p>3、蒐集綜整國內婦權非營利組織或非官方團體公開之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國際性別新知。</p> <p>4、出版第41期、第42期及第43期《國際性別通訊》，寄送婦女與性別團體和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於臉書宣傳。</p> <p>(一) 112年10月3至5日、10月25至26日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私部門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等30名學員參與，完成38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p> <p>(二) 112年12月11日辦理「挺身而進·女</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五、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p>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p>	<p>力交流-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回流研習」，計有 23 名學員參與。</p> <p>(一) 為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共頒發 7 個優等獎、6 個甲等獎，2 個性別平等進步獎、6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9 個性別平等故事獎。另頒發典禮後舉辦高階人員交流會，邀請專家學者、性平委員與各機關簡任級主管人員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期與會學員發揮影響力，帶動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次活動共計 145 人參與。</p> <p>(二)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辦理「112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邀請第 21 屆金馨獎評審委員及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員計 93 人共同參與。活動安排考核委員專題講座、第 21 屆金馨獎優等機關分享、參訪性平景點、優等縣市(臺中市政府)成果展示與交流及分組討論等，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完成 113 至 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訂；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業務；完成辦理「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963 則，並發布新聞稿 29 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p>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四、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等</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完成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規劃、招標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全民消保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媒體宣導等。完成 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辦理 7 場消保志工訓練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12 年 1 至 12 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13,731 件。</p> <p>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澳洲雪梨)及秋季大會(波蘭華沙)、第 8 屆亞洲消費者政策論壇(韓國視訊會議)及「國際消費者法協會」(IACL)第 18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德國漢堡)，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專業團體交流。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4 件，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61 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盤點整合非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服務之可行性；請數位發展部加速辦理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作業等。</p> <p>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團體 7 件申請案；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4 個團體 10 件申請案。</p> <p>辦理「運動賽事票券」、「預售屋買賣」、「成屋買賣」、「住宅租賃」、「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線上遊戲點數(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購車貸款」、「個人購屋貸款」、「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 12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廢止「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事項」；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歐盟數位服務法」及「西澳黃牛票防制法」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23 輯、「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等 3 種書籍。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在職訓練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習會各 1 場次。</p> <p>督促及協調處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英代外語連鎖短期補習班歇業衍生消費爭議案」、「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肝病毒案」、「好市多油漬乾酪及綜合乾酪驗出環氧乙烷案」、「忠貞市場越南法國麵包攤食品中毒案」、「兒童智慧手錶自燃案」、「臺北市 Routine Fitness 健身房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史波奇兒童科學體適能·水適能 super. kids 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桃園預售屋禾悅花園建案擅自變更原預售屋買賣契約約定之隔間牆使用材質衍生消費爭議案」及「捷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案」等 10 件重大消費事件。</p> <p>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112 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市售除濕機能效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加水站水質微生物安全檢測查核」、「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市售滑步車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查核」、「高速公路服務區交通建管消防及餐飲衛生聯合查核」、</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食 品 安 全 業 務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及多元管道及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p> <p>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安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p>	<p>「112年預售屋專案查核」、「市售油炸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食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等14案。</p> <p>(一) 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賡續落實推動食安五環各項政策，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與聯合稽查制度、強化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持續推廣並策進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增進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 召開「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啟動112年跨部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製造工廠」、「國產茶產地標示」、「市售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並辦理「112年市售茶品產地鑑別委託檢驗採購案」，以因應查核所需。</p> <p>(三) 另為精進蛋品管理，督導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啟動「進口蛋品業者聯合稽查專案」。</p> <p>(一) 完備衛生福利部陳報「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之行政程序，並持續督導該部強化加拿大牛肉源頭管理、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p> <p>(二) 就衛生福利部所提「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農業部所提113年度「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與環境部所提114至118年「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提供審議意見；核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生物氫檢驗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與核閱「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結案報告，並督導部會廣續研提策進地方政府食安管理計畫。</p> <p>(三) 辦理臺中市政府(2案)及新北市政府(1案)與本院間因地方制度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答辯及言詞辯論案，謹慎處理法律爭點。</p> <p>廣續協調、整合並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陶斯松農藥管理及因應作為會議」、「雞蛋洗選管理研商會議」、「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研商會議」、「花生原料黃麴毒素管理精進措施研商會議」及「食用油脂原料管理精進會議」等，以追蹤及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理，並就「冷凍莓果檢出A型肝炎病毒污染事件」及「越南法國麵包食品中毒事件」等案，敦促衛生福利部研提檢討報告，督導地方衛生單位確實輔導食品業者落實食安管理，並強化民眾食安風險溝通。</p> <p>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p> <p>(一) 完成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一、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二、建置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相關應用資訊系統	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99%以上。 (二) 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 (三) 完成新設單位資訊設備維護及任務網站與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完成112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ISO-27001:2013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一) 完成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 (二) 完成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於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 (三) 完成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示範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	
新聞傳播業務	配合本院首長訪視行程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作業等事宜	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本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 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本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撰發新聞稿，共發布783則新聞稿。 (二) 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共辦理49場。 (三) 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重大事件及輿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7場。 (四) 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本院首長或發言人與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政策溝通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三、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重大施政、緊急災害防救事件，運用文宣素材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對各界溝通說明</p>	<p>媒體茶、餐敘活動，共 7 次。另分別於 6 月 16 至 17 日及 8 月 18 至 19 日舉辦本院發言人與院線平面媒體記者計 20 名，及電子媒體記者計 26 名，參訪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成果之活動。</p> <p>(一) 配合院長視察疫情指揮中心及防疫相關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及新聞稿撰發作業，並協助修潤指揮中心新聞稿。</p> <p>(二) 112 年度計有 0725 杜蘇芮颱風、0802 卡努颱風、0829 蘇拉颱風、0902 海葵颱風及 1003 小犬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 66 人次進駐值勤。</p> <p>(三) 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19 則新聞稿及發布 20 則跑馬燈訊息。</p> <p>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112 年度共刊登澄清新聞稿計 563 則。</p> <p>(一) 針對國家總體與重大施政計畫，規劃「打詐行動，全民起動」、「整體政策宣導」及「反毒」等專案媒體宣導，運用電視、戶外電子、網路媒體，加強溝通說明，累計觸及人次約為 3,444 萬 4 千多人次。</p> <p>(二) 為提升全民防詐、識詐能力，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政策，策製 3 部防詐騙影片，並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強化防詐騙政策宣導，累計觸及人次約為 4,324 萬 3 千多人次。</p> <p>(三) 針對本院重大施政，如教育平權、投資台灣成果、政府財政健全有成、校園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	<p>二、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三、協助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無線電視台及機場燈箱等公益通路，增加民眾對政府各項施政的認同與支持</p> <p>針對國內媒體重要報導辦理蒐報及處理建議，並就每日重大輿情與即時新聞，以</p>	<p>級、育兒津貼、顧農民助農業、經貿全球情形、疫後特別條例、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計畫、離島建設、詐騙防制及就學補助升級專案、前瞻計畫成果等議題，策製相關文宣素材，運用 FB、Youtube、IG 等社群媒體及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p> <p>(一) 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發布疫情動態訊息，運用網路與社群媒體等通路，加強相關宣導。</p> <p>(二) 另針對本年度緊急、重大事件，運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即時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假日交通疏運、普發現金領取方式等訊息；112 年「卡努」、「杜蘇芮」、「小犬」颱風防颱準備及即時路徑防災預警等訊息，運用網路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等通路，即時溝通說明。</p> <p>協助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公益通路協助宣導，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451 部；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片刊掛，共計 74 片。議題涵括防制詐騙、道路安全、省水省電、防汛防颱、防火防震、流感肺炎等疫情防治、毒品防治、觀光旅遊等。</p> <p>(一) 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 362 篇。</p> <p>(二) 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民生相關議題，共計 2,580 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3 千餘個版面，供本院會議參用。</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危機管理</p> <p>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p>	<p>通訊軟體發送方式通報政院長官</p> <p>針對國內媒體負面、不實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追蹤及彙整</p> <p>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錄製廣播廣告，安排於全國性及地方性電台密集播送各項政策，並運用廣播公益時段，排播各部會重要民生服務資訊，</p>	<p>(三) 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500 篇。</p> <p>(四) 每日針對平面與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輿情通報，達 7 萬餘則。</p> <p>(五) 每日蒐集本院、政院三長、發言人及政府重要政策等之相關即時新聞彙整，共計 1,500 餘篇。</p> <p>(六) 每日蒐報網路電子報輿情，共計 250 篇。</p> <p>(一) 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p> <p>(二) 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兩岸關係」、「春節航空疏運危機」、「全民普發現金」、「退役軍官涉共諜」、「用水正義」、「台版晶片法案三讀」、「內閣改組」、「蛋價」等每日重大議題，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掌握即時輿情。</p> <p>(三) 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重要議題、媒體關注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 49 篇，以掌握輿情趨勢。</p> <p>(四) 針對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p> <p>(一) 針對本院重大施政，製作普發六千元、行人路權、反詐騙、反毒、111 政府簡訊平台等 5 則 30 秒廣播廣告，安排於 81 家電臺播出 2,996 次，口播露出 50 次。</p> <p>(二) 協助排播本院「防制一頁式廣告詐騙」、文化部「文創法修法-打牛篇」、內政部「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交通部「行人行走宣導-見面篇」、法務部「反</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運 用 LED、LCD 溝通政府 施政訊息	以利民眾掌握各項重大施政與公益服務訊息  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文宣與重要政策	<p>毒宣導-防制新興毒品篇」、經濟部「節水宣導-輕鬆節水三步驟」、財政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六千元」、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新法上路」等 97 個主題之公益託播廣告，計有 182 家廣播電臺協助排播 92 萬 8,296 檔次。</p> <p>(三) 1 至 2 月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無線廣播電臺防疫徵用」約 2 萬 2,980 檔次。</p> <p>(一) 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據點，宣導「全民防疫」、「節水抗旱」、「疾病防治」、「防制假消息」、「食安」、「反毒」、「反詐騙」、「網路安全」、「兒少保護」、「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防颱防震宣導」、「節電」、「家庭收支調查」、「網路安全」、「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等本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372 則。</p> <p>(二) 運用 27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全民防疫-防疫大作戰」、「防制假消息」、「防震宣導」、「防毒反毒不碰毒」、「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司法改革」、「防颱防汛」、「落實居住正義」、「反詐騙」、「政府挺你安心成家」、「國民法官」、「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短片 263 支。</p>	
	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	配合本院三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透過即時群組迅速提供地方記者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與回復相關提問	<p>(一) 維運 19 個地方記者聯繫即時通訊群組，積極與記者溝通、適時回應記者提問及反映地方記者意見。</p> <p>(二) 提供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行程通知、行程相關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協助提高本院各項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率。</p> <p>(三) 辦理發言人與宜蘭地方媒體主管餐敘，提升施政溝通效益，增進與地方記者聯</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地方媒體參訪活動</p> <p>攝錄院長施政行程及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p> <p>依政府施政計畫，策製中、英文重要政策說明資料及圖稿</p>	<p>邀請廣播等媒體記者採訪國家重大建設及重大政策，協助記者深入採訪，讓更多民眾瞭解政府推動的重大政策議題</p> <p>院長行程之影音圖像記錄，適時發布相關影片及照片以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編輯後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即時提供民眾資訊</p> <p>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設計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資料翻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繫互動。</p> <p>舉辦「112年媒體參訪宜蘭綠能發電行程」參訪活動，透過實地參訪安排，讓記者瞭解政府推動2050淨零轉型及國防自主國艦國造議題，總計有國際駐臺媒體及國內廣播媒體從業人員計31人參加，統計有66則報導露出，成效頗佳，將持續蒐集媒體露出報導。</p> <p>(一) 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530場、拍攝照片計539場，並剪輯影片計167則。</p> <p>(二) 拍攝及剪輯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長官致詞影片計30場、拍攝照片計210場。</p> <p>(三) 網路直播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50場、拍攝照片計50場。</p> <p>(一) 中文官網</p> <p>1、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撰編專文加配圖計55篇。</p> <p>2、為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5大篇20個單元，約20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p> <p>3、加強政策推廣，每週選定重要或民眾關切之主題策製單張圖文說明資料，除公布於本院官網、臉書、LCD公共服務訊息外，並通函相關部會機關、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廣為運用，計完成如「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等主題計39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權及轉型正義	建立院層級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整合平臺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彙整國際媒體報導及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p>(二) 英文官網</p> <p>1、英譯「主視覺輪播區」、「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前瞻計畫」等單元文稿，計 337 篇。</p> <p>2、協助本院各處室英譯稿件審潤及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政委信件、院長電子信箱民眾來函等文案英譯計 34 件。</p> <p>(一) 即時轉發本院與各部會中英文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總計約 6,450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協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二) 協助外媒新聞採訪服務：辦理本院外媒茶敘、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協助查詢並提供新聞資料等共計 47 次：包括辦理本院林子倫發言人與外媒茶敘、專訪本院林子倫發言人、羅秉成政委，本院性平處，並依媒體請求即時提供本院相關部會新聞資料及聯繫資訊。</p> <p>(三) 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247 篇次，聚焦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提供發言人室參考，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p> <p>依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各權責機關代表，完成第 1 輪 3 場次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檢視各項行動實際執行情形，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另請各權責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填列第 2 次辦理情形表，預計於 113</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交流合作	<p>年1至2月召開第2輪審查會議，相關資料已陸續公告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持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p> <p>(一) 112年6月9日組團出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之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並順訪德國及比利時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擴大國際參與。</p> <p>(二) 112年6月26及27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進行專題演講、座談及實地參訪，展現我國對於實踐人權公約之決心與對人權保障之重視。</p> <p>(三) 112年9月派員考察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及英國平等法，拜會英國、德國平等或反歧視相關法規之制定與執行機關，了解該國法規執行狀況及推動經驗，並提出相關法制及政策建議。</p> <p>(四) 112年10月16至18日與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合辦「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與「精神衛生法與心理社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實務研析與國際專題研討活動，邀請國際專家來臺辦理專題演講、座談及實地參訪，提升政府機關對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相關權利保障之認識。</p> <p>(五) 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到訪之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國際立即行動協會、比利時國會議員、國際特赦組織總會、全球漁業透明聯盟、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Wi-Fi Now for Fishers Rights! 漁工勞動人權立即實現倡議聯盟、全球勞工正義—國際勞工權利論壇、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美</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	<p>國人權基金會、綠色和平全球遠洋漁業專案等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人員進行座談與交流。</p> <p>(一) 112年2月21日邀請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鄭前委員長根埴訪臺，辦理「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112年9月2、16及24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永社合辦「與時間賽跑：促進轉型正義工作、通往社會共識之路」工作坊等3場次系列活動；112年10月28日辦理「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積極進行社會溝通，尋求業務推動共識。</p> <p>(二) 112年2月20日核定函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112年7月5日函頒「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並辦理教育資源盤點案與影音資源授權、編擬公務人員教育手冊，及製作數位課程2門，奠定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基礎。</p> <p>(三) 112年7月26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工作坊」及112年11月29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邀集機關教育訓練規劃執行人員、機關師資及學校教師參與，以掌握教育內涵，並運用多元方式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四) 完成4本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及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作為我國推動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資料，相關翻譯文件及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p> <p>(五) 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成果報告作為政策規劃參</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p>一、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p> <p>二、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p>	<p>考。</p> <p>(六) 建置及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站，適時公布人權保障相關最新消息、會議資料與紀錄、國外立法例及文獻資料等。</p> <p>(七) 製作臺灣人權及轉型正義進程之英文簡介影片及中英文摺頁，增進各界瞭解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推展進程及進行國際交流。</p> <p>(一) 督導公約主管機關依管考規劃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行動事宜，並規劃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計辦理跨公約審查會議 2 場次及出席審查會議 29 場次，由本院及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提供審查建議，以利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人權缺失。</p> <p>(二) 為推動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召開研商會議 5 場次。</p> <p>(一) 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5 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 個分工小組及本院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人權保障工作。</p> <p>(二) 112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p>一、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p> <p>三、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p>	<p>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並辦理人權指標教育訓練 10 場次、研商會議 2 場次及工作坊 1 場次，並擇定 6 個權利項目指定主辦機關優先建立人權指標；另完成製作 7 項人權指標數位課程。</p> <p>(三) 完成編印本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及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反歧視法）公聽會，另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之意見。</p> <p>(四) 為逐步研議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112 年召開 6 次會議與辦理 1 場次工作坊，並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函詢各界意見。</p> <p>(五)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辦「行政院 2023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各界意見將作為後續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參考。</p> <p>(一) 為精進漁業人權保障，召開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修正案」會議 2 場次，並於 112 年 7 月核定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p> <p>(二) 為精進我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無障礙專法立法必要性研商會議」。</p> <p>(三) 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計 15 場次；就參與部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及訪視行程計 15 場次。</p>	
			<p>112 年 3、9 月由院長主持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第 3 次會議，並於 6 月召開第 3 次預備會議，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轉型正義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p> <p>三、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p>	<p>領(2023至2026年)」、「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至115年)」，另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研議轉型推動規劃；並透過會報各層級會議統合督導各項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及協調整合議案精進各事項執行。</p> <p>(一) 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除蒐整相關機關書面意見研提草案外，並配合辦理會報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研商及諮詢會議6場次、工作會議7場次及個別事項專案會議15場次；另參與部會召開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11場次，本院並已召開審查會議8場次，持續就部分條文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意見。</p> <p>(二)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審查事宜，期間召開專案研商會議3場次及本院審查會議5場次。</p> <p>(三) 為強化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文化部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期間出席諮詢及研商會議3場次，完成條文審查作業。</p> <p>(一) 112年3月22日發布「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落實部會業務督考。</p> <p>(二) 112年7月28日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確認112至115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重點，透過跨部會協力，實踐我國轉型正義工程。</p> <p>(三) 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督導統合及協調： 1、督導內政部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業務，出席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3場次、「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監事會議12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8期工程 二、柴油交流發電	次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子法疑義諮詢會議 3 場次；核定「權利回復條例」及其 4 部子法施行日期；核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有關總統及本院院長共同署名名譽回復證書。 2、出席法務部威權統治時期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13 場次，與出席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諮詢會議 8 場次。 3、出席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推動情形討論會議 1 場次；出席服務據點活動 2 場次。 4、督導不義遺址業務推動，邀集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召開「中央機關所轄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識別化研商會議」1 場次；出席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原則諮詢會議」3 場次，並提供相關法制修正意見。 5、督導教育部研編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進行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改版，並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召開專案會議計 5 場次，及出席部會召開之相關會議計 7 場次。 6、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強化開放應用事項，另就各機關申請 112、113 年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出席促轉基金管理會會議 2 場次，及召開促轉基金運用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1 場次等。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8 期工程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 汰換本院老舊發電機，以確保負載變動時電壓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機組汰換工程	之穩定，降低運轉成本，以利本院應急發電。	
		三、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1期	(一) 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預計113年度第1季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二) 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目前本院第一會議室業已完工，刻正試運作中，用以提升議事效率。113年度將持續進行其他會議室設備及空間改善工程。	
	新購及汰換公務車	汰換首長車、公務車各1輛，購置9人座公務車1輛，達到共乘、省油及減少碳排放目標。採購(汰換)本院冷氣機11臺、電視機6臺、飲水機3臺及其他設備等。		
		一、更新辦公設備及公共設施，以改善工作環境、增加效率 二、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一) 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40支室內外攝影機與新增1部監控錄放影主機。 (二) 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8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之研擬及推動	一、訂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辦事細則 二、辦理個人資料	本院已於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並於112年12月5日發布除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辦事細則第5條第2款(即掌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事項)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爰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業於112年12月5日揭牌成立。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籌備處已於112年12月28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公廳舍之整備及資訊系統之建置	<p>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權責事項管轄變更公告事宜</p> <p>整備辦公廳舍及建置資訊系統</p>	<p>日會銜公告，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權責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籌備處管轄；籌備處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前揭法規主管機關管轄變更事宜。</p> <p>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室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設備及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含：</p> <p>(一) 租賃辦公室廳舍；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及監造)；購置及安裝 OA 等辦公家具、機電及其他辦公用設備；採購首長座車；採購各項辦公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事宜；辦理籌備處成立揭牌活動；處理辦公室水電、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全等事務性業務。</p> <p>(二) 採購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財物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等服務及各項辦公室自動化雲端服務，採購雲端主機、防火牆、網通設備等，並採購資訊類等用品。</p>	
	提升個資法認知能量，規劃個資保護人才之培育	一、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安全專題演講	<p>為促進隱私科技之運用，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新知，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科技專題 2 場次，內容包含資安法解析及實務、生成式 AI 個資處理及稽核討論，由籌備處主管及同仁參與，並進行實務工作交流，提升個資法認知及資訊安全能量。</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推動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之專業人才內訓課程	為提升籌備處主管及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知能，俾利規劃建構公、私部門之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之組織、法制及監管機制，同時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籌備處已於112年12月23日辦理個資法教育訓練(個資行政檢查實務)教育訓練課程，共有24人參加，執行成效良好。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11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性別平等 業務	<p>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手提袋」採購案</p> <p>委託研究案-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第2期</p> <p>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p>	<p>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性別平等宣導</p> <p>性別平等委託研究案</p> <p>辦理委託研究案，完成問卷規劃與資料蒐集工作</p>	<p>我國與歐盟前建立「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GECTF)，原定與我國合作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作坊原擬延至112年辦理，惟歐盟總部基於本年度人力之考量，取消辦理該工作坊，本案爰經簽奉核准終止辦理。</p> <p>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傳播性平觀念，本處規劃有獎徵答闖關活動，並製作1,500個性別平等意象帆布袋作為相關活動之抽獎獎品。相關帆布袋業於112年3月製作完成，並提供得獎者使用。</p> <p>召開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就「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各項衡量指標計算結果進行討論，並針對性別落差現況及需加強面向研提政策建議；另召開委託研究報告期末審查會議，完成研究報告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之建置。</p> <p>為了解LGBTI國民的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處境，本院於111年3月委託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受託單位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採匿名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邀請年滿15歲，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我國國民填寫問卷，廣泛蒐集資料，共回收13,104份有效問卷。</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11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人權及轉 型正義	推動人權 保障業務	完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並召開國際審查會議  加拿大、瑞典、英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翻譯採購案	<p>(一)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111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0 日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及各條文主要權責機關，召開 2 場次定稿會議，會後依相關意見修正報告。</p> <p>(二) 公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及發表記者會：1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對外公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並於 4 月 19 日公告「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注意事項」，邀請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監督政府執行情形。並於 6 月 15 日舉辦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國家報告呈現的性別平等重要進展。</p> <p>(三) 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審查會議參與者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 5 院代表，418 位政府機關官員及 119 位非政府組織成員。會議依循聯合國模式，由 5 位審查委員逐條審查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民間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回應及民間平行回應等資料，並與我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廣泛且充分的對話，針對我國 CEDAW 推動情形完成報告審查，並提出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會議過程亦提供直播、手譯及聽打服務，提供民眾充分參與會議之機會。</p>	加拿大、瑞典、英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翻譯採購業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書面驗收，並完成付款；翻譯資料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11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第九會議室 空間及設備 建置工程 二、111 年院區 B 棟大樓發電 機汰換工程 三、111 年度單 身宿舍整修 統包工程	已於 112 年度完工驗收，改善視訊、影音及消防等設備，提升議事效率。  已於 112 年度完成安裝，提供快速反應、穩定及高輸出的交流電力。  已於 112 年度完工驗收，透過改善宿舍居住環境，有利於維護同仁健康，降低日常修繕成本。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四)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09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性別平等 業務	臺 歐 盟 性 別 平 權 與 人 權 系 列 培 訓 課 程 - 促 進 決 策 及 公 共 參 與 性 別 平 等 工 作 坊	臺 歐 盟 性 別 平 權 議 題 交 流	我國與歐盟前建立「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GECTF)，原定與我國合作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作坊原擬延至112年辦理，惟歐盟總部基於本年度人力之考量，取消辦理該工作坊，本案爰經簽奉核准終止辦理。	

本 頁 空 白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5			0403010000-0 行政院	0	0	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04			0503010000-5 行政院	0	0	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50,000	0	3,150,0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150,000	0	3,150,000
		01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2,797,000	0	2,797,000
			01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2,797,000	0	2,797,000
			02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	0	353,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5,725,115,000	0	195,725,115,00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195,725,115,000	0	195,725,115,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5,950	0	0	385,950	385,950	
385,950	0	0	385,950	385,950	
385,950	0	0	385,950	385,950	
385,950	0	0	385,950	385,950	
17,671	0	0	17,671	17,671	
17,671	0	0	17,671	17,671	
17,671	0	0	17,671	17,671	
17,671	0	0	17,671	17,671	
2,775,120	0	0	2,775,120	-374,880	88.10
2,775,120	0	0	2,775,120	-374,880	88.10
2,696,600	0	0	2,696,600	-100,400	96.41
2,696,483	0	0	2,696,483	-100,517	96.41
117	0	0	117	117	
78,520	0	0	78,520	-274,480	22.24
195,738,565,137	10,812,833	0	195,749,377,970	24,262,970	100.01
195,738,565,137	10,812,833	0	195,749,377,970	24,262,970	100.01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725,115,000	0	180,725,115,00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80,725,115,000	0	180,725,115,000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01	0803010201-3 贖餘繳庫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1,205,000	0	1,205,00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經常門小計	195,729,470,000	0	195,729,47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5,729,470,000	0	195,729,47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0,738,565,137	10,812,833	0	180,749,377,970	24,262,970	100.01
180,738,565,137	10,812,833	0	180,749,377,970	24,262,970	100.01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0	100.00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0	100.00
1,280,172	0	0	1,280,172	75,172	106.24
1,280,172	0	0	1,280,172	75,172	106.24
1,280,172	0	0	1,280,172	75,172	106.24
25,491	0	0	25,491	25,491	
1,254,681	0	0	1,254,681	49,681	104.12
195,743,024,050	10,812,833	0	195,753,836,883	24,366,883	100.01
0	0	0	0	0	
195,743,024,050	10,812,833	0	195,753,836,883	24,366,883	100.0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309,853,000	0	22,218,000	0
						0	0	22,218,00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060,070,000	0	0	0
						3,642,000	0	3,642,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903,000	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0	0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1,364,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7,813,000	0	0	0
						0	0	0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6,293,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814,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56,382,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6,220,000	0	7,320,000	0
						0	0	7,320,000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593,000	0	0	0
						0	0	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451,000	0	0	0
						158,000	0	158,000
	13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14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0	0	14,898,000	0
						0	0	14,898,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1,061,64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32,071,000	1,301,909,678	3,267,432	-26,893,890	97.98
	0	1,305,177,110		
1,063,712,000	1,040,131,495	1,389,498	-22,191,007	97.91
	0	1,041,520,993		
11,903,000	11,899,782	0	-3,218	99.97
	0	11,899,782		
6,150,000	5,956,939	0	-193,061	96.86
	0	5,956,939		
31,364,000	30,876,701	0	-487,299	98.45
	0	30,876,701		
17,813,000	17,466,852	0	-346,148	98.06
	0	17,466,852		
16,293,000	14,867,532	1,173,934	-251,534	98.46
	0	16,041,466		
11,814,000	11,449,928	0	-364,072	96.92
	0	11,449,928		
56,382,000	55,711,233	0	-670,767	98.81
	0	55,711,233		
43,540,000	42,944,909	0	-595,091	98.63
	0	42,944,909		
13,593,000	12,739,818	704,000	-149,182	98.90
	0	13,443,818		
44,609,000	44,396,252	0	-212,748	99.52
	0	44,396,252		
0	0	0	0	
	0	0		
14,898,000	13,468,237	0	-1,429,763	90.40
	0	13,468,237		
141,061,640	141,061,640	0	0	100.00
	0	141,061,64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2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1,061,640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939,312	0	0	0	
							0	0	0
			07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939,312	0	0	0	
				合計	1,458,853,952	0	22,218,000	0	
					0	0	22,218,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1,061,640	141,061,640	0	0	100.00
	0	141,061,640		
7,939,312	7,939,312	0	0	100.00
	0	7,939,312		
7,939,312	7,939,312	0	0	100.00
	0	7,939,312		
1,481,071,952	1,450,910,630	3,267,432	-26,893,890	98.18
	0	1,454,178,062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309,853,000	0	22,21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236,246,000	0	14,62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73,607,000	0	7,598,000	0		0
						-338,000	-805,105			13,476,895
						338,000	805,105			8,741,105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057,041,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978,415,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78,176,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
						0	0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3,029,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029,000	0	0	0		0
						180,000	0	0		180,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903,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903,000	0	0	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50,000	0	0	0		0
						0	0	0		0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0,741,000	0	0	0		0
						0	-108,583			-108,583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32,071,000	1,301,909,678	3,267,432	-26,893,890	97.98
	0	1,305,177,110		
1,249,722,895	1,220,212,772	3,267,432	-26,242,691	97.90
	0	1,223,480,204		
82,348,105	81,696,906	0	-651,199	99.21
	0	81,696,906		
1,060,503,000	1,036,951,652	1,389,498	-22,161,850	97.91
	0	1,038,341,150		
978,415,000	957,843,262	0	-20,571,738	97.90
	0	957,843,262		
81,638,000	78,745,890	1,389,498	-1,502,612	98.16
	0	80,135,388		
450,000	362,500	0	-87,500	80.56
	0	362,500		
3,209,000	3,179,843	0	-29,157	99.09
	0	3,179,843		
3,209,000	3,179,843	0	-29,157	99.09
	0	3,179,843		
11,903,000	11,899,782	0	-3,218	99.97
	0	11,899,782		
11,903,000	11,899,782	0	-3,218	99.97
	0	11,899,782		
6,150,000	5,956,939	0	-193,061	96.86
	0	5,956,939		
6,150,000	5,956,939	0	-193,061	96.86
	0	5,956,939		
30,632,417	30,152,678	0	-479,739	98.43
	0	30,152,678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30,741,000	0	0	0
						0	-108,583	-108,583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23,000	0	0	0
						0	108,583	108,583
				30 設備及投資	623,000	0	0	0
						0	108,583	108,583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7,758,000	0	0	0
						0	-522	-522
				20 業務費	17,262,000	0	0	0
						0	-522	-522
				40 獎補助費	496,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55,000	0	0	0
						0	522	522
				30 設備及投資	55,000	0	0	0
						0	522	522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6,29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293,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81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86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54,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31,834,000	0	0	0
						0	-696,000	-696,000
				20 業務費	31,834,000	0	0	0
						0	-696,000	-696,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632,417	30,152,678	0	-479,739	98.43
	0	30,152,678		
731,583	724,023	0	-7,560	98.97
	0	724,023		
731,583	724,023	0	-7,560	98.97
	0	724,023		
17,757,478	17,411,330	0	-346,148	98.05
	0	17,411,330		
17,261,478	16,915,330	0	-346,148	97.99
	0	16,915,330		
496,000	496,000	0	0	100.00
	0	496,000		
55,522	55,522	0	0	100.00
	0	55,522		
55,522	55,522	0	0	100.00
	0	55,522		
16,293,000	14,867,532	1,173,934	-251,534	98.46
	0	16,041,466		
16,293,000	14,867,532	1,173,934	-251,534	98.46
	0	16,041,466		
11,814,000	11,449,928	0	-364,072	96.92
	0	11,449,928		
9,860,000	9,545,348	0	-314,652	96.81
	0	9,545,348		
1,954,000	1,904,580	0	-49,420	97.47
	0	1,904,580		
31,138,000	30,494,149	0	-643,851	97.93
	0	30,494,149		
31,138,000	30,494,149	0	-643,851	97.93
	0	30,494,149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4,54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548,000	0	0	0
						0	696,000	696,000
						0	696,000	696,000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5,319,000	0	7,320,000	0
				20 業務費	35,299,000	0	7,320,000	0
						0	0	7,320,000
						0	0	7,320,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90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01,000	0	0	0
						0	0	0
						0	0	0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59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593,000	0	0	0
						0	0	0
						0	0	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451,000	0	0	0
						158,000	0	158,00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36,91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6,919,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4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5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3,992,000	0	0	0
						158,000	0	158,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244,000	25,217,084	0	-26,916	99.89
	0	25,217,084		
25,244,000	25,217,084	0	-26,916	99.89
	0	25,217,084		
42,639,000	42,046,907	0	-592,093	98.61
	0	42,046,907		
42,619,000	42,043,307	0	-575,693	98.65
	0	42,043,307		
20,000	3,600	0	-16,400	18.00
	0	3,600		
901,000	898,002	0	-2,998	99.67
	0	898,002		
901,000	898,002	0	-2,998	99.67
	0	898,002		
13,593,000	12,739,818	704,000	-149,182	98.90
	0	13,443,818		
13,593,000	12,739,818	704,000	-149,182	98.90
	0	13,443,818		
44,609,000	44,396,252	0	-212,748	99.52
	0	44,396,252		
36,919,000	36,807,711	0	-111,289	99.70
	0	36,807,711		
36,919,000	36,807,711	0	-111,289	99.70
	0	36,807,711		
3,540,000	3,459,495	0	-80,505	97.73
	0	3,459,495		
3,540,000	3,459,495	0	-80,505	97.73
	0	3,459,495		
4,150,000	4,129,046	0	-20,954	99.50
	0	4,129,046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3,992,000	0	0	0
						158,000	0	158,000
		13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14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0	0	7,300,000	0
						0	0	7,300,000
				10 人事費	0	0	1,900,000	0
						0	0	1,900,000
				20 業務費	0	0	5,400,000	0
						0	0	5,400,000
		14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0	0	7,598,000	0
						0	0	7,598,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7,598,000	0
						0	0	7,59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39,312	0	0	0
				10 人事費	7,939,31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39,312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1,061,640	0	0	0
				10 人事費	141,061,64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1,061,64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9,000,952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50,000	4,129,046	0	-20,954	99.50
	0	4,129,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00,000	6,242,057	0	-1,057,943	85.51
	0	6,242,057		
1,900,000	1,498,060	0	-401,940	78.85
	0	1,498,060		
5,400,000	4,743,997	0	-656,003	87.85
	0	4,743,997		
7,598,000	7,226,180	0	-371,820	95.11
	0	7,226,180		
7,598,000	7,226,180	0	-371,820	95.11
	0	7,226,180		
7,939,312	7,939,312	0	0	100.00
	0	7,939,312		
7,939,312	7,939,312	0	0	100.00
	0	7,939,312		
7,939,312	7,939,312	0	0	100.00
	0	7,939,312		
141,061,640	141,061,640	0	0	100.00
	0	141,061,640		
141,061,640	141,061,640	0	0	100.00
	0	141,061,640		
141,061,640	141,061,640	0	0	100.00
	0	141,061,640		
149,000,952	149,000,952	0	0	100.00
	0	149,000,95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458,853,952	0	22,218,000	0
						0	0	22,218,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81,071,952	1,450,910,630	3,267,432	-26,893,890	98.18
	0	1,454,178,062		

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770,296 0	0 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3,770,296 0	0 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3,770,296 0	0 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	0 0				
						小 計					3,770,296 0	0 0	
					111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598,586 0	0 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64,598,586 0	0 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4,598,586 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4,598,586 0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68,368,882 0	0 0		
合 計					68,368,882 0	0 0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64,598,586	0	0
0	0	0
64,598,586	0	0
0	0	0
64,598,586	0	0
0	0	0
64,598,586	0	0
0	0	0
64,598,586	0	0
0	0	0
64,598,586	0	3,770,296
0	0	0
64,598,586	0	3,770,296
0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3200000000-0	0	0	
					行政支出	1,270,000	1,270,000	
					08	3203012000-9	0	0
					性別平等業務	1,270,000	1,270,000	
					小 計	0	0	
					1,270,000	1,270,000		
111	02				3200000000-0	0	0	
					行政支出	18,767,422	204,078	
					08	3203012000-9	0	0
					性別平等業務	2,277,348	201,745	
					13	3203019000-7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93,341	2,333	
					15	3203012800-5	0	0
人權及轉型正義	496,733	0						
					0	0		
					18,767,422	204,078		
					0	0		
					20,037,422	1,474,078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63,344	0	0
0	0	0
2,075,603	0	0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496,733	0	0
0	0	0
18,563,344	0	0
0	0	0
18,563,344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270,000	1,270,00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270,000	1,270,000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8,767,422	204,078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2,277,348	201,745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5,993,341	2,333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5,993,341	2,333
		15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5,993,341	2,333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496,733	0
					經常門小計	18,767,422	204,078
					經常門小計	0	0
					經常門小計	4,044,081	1,471,745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63,344	0	0
0	0	0
2,075,603	0	0
0	0	0
2,075,603	0	0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496,733	0	0
0	0	0
496,733	0	0
0	0	0
18,563,344	0	0
0	0	0
2,572,336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資本門小計	15,993,341	2,333
				合 計	0	0
					20,037,422	1,474,078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18,563,344	0	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959,341,322	258,104,770	2,766,680	0	1,220,212,772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57,843,262	78,745,890	362,500	0	1,036,951,652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	11,899,782	0	0	11,899,782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0	5,956,939	0	0	5,956,939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0	30,152,678	0	0	30,152,678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0	16,915,330	496,000	0	17,411,330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4,867,532	0	0	14,867,532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0	9,545,348	1,904,580	0	11,449,928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0	30,494,149	0	0	30,494,149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0	42,043,307	3,600	0	42,046,907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12,739,818	0	0	12,739,818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1,696,906	0	81,696,906	1,301,909,678	
0	3,179,843	0	3,179,843	1,040,131,495	
0	0	0	0	11,899,782	
0	0	0	0	5,956,939	
0	724,023	0	724,023	30,876,701	
0	55,522	0	55,522	17,466,852	
0	0	0	0	14,867,532	
0	0	0	0	11,449,928	
0	25,217,084	0	25,217,084	55,711,233	
0	898,002	0	898,002	42,944,909	
0	0	0	0	12,739,818	
0	44,396,252	0	44,396,252	44,396,252	
0	36,807,711	0	36,807,711	36,807,711	本院112年度「營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40萬7,024元，分列如下： 1.院區A棟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9萬5,929元。 2.院區A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案5萬5,267元。 3.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25萬5,828元。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14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1,498,060	4,743,997	0	0	6,242,057
				小計	959,341,322	258,104,770	2,766,680	0	1,220,212,77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3,267,432	0	0	3,267,432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0	1,389,498	0	0	1,389,498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173,934	0	0	1,173,934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704,000	0	0	704,000
				保留數	0	3,267,432	0	0	3,267,432
				合計	959,341,322	261,372,202	2,766,680	0	1,223,480,204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459,495	0	3,459,495	3,459,495	
0	4,129,046	0	4,129,046	4,129,046	
0	7,226,180	0	7,226,180	13,468,237	
0	81,696,906	0	81,696,906	1,301,909,678	
0	0	0	0	3,267,432	
0	0	0	0	1,389,498	
0	0	0	0	1,173,934	
0	0	0	0	704,000	
0	0	0	0	3,267,432	
0	81,696,906	0	81,696,906	1,305,177,11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10人事費	957,843,262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572,19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567,105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33,71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69,282	0	0
1030 獎金	134,796,562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157,39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9,022,778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8,98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8,677,485	0	0
1055 保險	60,867,763	0	0
20業務費	78,745,890	11,899,782	5,956,939
2003 教育訓練費	85,453	1,400	0
2006 水電費	17,532,565	0	0
2009 通訊費	4,332,851	13,833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43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97,838	6,0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14,955	10,080	0
2027 保險費	1,128,575	14,269	0
2030 兼職費	0	986,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26,24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861	837,813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0
2051 物品	8,316,160	1,463,77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23,154	6,694,66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1,254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4,997	5,5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4,721	23,050	0
2072 國內旅費	1,782,368	873,556	0
2078 國外旅費	0	506,967	0
2081 運費	273,920	6,773	0
2084 短程車資	5,625	16,110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聯合服務業務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性別平等業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52,678	16,915,330	14,867,532	9,545,348	30,494,149
4,000	1,400	1,400	0	188,000
1,844,059	0	0	0	0
828,092	2,605	202,689	181,403	3,165,878
0	0	0	62,000	1,119,720
14,700	4,100,000	0	0	25,090,573
3,214,120	303,359	233,151	261,721	0
112,840	0	0	0	0
112,588	0	8,598	173,483	0
24,839	0	0	442,500	0
0	0	0	0	0
301,200	725,943	1,469,502	1,063,531	43,000
0	298,000	5,263,000	2,123,976	0
0	0	0	0	0
1,242,241	169,032	150,151	508,332	871,528
20,107,191	8,795,530	6,751,478	3,523,088	1,650
90,548	0	0	0	0
262,761	0	0	0	0
292,835	34,200	0	0	0
1,678,865	1,214,294	308,068	311,042	9,630
0	1,247,507	465,000	845,692	0
21,799	0	0	0	0
0	23,460	14,495	48,580	4,17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人權及轉型正義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0人事費	0	0	1,498,0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794,6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17,325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611,1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74,953
20業務費	42,043,307	12,739,818	4,743,997
2003 教育訓練費	8,646	0	0
2006 水電費	464,661	0	42,031
2009 通訊費	423,001	190	84,349
2015 權利使用費	2,614,000	70,290	286,7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63,593	0	365,2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9,956	747,620	1,298,388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2,254
2027 保險費	18,258	4,394	45,292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33,25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00	2,847,066	284,137
2039 委辦費	0	1,675,150	99,6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1,234,433	267,536	1,582,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73,626	5,576,081	647,8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0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4,700	0	3,264
2072 國內旅費	1,012,152	259,126	2,530
2078 國外旅費	115,000	1,267,600	0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309,428	24,765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959,341,322
0	0	0		26,572,196
0	0	0		462,361,709
0	0	0		65,533,713
0	0	0		38,369,282
0	0	0		134,796,562
0	0	0		12,174,715
0	0	0		49,633,956
0	0	0		278,988
0	0	0		108,677,485
0	0	0		60,942,716
0	0	0		258,104,770
0	0	0		290,299
0	0	0		19,883,316
0	0	0		9,234,891
0	0	0		4,582,733
0	0	0		30,064,109
0	0	0		10,792,153
0	0	0		1,040,129
0	0	0		1,505,457
0	0	0		1,453,339
0	0	0		12,259,495
0	0	0		7,998,053
0	0	0		9,459,726
0	0	0		10,000
0	0	0		15,805,545
0	0	0		102,094,283
0	0	0		1,991,402
0	0	0		2,273,258
0	0	0		4,902,770
0	0	0		7,451,631
0	0	0		4,447,766
0	0	0		302,492
0	0	0		446,633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2087 機要費	0	0	5,956,939
2093 特別費	3,858,351	0	0
30設備及投資	3,179,843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8,137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5,6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6,106	0	0
40獎補助費	362,5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2,5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040,131,495	11,899,782	5,956,939
保留數			
20業務費	1,389,498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9,498	0	0
小    計	1,389,498	0	0
合    計	1,041,520,993	11,899,782	5,956,939

行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聯合服務業務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性別平等業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724,023	55,522	0	0	25,217,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22	0	0	25,217,084
724,023	18,000	0	0	0
0	496,000	0	1,904,580	0
0	496,000	0	912,050	0
0	0	0	992,530	0
0	0	0	0	0
30,876,701	17,466,852	14,867,532	11,449,928	55,711,233
0	0	1,173,934	0	0
0	0	787,534	0	0
0	0	386,400	0	0
0	0	1,173,934	0	0
30,876,701	17,466,852	16,041,466	11,449,928	55,711,233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人權及轉型正義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87 機要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898,002	0	7,226,1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3,716,29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312,8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776	0	1,269,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778,226	0	927,384
40獎補助費	3,6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600	0	0
小    計	42,944,909	12,739,818	13,468,237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704,00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704,000	0
小    計	0	704,000	0
合    計	42,944,909	13,443,818	13,468,237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5,956,939
0	0	0		3,858,351
36,807,711	3,459,495	4,129,046		81,696,906
36,807,711	0	0		39,395,848
0	0	0		3,761,892
0	3,459,495	0		4,772,319
0	0	0		26,644,062
0	0	4,129,046		7,122,785
0	0	0		2,766,680
0	0	0		1,408,050
0	0	0		1,355,030
0	0	0		3,600
36,807,711	3,459,495	4,129,046		1,301,909,678
0	0	0		3,267,432
0	0	0		787,534
0	0	0		2,479,898
0	0	0		3,267,432
36,807,711	3,459,495	4,129,046		1,305,177,110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95,807,622,636	0	0
本年度	195,743,024,050	0	0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5,950	0	0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17,671	0	0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117	0	0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696,483	0	0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8,520	0	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738,565,137	0	0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5,000,000,000	0	0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91	0	0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54,681	0	0
以前年度	64,598,58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4,598,586	0	0
111年度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64,598,586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69,473,974	0	0	0
本年度	1,450,910,63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01,909,678	0	0	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040,131,495	0	0	0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899,782	0	0	0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5,956,939	0	0	0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0,876,701	0	0	0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7,466,852	0	0	0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4,867,532	0	0	0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449,928	0	0	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5,711,233	0	0	0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42,944,909	0	0	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2,739,818	0	0	0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3,468,237	0	0	0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6,807,711	0	0	0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59,495	0	0	0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4,129,04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9,000,95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1,061,64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39,312	0	0	0
以前年度	18,563,344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69,473,974	3,267,432
0	0	0	1,450,910,630	3,267,432
0	0	0	1,301,909,678	3,267,432
0	0	0	1,040,131,495	1,389,498
0	0	0	11,899,782	0
0	0	0	5,956,939	0
0	0	0	30,876,701	0
0	0	0	17,466,852	0
0	0	0	14,867,532	1,173,934
0	0	0	11,449,928	0
0	0	0	55,711,233	0
0	0	0	42,944,909	0
0	0	0	12,739,818	704,000
0	0	0	13,468,237	0
0	0	0	36,807,711	0
0	0	0	3,459,495	0
0	0	0	4,129,046	0
0	0	0	149,000,952	0
0	0	0	141,061,640	0
0	0	0	7,939,312	0
0	0	0	18,563,344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563,344	0	0	0
111年度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075,603	0	0	0
111年度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496,733	0	0	0
111年度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15,991,00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563,344	0
0	0	0	2,075,603	0
0	0	0	496,733	0
0	0	0	15,991,008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	3,770,296	100.00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本案已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程序。
	小計	3,770,296	0	3,770,296	100.00	
112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0,812,833	0	10,812,833	0.01	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
	小計	10,812,833	0	10,812,833	0.01	
	合計	14,583,129	0	14,583,129	0.01	

行政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85,950		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17,671		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117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100,517	-3.59	係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74,480	-77.76	係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24,262,970	0.01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91		係收回中華郵政承租本院經管B區大樓1樓部分房地分攤111年電費2萬620元，及收回本院同仁111年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繳庫2,152元等。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49,681	4.12	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款等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
	小計	24,366,883	0.01	
	本年度合計	24,366,883	0.01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0	1,389,498	1,389,498	0.13
112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173,934	1,173,934	7.21
112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704,000	704,000	5.18
	經常門小計	0	3,267,432	3,267,432	0.23
	經資門小計	0	3,267,432	3,267,432	0.22
	經常門合計	0	3,267,432	3,267,432	0.23
	經資門合計	0	3,267,432	3,267,432	0.22

行政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5	989,498	檔案移轉整備及數位化作業(第2期)採購案98萬9,498元。	
	C5	400,000	行政院加速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第1期)委託服務採購案40萬元。	
經常門	C5	386,400	「Gender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導讀文章選集性別映像篇」印製採購案38萬6,400元。	
	C5	787,534	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78萬7,534元。	
經常門	C5	704,000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示範設置計畫案70萬4,000元。	
		3,267,432		
		3,267,432		
		3,267,432		
		3,267,432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270,000	100.00	4	1,270,000
	小計	1,270,000			1,270,000
111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1,745	8.86	1	201,745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2,333	0.01		0
	小計	204,078			201,745
	以前年度合計	1,474,078			1,471,745
112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22,191,007	2.09	2	22,161,85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3,218	0.03	10	3,218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193,061	3.14	10	193,061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487,299	1.55	10	479,739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46,148	1.94	10	346,14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51,534	1.54	10	251,534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364,072	3.08	10	364,072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670,767	1.19	10	643,85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595,091	1.37	10	592,093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49,182	1.10	10	149,182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429,763	9.60	2	1,057,943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計畫變更，經簽准與廠商解除契約。			0	
			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0	
	1		2,333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2,333	
			2,33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29,157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0	
擲節支出。	1		7,56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1		26,916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擲節支出。	1		2,998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擲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		371,820	按業務需求而減少支付。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11,289	0.30		0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505	2.27		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20,954	0.50		0
	小計	26,893,890			26,242,691
	本年度合計	26,893,890			26,242,691

行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11,289	營繕工程結餘。	
	8	80,505	採購財物結餘。	
	8	20,954	採購財物結餘。	
		651,199		
		651,199		

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145,000	0	31,145,000	26,572,1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000	1,082,000	475,115,000	462,361,7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000	0	83,532,000	65,533,7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993,000	0	43,993,000	38,369,282
六、獎金	137,010,000	0	137,010,000	134,796,562
七、其他給與	12,328,000	0	12,328,000	12,174,715
八、加班值班費	58,908,000	736,000	59,644,000	49,633,9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78,988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968,000	0	68,968,000	108,677,485
十一、保險	68,498,000	82,000	68,580,000	60,942,71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978,415,000	1,900,000	980,315,000	959,341,322

行政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572,804	-14.68	14	13	
-12,753,291	-2.68	578	509	
-17,998,287	-21.55	76	70	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等16人決算數1,225萬9,495元；勞務承攬55人決算數3,196萬4,667元。
-5,623,718	-12.78	109	93	
-2,213,438	-1.62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6,042萬7,226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71萬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7,355萬1,336元，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10萬元。
-153,285	-1.24	0	0	
-10,010,044	-16.78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216萬5,064元，不休假加班費2,633萬8,752元，值班費113萬140元。
278,988		0	0	
39,709,485	57.58	0	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7,637,284	-11.14	0	0	
0		0	0	
-20,973,678	-2.14	777	685	

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2	1,180,000	1,157,000	2,337,000	2,140,308
8－9人座小客車	112	1,470,000	0	1,470,000	1,469,13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12	890,000	0	890,000	856,574
合計		3,540,000	1,157,000	4,697,000	4,466,019

政院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6,692	-8.42	2	2	1.本院汰換公務車1台，其購置年度係96年8月。 2.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新購車輛1台。
-863	-0.06	1	1	本院新購車輛1台。
-33,426	-3.76	1	1	本院汰換車輛1台，其購置年度係96年12月。
-230,981	-4.92	4	4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000	1,408,050	0
1.財團法人			592,000	543,000	0
(2)計畫捐助			592,000	543,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2023不動產高峰論壇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2023金融消費論壇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2023年315世界消費者日 透過潔淨能源轉型賦權予 消費者-「綠生活·惜食 Teatime」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市售「市售雞 蛋動物用藥殘留量」調查 測試企畫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293,000	293,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消費權益通」每 月主題演講-消基會消保資 訊影音企劃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40,000	0	0
	小 計		533,000	493,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 金會	“安全·安心·安居”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之 消費者保護權益宣導」計 畫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 金會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 施現況調查	消保及食安業務	9,000	0	0
	小 計		59,000	50,000	0
2.其他團體			858,000	865,050	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合 作計畫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 全	496,000	496,000	0
	小 計		496,000	496,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2023世界消費者日-「透過 潔淨能源轉型賦權予消費 者」大型公益園遊會宣導 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市售手搖冷飲咖啡之咖啡 因含量標示調查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4,250	114,250	0

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08,050	41,950						49,000		
543,000	49,000						49,000		
543,000	49,000						49,000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293,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0	40,000		V		V	計畫執行成果不符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作業要點規定	40,000	112/12/14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493,000	40,000						40,000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0	9,000		V		V	該會本年度會務繁忙，無 法如期執行補助計畫	9,000	112/11/3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9,000						9,000		
865,050	-7,050						0		
496,000	0	V			V		0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7條辦理
496,000	0						0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114,25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寵物真空包裝鮮食品衛生調查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4,800	124,8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綠色能源消費爭議」廣播電台宣導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359,050	359,05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	暢談消費者權益維護	消保及食安業務	2,950	10,000	0
	小 計		2,950	10,000	0
九、獎助			1,470,000	1,358,630	0
6.獎勵及慰問			1,470,000	1,358,630	0
新聞從業人員傷病等慰問金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新聞傳播業務	20,000	3,600	0
	小 計		20,000	3,600	0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榮獲政府表揚	消保及食安業務	37,470	30,000	0
	小 計		37,470	3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及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績效優良	消保及食安業務	442,220	442,220	0
	小 計		442,220	442,22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及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績效優良	消保及食安業務	520,310	520,310	0
	小 計		520,310	520,310	0
退休人員112年度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0,000	362,500	0
	小 計		450,000	362,500	0
	合 計		2,920,000	2,766,680	0

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24,800	0	V			V		0		護團體作業要點
2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359,050	0						0		
10,000	-7,05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10,000	-7,050						0		
1,358,630	111,370						0		
1,358,630	111,370						0		
3,600	16,400	V			V		0		
3,600	16,400						0		
30,000	7,47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30,000	7,470						0		
442,22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442,220	0						0		
520,31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 獎勵補助消費者保 護團體作業要點
520,310	0						0		
362,500	87,50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 事項辦理
362,500	87,500						0		
2,766,680	153,320						49,000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估與管理-以能源領域為例	149,000	1120601	1120801	1120727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49,000
112	國防安全研究院	國際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法制及政策研究—以英國、德國、歐盟及新加坡為例	149,000	1120601	1120801	1120801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49,000
			298,000				科目小計	298,000
112	國立中山大學	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研究	787,534	1121002	1130801		性別平等業務	0
112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5,263,000	1120131	1121225	1121225	性別平等業務	5,263,000
			6,050,534				科目小計	5,263,000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於112.8.1已改制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2年市售茶品產地鑑別委託檢驗	475,000	1120310	1121031	1120705	消保及食安業務	475,000
112	國立臺北大學	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	665,000	1120703	1121213	1121213	消保及食安業務	665,000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49,000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暫不予公開。	
0	0	149,000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暫不予公開。	
0	0	298,000															預算數額0元，由業務費項下勻29萬8,000支。	
0	787,534	787,534	v		v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款項將由112年度保留款支付。	
0	0	5,263,000	v					v		v				v		v		
0	787,534	6,050,534															預算數額為626萬3,000元。	
0	0	475,000	v					v		v				v		v	檢驗市售茶品共計74件(已符契約所訂70件)，透過多重元素分析、感官品評鑑識及茶葉DNA分子鑑定等技術綜合研判茶葉產地，判定結果疑似為境外茶者計22件、臺灣茶者計52件，另有4件不予判定。	
0	0	665,000	v		v				v		112	12	31	v		v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市售除濕機能效檢測及標示查核	99,000	1111205	1120228	1120224	消保及食安業務	99,000
11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水站水質微生物安全檢測查核	149,976	1120324	1120531	1120522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9,976
1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	150,000	1120223	1120720	1120511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11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	150,000	1120424	1120613	1120529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1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市售油炸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50,000	1120818	1121017	1120921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1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市售掛燙機(織物蒸汽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50,000	1120916	1121126	1121102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99,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49,976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5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5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5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50,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市售食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	135,000	1121116	1121226	1121221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5,000
			2,123,976				科目小計	2,123,976
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	850,000	1120505	1121130	1121130	人權及轉型正義	850,000
112	全國公信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	339,150	1120628	1120930	1120927	人權及轉型正義	339,150
112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	重點機關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指引手冊編纂	972,000	1120825	1130825		人權及轉型正義	486,000
			2,161,150				科目小計	1,675,150
112	中央研究院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層級之政策分析與建議	498,000	1121227	113043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99,600
			498,000				科目小計	99,600
	小計		11,131,660					9,459,726
	合計		11,131,660					9,459,726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35,000	v				v	v					v			v	1.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2,123,976															預算數額為213萬3,000元。	
0	0	850,000	v		v			v	112	11	30	v		v				
0	0	339,150	v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暫不予公開。	
0	0	486,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112年度已支付48萬6,000元，剩餘款項將由113年度預算支付。	
0	0	1,675,150															預算數額為342萬元。	
0	0	99,6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112年度已支付9萬9,600元，剩餘款項將由113年度預算支付。	
0	0	99,600															預算數額為10萬元。	
0	787,534	10,247,260																
0	787,534	10,247,260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6,000	116,000	(1)	考察澳洲窄軌鐵道、纜車索道規劃設置與經營管理之政策及做法計畫，參訪普芬比利鐵道等營運單位，交流澳方形塑鐵路遺產觀光模式、志工管理及營運等作法。
11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3,000	153,207	(4)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8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5次締約方會議
11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0,000	92,943	(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等國際財金會議
11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0,000	144,817	(4)	出席2023社會企業世界論壇、拜會荷蘭社會企業相關機構及參訪荷蘭社會企業(10/9-10陪同林政務委員萬億拜會阿姆斯特丹市政府Amsterdam Impact、荷蘭社會及經濟理事會等單位、舉辦臺灣主場活動、10/11-12參加2023社會企業世界論壇、10/13社會企業參訪)
112	小計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629,000 443,000	506,967 443,000	(3)	112年「赴美交流災害防救管理及人道救援精進作為」，訪視紐約市及費城市政府等，以訪談方式了解地方政府、州政府及聯邦機關災害管理運作方式，議題主要從各地方政府近期所進行應變處置事件為研議重點，諸如都市熱島效應、颱風水災等議題
112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344,000	344,000	(3)	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
112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216,000	158,793	(4)	參加第16屆臺美出口管制會談
				57,207	(3)	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
112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0	244,507	(3)	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
	小計		1,003,000	1,247,507		

院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126 1121206	澳洲	雪梨、墨爾本	經濟能源農業處諮議	簡育文	113	03	05	0	0	0	0	0	1.報告尚在撰寫中，預定113年3月5日前提出報告。 2.本案核銷經費計14萬6,000元，由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經費支應11萬6,000元，其中不足經費3萬元奉准分別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參加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支應2萬6,056元、「考察瑞典及英國之反歧視法/平等法等計畫」支應3,944元。
1121202 1121209	阿拉伯聯合大國	杜拜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主任	蘇金勝	113	03	08	0	0	0	0	0	出國報告撰寫中，預定113年3月8日前提出報告。
1120501 1120506	韓國	仁川	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	陳添智	112	07	26	3	3	0	0	0	1.配合財政部代表團赴韓，奉核支用9萬2,943元。 2.報告列密件。
1121008 1121015	荷蘭	阿姆斯特丹	外交部防務處參議	楊靜雅	112	11	29	3	0	0	0	3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21214 1121226	美國	紐約市、費城市	災害防救辦公室科長、助理研究員	何孟卓、吳俊霖	113	03	15	6 0	3 0	0 0	0 0	3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出國報告撰寫中，預定113年3月15日前提出報告。
1121021 1121029	德國	柏林、波昂	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科長	謝俊隆、魏宜君	113	01	11	4	3	0	0	1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案核銷經費計64萬5,714元，其中不足經費奉准分別由「參加APEC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項下調整支應20萬5,000元；「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項下調整支應5萬7,207元；「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計畫」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調整支應24萬4,507元。
1120228 1120306	美國	華府	國土安全辦公室參議	劉振安	112	03	27	1	1	0	0	0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配合辦理「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奉准支用5萬7,207元。  配合辦理「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奉准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計畫」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調整支應24萬4,507元。
								5	4	0	0	1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65,000	403,765	(4)	出席「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與歐方交流性別平權與LGBTI權益相關議題，並拜會德國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勞動及社會事務部等，交換性平政策及措施推動經驗。
					(4)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7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小計		465,000	465,000		
112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29,000	229,000	(4)	參加「2023國際食品保護協會年度研討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od Protection Annual Meeting, IAFP Annual Meeting)」，該會議邀請食品安全產官學人員針對食品安全管理、糧食安全、食品科學與技術發展等議題研討，以促進全球食品安全，內容涵括全球食品安全與法規發展、食源性疾病之預防與調查、食品分析檢驗、品質與安全、食品營養與健康、食品工程及新穎性加工等，參與會議能與各國專家交流食品安全管理經驗，提升國內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112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65,500	214,089	(4)	出席2023年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為政府間之國際組織)之春季大會，與各國官員交流消費者政策與執法實務做法。
						出席第18屆IACL(國際消費者法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Law，簡稱IACL，為一非政府組織)主辦之國際消費者法會議，與各國學者專家進行消費者法之國際交流。

院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603 1120613	德國、比利時	柏林、布魯塞爾、布魯日	性別平等處處長、科長	吳秀貞、蔡芳宜	112	09	12	9	4	0	5	
1120612 1120617	愛爾蘭	都柏林	性別平等處參議、諮議	辜慧瑩、黃怡蓁	112	09	15	5	4	0	1	1.為擴大我國參與OECD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持續與OECD會員國交流性別預算議題，本院續派員出席「第7屆性別預算資深預算官員網絡」會議，惟性平處112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係參與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無出國預算可支應，爰經簽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5條規定，於本院112年派員出國預算調整支應。 2.本案核銷經費計22萬9,630元，由性別平等業務支應6萬1,235元，其中不足經費16萬8,395元奉准分別由新聞傳播處「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支應11萬5,000元、消費者保護處「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支應5萬3,395元。
1120714 1120722	加拿大	多倫多	食品安全辦公室諮議、科員	吳帛儒、苗雨蒔	112	09	22	14 3	8 0	0 0	6 3	
1120507 1120514	澳洲	雪梨	消費者保護處參議、科員	席世民、郭怡宏	112	08	14	5	5	0	0	配合辦理「第18屆IACL(國際消費者法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Law, 簡稱IACL, 為一非政府組織)主辦之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奉准支用3萬8,448元。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6,000	106,000	(4)	出席第18屆IACL(國際消費者法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Law, 簡稱IACL, 為一非政府組織)主辦之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與各國學者專家進行消費者法之國際交流。
112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65,500	204,760	(4)	出席2023年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秋季大會, 與各國官員交流消費者政策與執法實務做法。
	小計		866,000	845,692		
11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5,000	115,000	(4)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7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112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207800 國外旅費	724,000	720,056	(1)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及英國平等法考察計畫, 拜會英國、德國平等或反歧視相關法規之制定與執行之機關、民間團體、實務律師、法官等, 以了解該國法規執行狀況及推動經驗, 提出我國立法方向之建議。
	小計		115,000	115,000		
112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207800 國外旅費	546,000	517,544	(4)	出席臺歐盟第6屆人權諮商會議, 並順訪德國、比利時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
	小計		1,270,000	1,267,600		
	112年度合計		4,348,000	4,447,766		

院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17 1120723	德國	漢堡	消費者保護處科員	蔡易廷	112	10	20	2	2	0	0	本案核銷經費計14萬4,448元，其中不足經費由「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路(ICPEN)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支應3萬8,448元。
1121002 1121008	波蘭	華沙	消費者保護處參議、科長	陳加昇、莊雅琇	113	01	03	3	3	0	0	配合性別平等處辦理「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7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奉准支用5萬3,395元。
								13	10	0	3	配合性別平等處辦理「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7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奉准支用11萬5,000元。
1120917 1120924	英國、德國	倫敦、柏林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參議、科長、聘用研究員	賴俊兆、林裕嘉、謝旻芬、郭思岑	112	12	20	6	0	0	0	6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20603 1120613	德國、比利時	柏林、布魯塞爾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科長、聘用副研究員	賴俊兆、吳姿嫻、陳正儀	112	09	12	9	4	0	5	配合經濟能源農業處辦理「考察澳洲窄軌鐵道、纜車索道規劃設置與經營管理之政策及做法」，奉准支用3,944元。
								15	4	0	11	配合經濟能源農業處辦理「考察澳洲窄軌鐵道、纜車索道規劃設置與經營管理之政策及做法」，奉准支用2萬6,056元。
								53	29	0	24	

行政院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科技發展	110-112 (原5年計畫期程為110-114, 112年申請變更計畫期程為110-112)	26,236 (原5年計畫核定經費71,100, 112年申請變更計畫期程後, 核定經費變更為26,236)	26,236	26,236	1. 資安防護架構規劃及建置 2.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規劃及建置 3. 施政資料開放規劃及建置 4. 微型化資訊服務規劃及建置 5. 業務資料分析規劃及建置	1. 完成2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部署作業 2. 完成2項RPA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3. 院本部80%公開之網站資料具備開放資料格式。 4. 完成2項微服務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5. 完成2項資料分析應用	開放資料效益:70% (衡量標準:符合國際或政府規範之開放資料格式、百分比,並考量有效下載使用次數。)	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80%以上施政開放資料集,便利民間下載運用,或透過API介接機制,自動匯入系統,進行加值應用。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	科技發展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4,000	4,000	4,000	1. 建立全國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 2. 開發關鍵基礎設施運作展示介面	1.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資料庫 2. 完成重要設施管理平臺 3.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1-1. 完成111年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資料清洗及分析作業,至少完成500筆關鍵基礎資料匯入。 1-2.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統計儀表板,至少完成10項統計項目。 1-3.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 2-1.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去識別化資料處理作業。 2-2.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紀錄介接,至少完成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介接機制規劃。 2-3.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運作展示介面。	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及運作展示介面均已完成:100% 績效包括設施資料清洗、分析作業及去識別化處理;事件通報紀錄介接;800餘筆關鍵基礎資料匯入;建立16項統計儀表板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22,000	193,140	37.00	
	中央銀行		193,140	37.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051,338	858,448	6.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58,448	6.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222,406	482,382	5.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82,382	5.8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28,293	120,000	2.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0,000	2.1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33,515	136,032	14.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6,032	14.5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92,104	460,000	13.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0	13.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5,773,129	16,219	0.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19	0.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757,446	12,371	0.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371	0.1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17,844	103,007	14.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007	14.3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0,000	100,000	4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40.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835	3,733	6.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33	6.57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0,739	109,539	13.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539	13.8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858,293	588,830	5.4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88,830	5.42	
	小計	84,800	16,940	19.9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940	19.98	
	小計	6,051,341	519,750	8.5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19,750	8.59	
	小計	305,946	15,288	5.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288	5.00	
	小計	278,606	38,560	13.84	
英屬開曼群島商Gogoro Inc.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560	13.84	
	小計	245,761	9,514	3.87	
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514	3.87	
	小計	1,069,457	71,405	6.6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1,405	6.68	
	小計	114,000	14,315	12.5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315	12.56	
	小計	68,173	3,160	4.64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60	4.64	
	小計	252,999	39,932	15.78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9,932	15.78	
	小計	43,999	8,017	18.22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17	18.22	
	小計	495,100	7	0.0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	0.00	
	小計	1,638,982	274,030	16.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4,030	16.7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30,000	46,000	20.00	依出資額計 算投資比率 33.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	2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00	3,000	3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00	3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05,909	1,481,600	34.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81,600	34.41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5,589	66,639	49.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6,639	49.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932,071	1,653,044	6.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53,044	6.37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0,400	36,750	30.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6,750	30.5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82,115	80,000	9.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9.07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4,950	1,625	2.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5	2.96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7,941	5,630	14.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630	14.84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5,671	15,000	19.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000	19.8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1,172	13,063	2.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063	2.8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0,541	3,033	3.77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33	3.77	
	小計	270,000	18,283	6.77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283	6.77	
	小計	57,000	2,000	3.51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 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0	3.51	
	小計	171,203	8,848	5.17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48	5.17	
	小計	137,409	7,380	5.37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380	5.37	
	小計	109,376	29,222	26.7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222	26.72	
	小計	429,508	48,584	11.31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8,584	11.31	
	小計	82,100	16,000	19.49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000	19.49	
	小計	797,000	80,000	10.04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10.04	
	小計	59,824	535	0.8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35	0.89	
	小計	50,651	2,980	5.8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80	5.88	
	小計	145,679	22,586	15.50	
雁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586	15.50	
	小計	100,912	6,000	5.9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000	5.95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078,633	3,763	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63	0.04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1,015	15,886	15.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886	15.7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3,602	94,027	20.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4,027	20.2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4,652	136	0.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6	0.18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7,750	7,687	7.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687	7.13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27,795	99,084	6.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084	6.0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3,802	3,773	7.0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73	7.01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0,264	22,066	6.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066	6.48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18,295	173,499	12.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3,499	12.23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38.34%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36.5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38,691	9,137	1.7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137	1.7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00,000	27,916	13.96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916	13.96	
	小計	30,769	3,269	10.62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69	10.62	
	小計	111,027	3,236	2.91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36	2.91	
	小計	0	0	0.0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 算投資比率 33.33%
	小計	262,695	100,000	38.07	
英屬開曼群島商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38.07	
	小計	120,084	10,000	8.3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	8.33	
	小計	436,114	88	0.02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	0.02	
	小計	100,000	40,000	40.00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0,000	40.00	
	小計	344,317	100,000	29.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29.04	

本 頁 空 白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30,093	239,621	0	0	0	2,767
01一般公共事務	981,092	239,621	0	0	0	2,76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9,0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72,481	0	0	0	0
0	0	1,223,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9,3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9,39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772	10,045	27,484	0	81,697	1,454,178	
0	4,772	10,045	27,484	0	81,697	1,305,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759,000	0	759,000
112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423,000	0	423,000
11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9,472,000	7,320,000	16,792,000
112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120,000	0	1,120,000
	小計	11,774,000	7,320,000	19,094,000
	合計	11,774,000	7,320,000	19,094,000

行政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759,000	0	0	759,000	0	0.00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423,000	0	0	423,000	0	0.00	
13,720,000	0	0	13,720,000	-3,072,000	-18.29	
335,400	0	0	335,400	-784,600	-70.05	
15,237,400	0	0	15,237,400	-3,856,600	-20.20	
15,237,400	0	0	15,237,400	-3,856,600	-20.20	

# 行政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583,422,321,921	2,272,218,436,448	2 負債	42,605,806	50,423,925
11 流動資產	57,188,935	114,303,325	21 流動負債	2,063,301	6,741,918
110103 專戶存款	42,605,806	45,934,443	210301 應付帳款	0	4,432,482
110303 應收帳款	3,770,296	3,770,29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063,301	2,309,436
11040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812,833	64,598,586	28 其他負債	40,542,505	43,682,007
13 長期投資	2,581,814,046,008	2,270,497,850,4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663,072	16,861,66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168,983,924,36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4,879,433	26,820,346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412,830,121,641	2,101,513,926,095	3 淨資產	2,583,379,716,115	2,272,168,012,523
14 固定資產	1,514,916,944	1,550,196,327	31 資產負債淨額	2,583,379,716,115	2,272,168,012,523
140101 土地	675,621,744	670,482,92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583,379,716,115	2,272,168,012,52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9,244,325	674,926,312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257,871	-160,895,56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86,612,088	574,698,91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25,265,351	-460,219,93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16,665	95,276,24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77,978	-66,990,510			
140701 雜項設備	246,225,481	261,215,64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19,437,418	-230,892,38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91,339,727	191,339,72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095,532	1,254,961			
16 無形資產	36,163,134	56,022,434			
160102 電腦軟體	36,163,134	56,022,434			
18 其他資產	6,900	63,900			
180101 暫付款	0	57,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900	6,900			
合 計	2,583,422,321,921	2,272,218,436,448	合 計	2,583,422,321,921	2,272,218,436,448

備註: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85萬2,329元。

2.雜項設備上年度決算數中之443萬2,482元，及應付帳款上年度決算數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08,539,506,403	220,846,471,608	287,693,034,795
公庫撥入數	1,469,473,974	1,780,949,257	-311,475,2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950	564,031	-178,081
規費收入	17,671	13,330	4,341
財產收益	2,775,120	2,687,345	87,775
投資收益	507,065,573,516	219,061,516,505	288,004,057,011
其他收入	1,280,172	741,140	539,032
支出	197,264,921,318	486,421,502,164	-289,156,580,846
繳付公庫數	195,807,622,636	188,024,732,931	7,782,889,705
人事支出	1,108,342,274	1,195,461,425	-87,119,151
業務支出	260,677,106	514,876,783	-254,199,677
獎補助支出	2,766,680	2,730,770	35,910
財產損失	257,534	1,106,417	-848,883
投資損失	0	296,510,111,802	-296,510,111,8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255,088	172,482,036	-87,226,948
收支餘絀	311,274,585,085	-265,575,030,556	576,849,615,641

行政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05,806	
			本年度部分		42,605,806	
			03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1030501本部更名)	23,374,225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7,726,373		
			08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	5,208		
			09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傅 宗儀先生定存)	600,000		
			10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陳 果曾先生定存)	900,000		
			總 計		42,605,806	

行政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770,296
			以前年度部分			3,770,296
			110			3,770,296
			一百一十年度			
			1203010200-4	3,770,296		
			雜項收入			
			1203010201-7	3,770,29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3,770,296



行政院  
應收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812,833	
			本年度部分		10,812,8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812,833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0,812,833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0,812,833		
			總計		10,812,833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983,924,367	
			本年度部分		168,983,924,367	
			總計		168,983,924,367	



行政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5,621,744	
			本年度部分		675,621,744	
			總計		675,621,744	

行政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5,008,624
			本年度部分			675,008,624
			預算性質部分			24,235,701
			本年度部分			9,728,793
			112			9,728,793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0100-2*	2,263,088		
			一般行政			
			3203019000-7	7,465,7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3019002-2*	7,407,630		
			營建工程			
			3203019019-5*	58,075		
			其他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14,506,908
			111			14,506,908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3019000-7	14,506,9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3019002-2*	14,506,908		
			營建工程			
			總    計			699,244,325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493,164
			本年度部分			261,493,164
			預算性質部分			25,118,924
			本年度部分			23,634,824
			112			23,634,82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205,87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158,82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7,522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5,762,457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85,326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4,211,09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73,733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2,216,404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657,329		
			以前年度部分			1,484,100
			111			1,484,1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4,100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484,100		
			總 計			286,612,088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057,799
			本年度部分			83,057,799
			預算性質部分			5,658,866
			本年度部分			5,658,866
			112			5,658,86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0100-2*	50,900		
			一般行政			
			3203011600-0*	40,152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2300-2*	148,995		
			資訊管理			
			3203012400-7*	52,0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3000-4*	1,312,82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9000-7	4,053,9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3019011-3*	3,459,4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5*	594,500		
			其他設備			
			總計			88,716,665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691,240	
			本年度部分		236,691,240	
			預算性質部分		9,534,241	
			本年度部分		9,534,241	
			112		9,534,24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659,981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525,051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8,00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82,66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460,676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880,584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7,287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088,145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2,819,142		
			總  計		246,225,481	



行政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339,727	
			本年度部分		191,339,727	
			總計		191,339,727	

行政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095,532	
			本年度部分		23,095,532	
			112		23,095,53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95,532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23,095,532		
			總 計		23,095,532	

行政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18,484	
			本年度部分		26,118,484	
			預算性質部分		10,044,650	
			本年度部分		10,044,650	
			112		10,044,65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9,222,970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821,680		
			總        計		36,163,134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0	
			以前年度部分		6,9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6 房地租金保證金	400		係39年7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基地之保證金，本院於98年3月27日及5月5日二次函請國有財產局退還，該局100年12月8日函復因年久無資料可查，本院續函請土銀及國產署協助清查。
091	12	31	400100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本院(39朱厝崙131之四號等基地)	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06	05	08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支 付災防辦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	
			99 其他	3,000		
107	10	30	30010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東 部中心第四台機上盒押金( #502975 )洵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00	
			99 其他	1,500		
109	07	30	30012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 部中心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併撥還 週轉金#5 - #501908及#501914 )(預 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	01	07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 部中心小型飲水機押金(併撥還週轉 金#12 - #503983及#503984 )(預計 至111年12月31日止) 悅恩企業有限公司	1,000		
			總 計		6,90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3,301	
			本年度部分		2,060,2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60,266	
			02 薪資代扣款	214,683		
112	02	24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回離職儲金(自提)(1120223普總號092號)	6		
112	06	29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育嬰留職停薪112年7-12月公保及公健	1,041		
112	06	29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育嬰留職停薪112年7-12月公保及公健	2,590		
112	08	09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留職停薪112年9月至113年7月公保及公健	20,440		
112	08	09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留職停薪112年9月至113年7月公保及公健	6,272		
112	08	22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留職停薪112年9月至113年8月公保及公健	8,838		
112	08	22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留職停薪112年9月至113年8月及公健	39,600		
112	09	12	100348 收入傳票 收留職停薪期間(112.10.05-113.01.30)公保及公健16,974元(含補收7-9月)(1120912普總號306號)	1,788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12	100348 收入傳票 收留職停薪期間(112.10.05- 113.01.30)公保及公健(含補收7-9 月)(1120912普總號306號)	16,974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20,918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11,226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30,105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924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1,623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36,931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10,741		
112	12	22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 發薪津代扣款(8,088)	581		
113	01	04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8批次破月補 發薪津代扣款(2,100)	211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4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8批次破月補發薪津代扣款(2,100)	1,362		
113	01	04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8批次破月補發薪津代扣款(2,100)	527		
113	01	05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9批次薪差補發薪津代扣款(1,985)	173		
113	01	05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第9批次薪差補發薪津代扣款(1,985)	1,812		
			10 其他代收款		1,845,583	
112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支付111年年終獎金第1批次(1,822)	44		
112	05	01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到主計處獲「111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金」(1120427普總號159號)	8,268		
112	08	28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9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703,509)	557		
112	09	23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221		
112	10	26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782,132)	1,221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08	100421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2年10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代扣補充保費(#504221)	680		
112	11	09	100427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2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0期款(112年10月份)代扣補充保費1028元(併#504272)	1,028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221		
112	12	06	100464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2年11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王興華代扣補充保費(#504645)	680		
112	12	11	100471 收入傳票 翻譯「歐盟數位服務法」稿費之代扣補充保費(#504726)	1,240		
112	12	13	100478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2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1期款(112年11月份)代扣補充保費974元(併#504791)	974		
112	12	21	100485 收入傳票 經貿辦辦理「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法文版專業法律文字檢視及諮詢服務代扣補充保費2,089元(併#504933)	2,089		
112	12	31	100509 收入傳票 歸墊經貿辦辦理11/12-11/19鄧政委率團赴美出席APEC雙部長年會(AMM)國外旅費及翻譯費(代扣補充保費633元)(併#505189)	633		
113	01	03	100522 收入傳票 收農業部補助雲嘉南中心辦理112年度雲嘉南地方產業跨域型推廣行銷活動計畫補助款(1121212普總號417號)	1,818,450		
113	01	05	100532 收入傳票 經貿辦辦理「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法文版專業法律文字檢視及諮詢服務代扣補充保費1583元(併#505356)	1,583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8	100533 收入傳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112年12月破月補發薪津代扣款(1130110補)	86		
113	01	08	100537 收入傳票 人權處辦理「聯合國人權公約涉及平等與不歧視一般性意見與個人申訴案例彙編計畫」專家稿費之代扣補充保費(併#505497)	2,915		
113	01	09	100539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2年12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代扣補充保費(#505559)	1,701		
113	01	10	100546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2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2期款(112年12月份)代扣補充保費992元(併#505609)	992		
			以前年度部分			3,03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00
			10 其他代收款	2,500		
109	12	22	100681 收入傳票 政風處收到民眾匿名寄送現金2500元暫存專戶(1091222行納字第7770號)	2,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35
			10 其他代收款	535		
112	01	06	100608 收入傳票 本院主計工作勞務服務採購案-111年12月份服務費代扣補充保費(併504806)	535		
			總 計			2,063,301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63,072	
			本年度部分		9,878,78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878,786	
			01 保證金		7,647,419	
112	03	02	100077 收入傳票 收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行政院112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3/03/31)(1120302普總100號,併#300083)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4,864		尚在履約中
112	03	02	300083 轉帳傳票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行政院112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3/03/31)(1120302普總100號,併#100077)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3	10	100097 收入傳票 收萬味香平價快炒承作「行政院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提供膳食委外辦理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3/4/13)(1120310普總號110號) 萬味香平價快炒	69,782		尚在履約中
112	04	11	100131 收入傳票 收金鵬棉織有限公司承作「2023雲林巾彩耕地藝術節系列活動」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0410普總號132號) 金鵬棉織有限公司	24,95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4	2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至113年任務編組資訊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20420普總號146號)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4	26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至113年度員工入口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4/30)(1120425普總號149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11	100182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至113年度行政院本部電子識別證維運案」履保金(資訊處-114/4/30)(1120510普總號169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承作「中央大樓第一.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規劃設計監造案」履保金(秘書處-114.12.31)(1120510普總號171) 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	150,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7	100190 收入傳票 收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4/30)(1120516普總號175號) 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21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8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12年度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案」履保金(秘書處-112.11.14)(1120517普總號176號) 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81,568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5	22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4/30)(1120516普總號17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29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電腦機房設備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差額(資訊處-113/04/30)(1120524普總182號,併#30018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1,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29	300180 轉帳傳票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電腦機房設備維護服務案-押標金轉履保金(資訊處-113/04/30)(1120524普總182號,併#100206)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7,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21	100315 收入傳票 收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承作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案履保 金差額(秘書處-113.2.28)(1120815 普總號281號,併#300279)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32,441		尚在履約中
112	08	21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承作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案履保 金差額(秘書處-113.2.28)(1120815 普總號280號,併#300280)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559		尚在履約中
112	08	21	300279 轉帳傳票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 作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案-押標金轉 履保金(秘書處-113.2.28)(1120815 普總281,併#100315.300280)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27,004		尚在履約中
112	08	21	300280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 作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案-押標金轉 履保金(秘書處-113.2.28)(1120815 普總280,併#100316.300279)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996		尚在履約中
112	09	13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網路設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2/10 /16)(1120912普總號305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800		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籌 備處已辦理 退還履約保 證金中
112	10	13	100380 收入傳票 收禾趣文創有限公司承作「2023雲林 中彩耕地藝術節活動規劃等專業服務 」案履約保證金(雲嘉南中心)(11210 12普總號334號) 禾趣文創有限公司	150,000		113年1月已 退還
112	10	26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個委會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 系統」移轉案履保金(資訊處-113/5/ 31)(1121025普總號350號)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2	12	05	300403 轉帳傳票 弘揚派報社承作「行政院113及114年 訂閱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 秘書處-114.12.31) 弘揚派報社	130,434		尚在履約中
112	12	13	100477 收入傳票 收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 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 金(資訊處-113/12/31)(1121212普總 號413號)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尚在履約中
112	12	19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3年度電子會議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資訊處-113/12/31)(1121218普 總號428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1,231,367	
112	01	16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 院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資訊處-113/01/12)(1120112普總號 22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112	03	03	300087 轉帳傳票 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 政院111年度單身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 1月31日)(併#500656) 閱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尚在保固中
112	03	16	300098 轉帳傳票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2年信義 首長職務宿舍13F-1及16F-2內部整修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至113.3.1)(併#500910)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23,400		尚在保固中
112	05	23	100197 收入傳票 收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珍貴 史料展示網站改版建置案」保固保證 金(資訊處-113/05/16)(1120522普總 號179號) 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29	100208 收入傳票 收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新聞及影音產製設備-業務級4K攝影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新聞處-114/05/24)(1120529普總號196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6,169		尚在保固中
112	06	28	300212 轉帳傳票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11年院區B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4月19日)(併#502294)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43,200		尚在保固中
112	09	05	300307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11年第九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8月10日)(併#50322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079		尚在保固中
112	09	06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元泰欣業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員工福利餐廳組合式冷藏庫」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113.09.01)(1120904普總號302號) 元泰欣業有限公司	6,300		尚在保固中
112	11	16	100432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114.11.16到期)(1121116普總號378)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尚在保固中
112	11	27	300391 轉帳傳票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2年院區A棟大樓發電機汰換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10月30日)(併#504510) 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57,300		尚在保固中
112	12	31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伺服器相關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7/12/31到期)(1121229普總號45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90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2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康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館前路辦公室機電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113/11/22到期) 83776056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4,874		尚在保固中
113	01	09	300452 轉帳傳票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院區A棟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12月28日)(併#505567)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5		尚在保固中
113	01	09	300453 轉帳傳票 翰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112年信義首長職務宿舍14F-2內部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12月24日)(併#505578) 翰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6,050		尚在保固中
			11 押標金		1,000,000	
112	12	07	100466 收入傳票 收綠葉清潔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秘書處)(1121206普總號407號) 綠葉清潔有限公司	500,000		113年1月已退還
112	12	07	100467 收入傳票 收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秘書處)(1121206普總號408號)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3年1月已轉為履保金
			以前年度部分		5,784,286	
			099 九十九年度		8,000	
			01 保證金		8,000	
099	06	1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吳秉鈺君承辦本院房地出租招商經營鐘錶眼鏡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吳秉鈺君	8,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9,000	
			01 保證金	69,000		
105	06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本院出租房地經營女子美 髮業案履約保證金 蔡淑專 32,000			尚在履約中
105	07	0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覓密食坊承租本院房地經 營咖啡部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覓密食坊 37,000			尚在履約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8,220	
			01 保證金	78,220		
106	10	06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來喜商行承作本纜 「本院出租房地招商經營日常百貨 賣場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來喜商行 78,220			尚在履約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91,139	
			01 保證金	10,000		
108	07	09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誠和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承作「南部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 案」押標履約保證金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281,139		
108	06	27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宏基資訊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承作「本院內網資訊備份建 置案」保固金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25	300139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貴賓大樓1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履保轉保固27099元)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7,099		尚在保固中
108	12	20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鈺山營造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B區4樓西側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52,440		尚在保固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2 保固金		453,406	
109	03	20	30004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瑩昇營造有限公司承作「C棟大樓女廁整修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2月23日)(併#500576) 83776056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28,200		尚在保固中
109	09	03	100462 收入傳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擴充案」保固金(資訊處-到期日115/6/5)(1090902行納字第7494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尚在保固中
109	10	14	300167 轉帳傳票 瑩昇營造公司承作「108年度餐廳大樓建築物補強工程」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4/8/26)(併#502725)(1091012行納字第7582號)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330,706		尚在保固中
110	01	07	300264 轉帳傳票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大禮堂地毯更新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至110年12月9日)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1 保證金		1,353,116	
				860,000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金(資訊處-113/12/31)(1101230普總號572號)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493,116	
110	05	17	300141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公司「數位單眼相機機身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固期至113年6月6日)(併#501166)(1100512普總號0216號)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1,616		尚在保固中
110	05	24	300150 轉帳傳票 109年B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體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5年3月16日)(併#300149、#501241)(1100514普總號218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34,568		尚在保固中
110	07	0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5/06/30)(1100705普總號0273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832		尚在保固中
110	12	10	300347 轉帳傳票 「110年度4K數位攝影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固期112年1月17日)(併#503540)(1101207普總號487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12	30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筆記型電腦加裝硬碟及配件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3/12/24)(1101228普總號559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尚在保固中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531,405
			01 保證金	504,305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1	06	17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至113年行政事務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3/4/30)(1110616普總號248號)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尚在履約中
111	07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石小玫承作「本院出租房地經營男子理髮業案」履保金(秘書處-114/6/12)(1110714普總號273號) 石小玫	12,2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07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電子會議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12/31)(1111206普總號第482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12	16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訴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優化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4/30)(1111215普總號492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500		尚在履約中
111	12	19	100547 收入傳票 收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112年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雲嘉南-113/3/31)(1111216普總號493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449		尚在履約中
112	01	01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等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2.12.31)(1111229普總號533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13年1月已退還
112	01	01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任一性別比例業務填報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3.04.30)(1111228普總號526號)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56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8	100609 收入傳票 收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3/4/30)(1120106普總號16號)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3,027,100	
111	01	17	100020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行政院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6/1/9)(1110117普總號30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2,111,455		尚在保固中
111	03	29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吳鼎地工公司承作「110年度圍牆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2/3/23)(1110329普總號137號) 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9,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08	3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新錕數位光學有限公司承作111年新聞及影音產製設備-數位單眼相機機身及鏡頭保固金(新聞處-114/8/21到期)(1110831普總號358) 新錕數位光學有限公司	9,498		尚在保固中
111	11	04	100475 收入傳票 收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行動數位剪輯設備-筆記型電腦」保固金(新聞處-112/10/27到期)(1111104普總號446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14,097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11	08	100480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113.11.4到期)(1111107普總號448)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3,850		尚在保固中
111	12	07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離線備份儲存設備安裝暨保固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3.6.5到期)(1111202普總號478)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65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7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康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公室裝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1/15)(併#504467)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106,074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1	04	100600 收入傳票 收德協有限公司承作「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2/12)(併#504697) 德協有限公司	153,079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1	05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2/12/28)(1120104普總號2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5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1	05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3/1/3)(1120105普總號12號)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47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1	08	100610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儲存相關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4/12/31)(1120106普總號15號)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80		尚在保固中
112	01	10	300470 轉帳傳票 「行政院空調及會議室影音環控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1/2)(併#50493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920		已通知廠商領回
總 計					15,663,072	

行政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01 院本部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	23,374,225		
			02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604,191		
			03 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901,017		
			總計		24,879,433	

行政院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2,329	
			本年度部分		372,32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2,329	
			01 保證金	372,329		
112	04	25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20424普總號148)(秘書處-到期日113.3.30)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		
112	12	29	300441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21228普總號450)(秘書處-到期日114.3.31)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329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01 保證金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總計		852,329	



行政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2,329	
			本年度部分		372,32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2,329	
112	04	25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 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 金連帶保證書(1120424普總號148)(秘 書處-到期日113. 3. 30)	191,000		
112	12	29	300441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 金連帶保證書(1121228普總號450)(秘 書處-到期日114. 3. 31)	181,329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 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 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 (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480,000		
			總 計		852,329	

本 頁 空 白

行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983,924,367	2,101,513,926,095
土地	670,482,92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926,312	-160,895,563
機械及設備	574,698,910	-460,219,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76,242	-66,990,510
雜項設備	256,783,163	-230,892,3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1,339,727	0
權利	0	0
小  計	171,447,431,645	2,100,594,927,70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54,96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6,022,43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7,277,395	0
合  計	171,504,709,040	2,100,594,927,701

備註：

1. 資產增加數1億728萬6,267元，包括本年度預算執行8,169萬6,906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1,599萬1,008元、以前年度列帳之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88萬4,159元、機關(或單位)間財產移撥增加871萬4,194元。
2. 資產減少數3億8,105萬2,244元，主要係各類財產報廢、移撥減列及電腦軟體攤銷所致，總額如列數。

院

##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311,316,195,546	2,581,814,046,008
5,138,820	0	0	675,621,744
0	0	0	0
27,338,464	3,020,451	-26,362,308	511,986,454
25,305,695	313,392,517	234,954,585	61,346,737
6,541,487	13,101,064	3,012,532	24,738,687
9,821,619	20,379,301	11,454,967	26,788,063
0	0	0	191,339,727
0	0	0	0
74,146,085	349,893,333	311,539,255,322	2,583,305,867,420
0	0	0	0
0	0	0	0
23,095,532	1,254,961	0	23,095,532
0	0	0	0
10,044,650	29,903,950	0	36,163,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40,182	31,158,911	0	59,258,666
107,286,267	381,052,244	311,539,255,322	2,583,365,126,086

**行政院**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2,412,830,121,641	2,581,814,046,008	0	
(一)國營事業	80,000,000,000	1,222,217,619,756	1,302,217,619,756	0	
中央銀行	80,000,000,000	1,222,217,619,756	1,302,217,619,756	0	
(二)作業基金	88,983,924,367	1,190,612,501,885	1,279,596,426,252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983,924,367	1,190,612,501,885	1,279,596,426,252	0	

行政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95,753,836,883	312,785,669,520	508,539,506,403	收入
-	-	1,469,473,974	1,469,473,9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950	-	385,9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671	-	17,67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775,120	-	2,775,1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5,749,377,970	311,316,195,546	507,065,573,516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280,172	-	1,280,172	其他收入
歲出	1,454,178,062	195,810,743,256	197,264,921,318	支出
-	-	195,807,622,636	195,807,622,6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08,342,274	-	1,108,342,27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61,372,202	-695,096	260,677,10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766,680	-	2,766,68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1,696,906	-81,696,906	-	
-	-	257,534	257,534	財產損失
-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85,255,088	85,255,0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4,299,658,821	116,974,926,264	311,274,585,085	收支餘絀

備註：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3,113億1,619萬5,546元，係長期投資中央銀行及國家發展基金年底評價之投資收益3,113億1,619萬5,546元(加項)。2.業務支出調整數69萬5,096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業務費累計實現數與112年度業務費保留數之差異。3.設備及投資8,169萬6,906元，係為本年度設備及投資的決算數。4.財產損失25萬7,534元，係本年度報廢之損失，並無涉及本年度預算數。5.折舊、折耗及攤銷8,525萬5,088元，係本年提列各類財產折舊及攤銷之累計數。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5,934,443
(一).專戶存款	45,934,443
二、本期收入	704,348,912,361
(一).本年度歲入	195,753,836,883
1.實現數	195,743,024,050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95,738,565,137
(2).其他	4,458,913
2.應收數	10,812,833
(1).其他	10,812,833
(二).歲入應收數	-10,812,83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4,598,586
2.審修淨(增)減數	-64,598,586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812,833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6,13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98,589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40,913
(六).公庫撥入數	1,469,473,9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50,910,63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563,344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07,139,799,974
1.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233,433,406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6,906,366,56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57,534
(2).投資利益(損失)	507,065,573,516
(3).折舊、折耗及攤銷(-)	-85,255,088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3,694,326
收 項 總 計	704,394,846,8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04,352,240,998
(一).本年度歲出	1,454,178,062
1.實現數	1,450,910,6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1,696,906
(2).其他	1,369,213,724
2.保留數	3,267,432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15,295,91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563,34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5,991,008
(2).其他	2,572,33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267,432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507,288,194,089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8,490,165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9,903,950
(六).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_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4,598,586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57,000
(八).繳付公庫數	195,807,622,63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95,743,024,05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4,598,586
二、本期結存	42,605,806
(一).專戶存款	42,605,806
付 項 總 計	704,394,846,804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7	675,621,744	1. 112年較111年價值增加513萬8,820元。 2. 異動內容說明：核能安全委員會撥入信義首長宿舍土地，增加513萬8,820元。
		公頃	1.566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511,986,454	1. 112年較111年： 價值：增加2,733萬8,464元，減少2,938萬2,759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信義16F-2及13F-2首長宿舍整修，增加107萬2,087元。 (2)B區大樓隔間、地板、淋浴間及廁所老舊整修，增加58萬8,441元。 (3)單房間職務宿舍及金華首長宿舍整修，增加179萬3,467元。 (4)中央大樓第3會議室空間整修工程，增加2,095萬1,330元。 (5)信義14F-2首長宿舍(原核安會經營)移撥，增加227萬2,504元。 (6)4號不鏽鋼大門馬達更新工程，增加4萬2,000元。 (7)B、C區及車庫大樓檔案庫房消防防火改善工程，增加14萬5,635元。 (8)法規會主委辦公室廁所修繕工程，增加6萬6,297元。 (9)車庫大樓漏水及修繕工程，增加6萬9,300元。 (10)A棟3F茶水間管路整修，增加3萬3,705元。 (11)信義14F-2首長宿舍整修，增加30萬3,698元。 (12)基信營區財產移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減少180萬7,159元。 (13)累積折舊減少2,757萬5,600元。
		平方公尺	47,015.81		
	宿舍	棟	16		
		平方公尺	4,392.47		
	其他	個	18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738,6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7		
	其他	件	5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26,788,063	
	其他	件	3,41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00,481,685	

行政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90,104,462	
		公頃	0.133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235,265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86.3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91,339,727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一、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為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二、為加強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自 111 年度起增設媒體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及於單位預算書、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請各機關(基金)於表內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p>
通案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p><b>【行政院院本部】</b></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	<p><b>【數位發展部】</b></p> <p>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14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數位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第 2 輪對話會議之結果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後續依決議事項賡續辦理。 二、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立法是選擇之一，協調小組也會持續與各界交換意見。
通案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主預社字第 11201006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特別預算制度係為使國家在臨時遇有特別重大事故或推動屬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時，仍能依循合法途徑採行相關措施而設，其中關於特別預算之執行，為因應緊急情勢之時效性與執行彈性，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訂定行政機關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因應緊急需要覈實動支，俾能配合外在情勢變化採取應變措施。 二、中央政府歷年依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規定，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一部分之情況，均係因應疫情或颱風等災害緊急需要，且近年編列之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亦僅肺炎特別預算為應疫情變化之急迫性及時效性辦理先行動支，爰行政機關已在合於立法授權下審慎辦理各項緊急支出。 三、綜上，特別預算多為因應緊急情勢所提出，鑒於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尚須一段時日，為應緊急支付經費需要，預算法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部分特別條例同意行政機關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行政機關並應在立法授權下，兼顧預算尚未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情況，衡酌動支項目之急迫性及時效性審慎辦理，惟各項應變措施須配合外在情勢變化即時滾動檢討，預算執行須保有因應緊急情勢之彈性，爰尚難一致規範先行動支之比例或金額。
通案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與各部會就轉投資事業資訊公開標準與資訊庫建置之規劃可行性研議中。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通案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2020052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部門(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行政法人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依限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通案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410 號函將「財政部就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自 107 年度起總決算連續 5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賸餘更達 4,964 億元，持續蓄積財政能量，嗣為因應疫情、國防及建設舉債，債務比率略升，仍維持財政韌性。 二、近年稅課收入成長，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亦隨之增加，自 108 年度 835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960 億元，112 年度更編列 1,110 億元，創 22 年來新高。另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更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別增加債務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及 540 億元，其中 111 年度合計實質還本 1,50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 三、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實際執行時，亦將會同各部會賡續開源節流，並視歲入執行狀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
通案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112年4月25日以發經字第112090067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長期以來，各國政府均透過發布國內生產毛額(GDP)數據，使各界瞭解該國經濟發展狀態，且目前國際上仍以GDP作為衡量經濟活動之主要指標，包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均針對各國及全球GDP之成長率定期發布預測以及經濟展望分析報告，我國主計總處亦定期發布GDP統計結果，並以其分析國內經濟情勢。</p> <p>二、為呈現各面向發展成果，我國不僅接軌國際趨勢，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需要，除以GDP衡量總體經濟情勢外，政府相關部會亦定期統計、檢視福祉、綠色、永續及攸關民眾生活等面向之衡量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p>
通案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p>	<p><b>【行政院院本部】</b> 本院已列於112年2月17日院長至立法院進行施政方針口頭報告(p11)：「感謝貴院在1月19日及111年12月30日，分別三讀通過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其中少子女化對策、教育、長照預算也都是史上最高，因為有貴院的大力支持，政府才能將全齡照顧、減輕育兒與長照家庭負擔、促進婚生環境的決心，轉化為實際政策與行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通案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法務部】 法務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20450508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法務部經會商相關機關，對於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業已會同警調、衛生、農業、消保等相關機關，啟動機制迅速反應，有效聯防全面布署以一同協作平抑物價，針對違反刑罰或違法聯合行為，由檢調、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快速壓制精準打擊，以期供需穩定平衡管理，維繫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充裕，確保國人基本生活需求無虞。
通案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通案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有關政府各機關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一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構)除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外，不得發起勸募；上開勸募之辦理，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等。查政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府機關就前述勸募所獲款項，並無明定其會計處理方式，主要係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而代收款之會計處理方式，則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稱普會制度）中已列有完整分錄釋例可資遵循。</p> <p>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一節：</p> <p>（一）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查現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普會制度均無相關用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僅於第 9 條以土地為例，說明企業接受政府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方式進行補助之會計處理，但並無針對該名詞明確定義。實務上，政府各機關如以土地等屬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可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3 段有關固定資產贈與之規定，依其贈與性質，沖減其帳面金額並列為支出。</p> <p>（二）至各機關以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若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7 段有關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補（捐）助之規定，認列為支出；若無法可靠衡量，則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第 5 段，就其具重大攸關性部分，揭露於政府會計報告。</p> <p>三、綜上，經衡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其會計之處理於現行政府會計規制中已有相關規範，尚不因未納入非貨幣性資產之用語而有執行上之疑義，惟因規定分散於不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經研議，將訂定分錄釋例，俾利各機關遵循。</p>
通案 (二十九)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金字第 1121020648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本院已於112年3月指定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其他非涉及金融交易性質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等，由數位部擬出各種業務行為樣態，再討論管理方式。</p> <p>二、國內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強化管理之推動規劃：</p> <p>(一)本院前於110年4月依洗錢防制法指定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VASP)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於110年6月30日發布相關辦法，要求國內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將持續督促落實執行。</p> <p>(二)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考量國際監管趨勢，金管會將透過(1)訂定管理架構指導原則(含括VASP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客戶與平台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客戶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2)推動VASP相關協會等組織依上述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3)持續與有關部會共同協力等方式，強化國內VASP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發展方向，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p>三、虛擬資產洗錢防制之法規精進與犯罪防治：法務部已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劃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用語及規範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一致；並研議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與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及VASP須配合司法機關查調之義務。</p> <p>四、虛擬資產可能涉及之課稅規範</p> <p>(一)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其買賣應課徵1%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應將交易損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p> <p>(二)非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經認屬支付工具，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數位商品或勞務，其交易應依法課徵營業稅。</li> <li>2. 營利事業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將損益併計其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 <li>3. 個人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li> </ol> <p>五、虛擬資產之數位發展：數位部將研議在電子簽章法架構下，就分散式帳本技術備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以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p> <p>六、虛擬資產交易衍生洗錢、詐騙、逃漏稅及交易人保護等議題，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持續追蹤參考國際間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及其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行政院主計總處(十四)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b>【行政院院本部】</b>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四十五)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p>	<p><b>【行政院院本部】</b>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行政院本部決議：		
(一)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p> <p>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10 年，CCUS 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 2,199 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p> <p>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 至 27%及抽蓄水力 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 CCUS 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p> <p>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25004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決議事項(一)-1】</p> <p>(一)「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已列為我國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行動計畫(草案)業已對外公布，核定後本院將督促落實相關策略目標。</p> <p>(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則授權本院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擬於半年內盡速完備相關法規。</p> <p>(三)綜上，「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作為未來推動淨零之關鍵戰略，本院將盡速核定行動計畫(草案)，同時督促本院環保署於期限內完備相關法規。</p> <p>二、妥適處理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登記結婚事宜【決議事項(一)-2】</p> <p>(一)本院及相關部會已採行相關作為如下：</p> <p>1.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配套措施會議」，就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登記結婚相關事宜及配套措施等進行研議。</p> <p>2. 內政部業依本院 112 年 1 月 10 日會議決議變更函釋見解，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結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目前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含香港、澳門)，已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p> <p>3. 另外外交部業依本院 112 年 2 月 21 日會議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外</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俟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12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國人與19個未承認同婚且須境外面談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其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面談，如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得免附。</p> <p>4. 又兩岸同性伴侶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另2位同性外國人除雙方本國法均承認同婚，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如雙方或一方本國法未承認同婚，亦維持現行規定。</p> <p>(二)前開作為已適度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之問題，將可有效保障跨國同性伴侶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發展及人性尊嚴。</p> <p>三、海洋保育法【決議事項(一)-3】 (一)本院111年1月19日、4月18日及5月26日召開第3次會議審查本法草案完竣，後續俟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本法草案攸關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相關作為等目標。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p> <p>四、海域管理法【決議事項(一)-4】 (一)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28日函報本院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本院業於111年3月2日、6月29日、8月4日、9月16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及1次政策評估會議，決定以「國土一體，海陸分治」為海域專法後續規劃方向。本院並責成海洋委員會提出整體評估與分析報告，俟有關報告提送本院確認草案之法制架構後，將儘速進行草案之逐條審查。 (二)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秉持海洋基本法相關精神，積極接軌國際因應海域多目標使用之海域空間規劃推動作法，戮力推動海域管理法相關制(訂)定工作，以建立我國之海域空間治理制度。
(二)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p> <p>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p> <p>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 4,069 件，占全部申訴案 63.95%，顯示該店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行政院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25004330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決議事項(二)-1、2 及 4】</p> <p>(一)已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11 年申訴案件數已明顯下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業者改善：就申訴量較多之業者，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其成效，例如蝦皮公司 111 年的申訴案件量，與 110 年比較，下降 32.6%(減少 1,326 件)；再者，合計 6 大電商平台 111 年申訴案件量，與 110 年比較，亦已下降 22.1%(減少 1,405 件)。</li> <li>2. 進行行政調查：促請地方政府消保官針對申訴案件較多的電商平台採取行政調查作為，以釐清原因並減少消費爭議。</li> <li>3. 發布消費資訊：112 年 4 月 10 日再次發布新聞說明，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平台，利用輿論督促業者改善。</li> </ol> <p>(二)電商平台之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由經濟部移轉至數位部。本院已多次督促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申訴案件過多的情況。</p> <p>(三)將持續督促數位部要求電商平台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並密切注意相關申訴案件量變化情況，適時採取發布消費資訊、修改法規等必要措施。</p> <p>二、「班班吃石斑」政策【決議事項(二)-3】</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及農委會共同推動，推動迄今，食安辦已召開 9 次跨部會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p> <p>今(111)年6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月政府宣布推動「班班吃石斑」政策，8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斑斑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p> <p>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6,362件，較前(109)年增加2,119件，成長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p> <p>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商會議，另成立跨部會訪查小組，辦理4場次養殖場及加工廠訪視。</p> <p>(二) 農漁業生產有其季節性，易受氣候變遷、飼養技術及國內外市場等環境影響實際供需情形。養殖水產品因生活於水體下無法精確掌握實際產量與供應，漁撈水產品易受漁場及海況變化，漁獲差異性大，無法精確掌握，農委會歷年透過相關科技技術與措施，逐步精進水產品產銷管理。</p> <p>(三) 利用衛星航遙測技術與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搭配政府每年5月份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漁民需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當年度放養情形，包括魚塭面積資料、養殖種類及養殖狀態等資訊，建立「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等，以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並自(種)魚苗場開始納管，精確掌握養殖生產狀況及在池魚源規格，配合不同市場消費及學校端需求，調節市場供需平衡。</p> <p>(四) 本計畫首次將石斑魚導入校園午餐食材，開發以切片/丁及去刺等品規，首創將冷凍水產品項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平台，整合石斑魚生產資訊與供應鏈建立聯合採購機制，食安辦將協調農委會媒合產地養殖場充裕原料魚供應，以及跨區加強調度貨源與擴大加工產能，平衡供需與供貨順暢。</p>
(三)	<p>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08至110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年申訴案件4,243件，較前(108)年成長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110年較109年亦增加2,119件申訴案，共計6,362件，成長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p>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辦</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7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2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11年申訴案件數已明顯下降：</p> <p>(一) 要求業者改善：就申訴量較多之業者，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其成效，例如蝦皮公司111年的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下降32.6%(減少1,326件)；再者，合計6大電商平台111年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亦已下降22.1%(減少1,405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進行行政調查:促請地方政府消保官針對申訴案件較多的電商平台採取行政調查作為，以釐清原因並減少消費爭議。</p> <p>(三)發布消費資訊:112年4月10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平台，利用輿論督促業者改善。</p> <p>二、電商平台之主管機關於111年8月27日由經濟部移轉至數位部。本院已多次督促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申訴案件過多的情況。</p> <p>三、將持續督促數位部要求電商平台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並密切注意相關申訴案件量變化情況，適時採取發布消費資訊、修改法規等必要措施。</p>
(四)	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2014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7日以院臺衛字第1125009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救助保護與支持：</p> <p>(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具經濟風險之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p> <p>(二)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對未產檢之產婦及未來參與育兒的共同照顧者，提供預防性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單位間的聯繫，對有無法保護胎兒權益風險或有社會福利需求之孕產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資訊及轉介服務。</p> <p>(三)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提供父母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等社福資源，若確有出養必要，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p> <p>二、提升孕產婦醫療服務：</p> <p>(一)提供具健保身份之孕婦或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孕婦14次免費產檢補助，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
(五)	<p>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p> <p>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p> <p>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p>	國防部針對任務需求已規劃「新一代偵獵雷載具」案，並持續開發國內商源，期望促進國內造船產業投入無人艦艇市場；另全案預定期程於115年至120年執行。
(六)	<p>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250053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督促跨部會輔導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個資保護作為：</p> <p>(一)112年2月8日本院鄭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研提處理作為，包括：擇定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優先執行行政檢查、研提行政檢查計畫及訂定知悉重大矚目案件之因應作為(3日內行政調查，並於1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二)112年4月13日本院第3851次院會通過個資法修正草案，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並提高個資法罰則，以提升業界對於個資保護之重視。</p> <p>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強化機關對於資安事件之預警及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辦理機關資安防護作為。</p>
(七)	<p>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除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外，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年內政部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p>	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茲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國際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本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發行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考量新式身分證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p> <p>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 113 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p>	<p>之發行，涉及國家數位發展之戰略與提升數位治理競爭力之策略，本院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再審慎推動。</p>
(八)	<p>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p> <p>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p> <p>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50049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只要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繳納保費，於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無最低保險年資限制；給付標準分為 A 式及 B 式，其中 B 式係依保險年資計算給付，A 式則具福利津貼性質(針對國保開辦初期年資較短，且無其他不得擇優領取情形者【含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提供至少每月 3,772 元之基本保障，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高齡者之老年經濟生活。又 A 式年資替代率(0.65%)相較於 B 式(1.3%)為低，且與 B 式之年金差額係由政府另籌財源支應，並非由國保基金支付，不致影響其他被保險人權益。</p> <p>二、勞保局 112 年 2 月統計，國保開辦迄 111 年底，有關「年滿 63 歲後因設籍首次參加國保者」計 8,555 人，其中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 6,697 人，僅占 111 年底全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數(計 133 萬 4,542 人)之 0.5%，顯示國保老年年金保障仍以長期居住於國內之民眾為主。復查渠等短期加保情形已有逐年減少趨勢(例如 106 年計 560 人、107 年計 488 人、111 年計 255 人)。</p> <p>三、國保屬社會保險制度，渠等旅外僑胞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設籍定居後，即與一般國民無異，如符合納保資格並按時繳納保費，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現行規定並無以其曾為僑胞身分而有不同適用。惟為避免渠等長期旅居國外，返國短暫加保即可同享國保老年保障之未盡公允情事，衛福部已納入本法修正研議(如 A 式老年年金增列「設籍國內」或「居住期間」等條件限制)，並配合日後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辦理，以落實政府照顧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意旨。</p>																									
(九)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 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各年度工程項目</th> <th>說明</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古蹟修復設計規劃</td> <td>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40</td> </tr> <tr> <td></td> <td>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td> <td>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0</td> </tr> <tr> <td></td> <td>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td> <td>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50</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000</td> </tr> <tr> <td>113</td> <td>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td> <td>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0		小計		35,0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	35,000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院臺秘字第 11250089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為善盡財產管理及文化保存責任，提供優質辦公及議事環境，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於本院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逐年進行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p> <p>二、本院已擬定所有工項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並將依計畫期程執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掌握執行進度及動態，適時提供協處，並追蹤檢討。</p> <p>三、開工前將依相關法規制定品質計畫、安衛管理計畫等，並完成危險性工作場所及主管機關古蹟修復等審查。於工程施工過程中，要求承攬廠商依實際執行情形確實辦理進度管理資料之更新、預測及修訂工作，監造單位確實進行進度時程管控之追蹤與稽核。</p> <p>四、未來將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定期回報並管理進度，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以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工程執行績效。</p>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0																								
	小計		35,0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	35,00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工程	等。																																												
	114	中央大樓 內外牆整 修工程	1. 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 進行裂縫檢修、灌 注,屋頂防水隔熱等工 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0																																											
	115	中央大樓 內外牆整 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 重貼、門窗修補、公共 空間油漆等。	35,000																																											
	總計			140,000																																											
	<p>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 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 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電商平台 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 年,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109</th> <th>110 年</th> <th>總件數</th> <th>增加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4,243</td> <td>6,362</td> <td>2,119</td> <td>49.94</td> </tr> <tr> <td>新加坡商○○ 娛樂電商有限 公司</td> <td>2,029</td> <td>4,069</td> <td>2,040</td> <td>100.54</td> </tr> <tr> <td>○○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49</td> <td>1,065</td> <td>16</td> <td>1.53</td> </tr> <tr> <td>○○家庭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td> <td>372</td> <td>465</td> <td>93</td> <td>25.00</td> </tr> <tr> <td>○○市集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td> <td>351</td> <td>366</td> <td>15</td> <td>4.27</td> </tr> <tr> <td>香港商○○資 訊股份有限公 司</td> <td>278</td> <td>233</td> <td>-45</td> <td>-16.19</td> </tr> <tr> <td>○○得易購股 份有限公司</td> <td>164</td> <td>164</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行政院。 排名前 4 名爭議類型： 1. 標價錯誤爭議(占 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p>			公司名稱	109	110 年	總件數	增加 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 娛樂電商有限 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家庭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72	465	93	25.00	○○市集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資 訊股份有限公 司	278	233	-45	-16.19	○○得易購股 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同第(三)項決議辦理情形。			
公司名稱	109	110 年	總件數	增加 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 娛樂電商有限 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家庭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72	465	93	25.00																																											
○○市集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資 訊股份有限公 司	278	233	-45	-16.19																																											
○○得易購股 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p> <p>2. 瑕疵品爭議(占 22.3%)，主要為 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p> <p>3. 退費爭議(占 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p> <p>4. 延遲出貨爭議(占 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p> <p>因 110 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p> <p>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別</th> <th>主管機關</th> <th>非法入侵</th> <th>阻斷攻擊</th> <th>設備問題</th> <th>網頁攻擊</th> <th>其他</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8</td> <td>中央政府</td> <td>113</td> <td>3</td> <td>30</td> <td>56</td> <td>61</td> <td>263</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152</td> <td>1</td> <td>9</td> <td>106</td> <td>143</td> <td>411</td> </tr> <tr> <td>小計</td> <td>265</td> <td>4</td> <td>39</td> <td>162</td> <td>204</td> <td>674</td> </tr> <tr> <td rowspan="3">109</td> <td>中央政府</td> <td>146</td> <td>5</td> <td>35</td> <td>27</td> <td>80</td> <td>293</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250</td> <td>0</td> <td>9</td> <td>37</td> <td>88</td> <td>384</td> </tr> <tr> <td>小計</td> <td>396</td> <td>5</td> <td>44</td> <td>64</td> <td>168</td> <td>677</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中央政府</td> <td>147</td> <td>0</td> <td>36</td> <td>9</td> <td>60</td> <td>252</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376</td> <td>1</td> <td>21</td> <td>27</td> <td>56</td> <td>481</td> </tr> <tr> <td>小計</td> <td>523</td> <td>1</td> <td>57</td> <td>36</td> <td>116</td> <td>733</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184</td> <td>10</td> <td>140</td> <td>262</td> <td>488</td> <td>2,084</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行政院提供</p> <p>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li> <li>2. 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li> <li>3. 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li> </ol> <p>因此，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安字第 11250041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前資通安全處依資安法辦理資安稽核發現潛在問題，嗣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研提資安稽核管理作業改善及後續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追蹤改善情形：定期透過資安作業管考系統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俾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li> <li>二、加強意識宣導：定期辦理資安防護巡迴研討會，對政府機關(構)資安人員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及最新資安防護重點，協助各機關提升資安管理與技術認知。</li> <li>三、推動人才培育：數位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資安教學能量，辦理資安培訓課程，厚植資安專業人才培育。</li> <li>四、提升資安防護：透過資安法要求機關定期對所屬辦理第二方稽核及社交工程與實兵演練，以檢視機關存在弱點並及時進行修補。</li> </ol>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十二)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707萬8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p> <p>11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5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p> <p>依勞動部公布之202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20至49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p> <p>202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目</th> <th>中華民國</th> <th>南韓</th> <th>新加坡</th> <th>香港</th> <th>日本</th> <th>美國</th> </tr> </thead> <tbody> <tr><td>15~19歲</td><td>7.8</td><td>9.5</td><td>13.7</td><td>7.8</td><td>20.1</td><td>36.6</td></tr> <tr><td>20~24歲</td><td>57.9</td><td>51.2</td><td>66.1</td><td>57.5</td><td>76.0</td><td>68.6</td></tr> <tr><td>25~29歲</td><td>89.9</td><td>75.5</td><td>90.5</td><td>88.2</td><td>86.9</td><td>76.8</td></tr> <tr><td>30~34歲</td><td>86.0</td><td>68.6</td><td>90.1</td><td>81.9</td><td>79.4</td><td>75.6</td></tr> <tr><td>35~39歲</td><td>81.9</td><td>59.3</td><td>85.4</td><td>77.1</td><td>77.7</td><td>74.0</td></tr> <tr><td>40~44歲</td><td>77.4</td><td>63.2</td><td>84.7</td><td>75.1</td><td>80.1</td><td>75.3</td></tr> <tr><td>45~49歲</td><td>76.1</td><td>67.9</td><td>80.6</td><td>73.4</td><td>81.2</td><td>76.2</td></tr> <tr><td>50~54歲</td><td>64.4</td><td>68.8</td><td>76.2</td><td>69.0</td><td>80.0</td><td>73.9</td></tr> <tr><td>55~59歲</td><td>45.4</td><td>62.9</td><td>66.6</td><td>59.3</td><td>74.7</td><td>66.8</td></tr> <tr><td>60~64歲</td><td>26.0</td><td>51.4</td><td>53.6</td><td>36.7</td><td>62.2</td><td>51.7</td></tr> <tr><td>65歲以上</td><td>5.3</td><td>28.6</td><td>24.2</td><td>7.6</td><td>18.4</td><td>15.2</td></tr> <tr><td>總平均</td><td>51.5</td><td>53.3</td><td>64.2</td><td>54.2</td><td>53.5</td><td>56.1</td></tr> </tbody> </table> <p>來源：勞動部網站，111年10月11日查詢。</p> <p>因此，爰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p>11250052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及就業情形較10年前提升：111年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65.26%，較10年前明顯提升12.37個百分點，50歲以上女性就業人數約有134.3萬人，較10年前約94.5萬大幅增加39.8萬人。此外，我國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疫情期間仍穩定提升。</p> <p>二、本院積極推動中高齡女性就業促進相關政策措施：本院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引導落實推動；勞動部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此外，透過專法及獎勵方案等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服務，支持中高齡女性持續就業或二度就業，期建構友善支持之就業環境。</p>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十三)	<p>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4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110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87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毒品查獲量明顯增加：111年1至12月累計查獲9,916.4公斤，較110年3,551.6公斤，增加將近3倍，疫情趨緩後，各緝毒單位持續加強查緝力道，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p> <p>二、施用MMA、PMMA致死人數已獲得穩定控制：110年施用MMA、PMMA死亡人數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p> <p>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至2019年施用第1、2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2年後，仍有44.3%於2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書面報告。</p>	<p>至37人，相較於109年之93人，降幅達6成；111年1至12月死亡人數為52件，較110年64件減少12件顯示應已達穩定之控制。</p> <p>三、推動再犯防止相關措施，逐步達成「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目標：「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111年8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總計有五大架構，32項策略，90項措施，由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12個部會督導各縣市政府共同執行，並已獲相當執行成效。</p> <p>四、完成毒品一次性列管審議：法務部第9屆毒品審議委員會就有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並扣除無標準品可作為檢驗者，並於110年7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公告296項，於110年7月28日陳報行政院，並於9月2日公告生效。</p> <p>五、為避免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增修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修法草案於111年1月31日完成預告後，於111年3月28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1年6月23日第3808次會議通過，並於111年8月25日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六、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強化藥頭情資通報，並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落實少事法規定事項：內政部警政署自109年8月3日起增派571名員警至各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少年警察隊專責少年、校園毒品溯源藥頭及與各級學校聯繫訪視工作，藉由投入專任警力，使各警察局所屬分局與學校密切配合找出藥頭。</p> <p>七、全面提升藥癮醫療量能：會同法務部提升全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由105年底8.6%提升至110年66.2%，111年截至12月底為53.9%(人數)，藥癮醫療服務量能顯著增加。</p> <p>八、強化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功能，強化社區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提升毒防中心公共衛生、社福處遇及藥癮醫療之功能與角</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色，衛福部逐年擴編預算，除增補全國個案管理人力至 600 餘人，使案量比由 106 年 1:150 降至 111 年 1:50，俾深化個案追蹤輔導品質外，也增加補助反毒業務費，提升服務多元性，並全面檢討調整個案管理人力薪資結構，建立督導制度，促進人才留任。
(十四)	<p>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能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p> <p>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速研擬完備法治，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061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防治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院透過跨院際、跨部會協力合作，遏止是類暴力。茲就法制、措施及統計等三面向分述如次：</p> <p>一、法制面：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係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循四法聯防方式，同步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架構更臻完善之防治體系。各該修正草案經 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2 月總統公布在案。</p> <p>二、措施面：</p> <p>(一)現行申訴平臺機制：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等機制提供申訴管道並建立處理機制。</p> <p>(二)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此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將提升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列為推動策略之一，並納入「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課程內容，透過綱領之研析及實務經驗交流，深化公部門之防治意識。</p> <p>三、統計面：針對 iWIN 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接獲申訴案件、校園數位/網路性騷擾事件通報、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通報</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件數、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受理案件情形等進行統計。</p> <p>四、持續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本院111年至114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業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議題之一，辦理情形除納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管考，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檢視推動成效。</p> <p>五、未來策進作為：</p> <p>(一)法制面：因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各法主管機關嗣將陸續研修發布相關授權子法，並持續保持防治法令與措施之常新性及時效性。</p> <p>(二)措施面：召開業務網絡聯繫會議，強化申訴平臺機制，並廣化與深化民眾及公部門之防治意識。</p> <p>(三)統計面：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相關數據資料亦將供作政策、法令與行政措施訂修之參考，並據以評析未來可能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類型或態樣，強化風險預測，防範於未然。</p> <p>(四)本院將持續整合政府行政量能，結合跨院際、跨部會作為，由點到面，架構全面性防治安全網絡，戮力免除國人遭受是類暴力之恐懼，共築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p>
(十五)	<p>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p>	<p>一、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 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111年由20個縣市毒防中心推動辦理，截至111年12月30日統計共辦理483場次。</p> <p>二、編製反毒宣導教材 (一)結合科博館製作「反毒好遊趣」及「3D反毒巡迴箱」教具，提供各縣市(含外島)辦理巡迴宣導，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111年賡續由22個縣市毒防中心推動辦理，111年共辦理1,146場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導入仿真毒品氣味技術，結合視覺與嗅覺等多感官互動，完成相關體驗教材建置作業，並運用於反毒宣導實務工作，另於111年度採購虛擬實境(VR)器材，並製作鑑識遊戲「詭宅疑雲」及毒品危害「反毒無間」等2款遊戲，未來將結合實體活動與民眾現場互動，藉科技寓教於樂，深植反毒意識。</p> <p>三、分齡分眾宣導</p> <p>(一)111年11月份運用ETtoday新聞雲推廣教育部「有愛無懼翻轉人生」家長親職手冊。提供家長與孩子在識毒、拒毒及正向的互動技巧與資源。</p> <p>(二)開發完成中、英、日、韓、越、泰及印尼等7語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手冊，於111年4月印製1萬1,600冊，發送各大專校院提供境外師生參考運用。</p> <p>(三)為加強向移工宣導毒品防制認知，勞動部配合法務部提供之多國語宣導海報，運用勞動部多元管道向移工宣導，如網站、廣播電臺、並運用移工社群媒體(LINE@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向移工宣導防制毒品訊息。</p> <p>(四)強化高風險對象宣導 針對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110學年度(至111年6月)學生自覺有接觸非法藥物危害訊息為89.8%。</p>
(十六)	<p>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人員。</p> <p>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6日以院臺交字第11250096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本院針對上開提案內容涉及跨部會應辦事項的檢討，為能儘速獲處理共識，研議整體改善方案，經奉請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數位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調查局、數位部資安署及本院法規會、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具體結論，說明如次：</p> <p>(一)本院督促相關部會盤點其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有無針對維運核心設施人員之適任性查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公務人員已有特殊查核機制：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2項規定已訂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目前對各機關任用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辦理特殊查核對象，正面表列有1,148個職位，主要為中央部會之政務次長、主秘、司處長等高階人員，並由調查局主責安全查核。</li> <li>2. 各部會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特殊查核：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之特殊查核及適任性查核，經各機關就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委外部分進行檢視，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人員安全查核，經討論確認分階段執行，現階段先就公務人員機敏性且位階高之職位進行盤點，所盤點出來之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並配合整體量能持續精進滾動檢討。</li> </ol> <p>(二)本院已督促各部會持續檢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各關鍵基礎設施均已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書：依據本院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各關鍵基礎設施平時即依各項災害威脅防護概念，實施風險管理，並研擬安全防護計畫及整備安全防護資源，以提升持續運作能力。</li> <li>2. 定期修訂安全防護計畫書：本院督促各領域主管機關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應定期評估風險威脅及脆弱點，撰擬安全防護計畫書，並核實執行及滾動式檢討修正，強化持續營運管理能力。</li> </ol> <p>二、結語：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安全防護計畫機制，經本院召會督促各相關部會盤點檢討，所盤點出來之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查核；另目前各關鍵基礎設施均已依本院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書執行安全防護業務，後續將滾動式檢討，持續落實安全防護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
(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編列 1,228 萬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立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為研擬「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6 次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構造及彈藥意見分歧，無法獲致共識。110 年 5 月 7 日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為符合解釋意旨，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召開 12 次研商會議，將修正自製獵槍規格，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委託廠商購買自製獵槍零組件及彈藥等納入本辦法草案中，以澈底改善自製獵槍安全性，並協調相關部會之業務分工。</p> <p>二、經內政部積極召會研商及說明，與會代表對於本辦法草案均能獲致共識，並已辦理預告(預告 60 日，預告期間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已有實質進展。</p> <p>三、本院已督促內政部加快後續之法制作業，俟預告期滿，將儘速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發布本辦法。</p>
(十八)	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院臺權字第 11250069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績有所折扣。建請行政院以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並滾動檢討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p> <p>二、為遏止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再次發生，本院督導各部會成立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分別就人口販運防制之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四大面向(4P)，執行勸阻宣導、救援返國、多元保護等具體措施。內政部並已提出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4 次會議討論。</p> <p>三、本院將持續督導協調各機關防制作為，包括加強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加強篩濾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並依鑑別結果協助轉介安置保護，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案件偵審能量，持續打擊人口販運。</p>
(十九)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5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掌握水源不足區域增設儲水設施：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掌握水源不足區域，並針對該類區域，評估增設消防栓或儲水設施。</p> <p>二、盤點可用水源：內政部 111 年 5 月 4 日轉農委會水保局之農用蓄水設施予原鄉部落消防機關運用。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 111 年度已完成各部落救災水源盤點，總計列管消防栓 2,200 支、天然水源 176 處、蓄水設施 146 處、簡易消防栓採水口 167 處，各地方消防機關均就轄管水源不足提具因應作為。</p> <p>三、搶救演練防火宣導：111 年下半年度各縣市消防局已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500 場、特色宣導 245 場、兵棋推演 354 場及實兵演練 420 場，同時指導居民實際</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操作移動式消防幫浦，強化部落居民自救能力。
(二十)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業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教育體制，輔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下稱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p> <p>二、經用人機關警政署綜合考量警察人員考試設立之目的性、警察官制之特殊性及警察人員考試取才之單一性等人事制度，認為不宜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下稱地方特考)或原住民特考增列相關考試類科，建議朝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由用人機關視需求提報需用名額，以先考後訓方式辦理。</p> <p>三、警政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行文考選部建請於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案經考選部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復以，得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依程序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研處。相關考試規則草案及另行補充說明資料，警政署業分別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4 日函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並經該總處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報考選部在案，本案如獲考試院審議通過，將有助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提高其從警比率。</p>
(二十一)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604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應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需求，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下稱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優先核調規定，考量家庭照顧需要，規定原住民員警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 2 年者得申請返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p>請調；107 至 110 年度原住民員警依上開規定申請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共計 67 人、核調人數 58 人，總核調率為 86.57%；一般員警請調核調率則為 28.93%。</p> <p>二、為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警政署刻正辦理陞遷辦法修法作業，將放寬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 2 年者亦得申請返籍請調，以符實需(現行規定僅眷屬設籍滿 2 年者得申請)。</p> <p>三、該署業擬議陞遷辦法修正草案，將明確規範警察機關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按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以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藉此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治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p>
(二+二)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604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前身係臺灣省警察學校，70 年曾成立原住民專班(僅 1 期)，訓練畢業後派至山地鄉服務，維護山地治安；因當時無特考任用問題，該專班成立有其特殊時空背景，現若設立專班限制其他族群不得報考，勢將產生排擠效應，引發公平性爭議，或其他族群要求援引比照。</p> <p>二、警專於 106 年起將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優待錄取名額比率由 2%提高至 2.35%，並自 112 年起放寬加分保障錄取率提升至 3%，以鼓勵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投入警察行列。警專近 5 年(107 年至 111 年)原住民身分學生錄取人數比率平均已達 3.65%，加上近 5 年未加分考取警專之原住民學生比率平均已達約 1.3%，未來警專原住民學生總錄取率平均將可提升。</p> <p>三、現職員警部分，警政署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員警請調返鄉服務作業，提升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並依規定</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享有偏遠地區地域加給、資績計分加分之優惠待遇，保障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p> <p>四、警政署於111年11月7日行文考選部研議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以先考後訓方式，招考原住民考生，提升原住民從警比率，案業經考選部於同年月23日函復略以，得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依程序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研處。</p>
(二十三)	<p>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家委員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70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族群平等事務推動現況及相關法令部分，除持續推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外，建立族群事務之跨機關協調聯繫合作機制，並透過「強化族群認知及社群共識」、「營造多元族群語言友善環境」及「依族群主流化之精神進行法令解釋適用及檢討修正」等策略，促進族群平權。</p> <p>二、未來政府將研擬制定平等法，並規劃試辦族群影響評估，與相關機關合作研訂各項重要措施，再據以規劃執行分工及成效追蹤，積極建構平權社會。</p>
(二十四)	<p>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0日以院臺文字第1121022360號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報告內容重點摘述：已說明與原民會合作辦理授權、媒合、推廣計畫，如：「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傳統工藝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計畫」及「臺灣綠工藝」品牌選品計畫等。</p> <p>二、持續推廣：依112年3月31日研商會議結論，文化部與原民會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工藝與文化創意合作推廣計畫，相關計畫資訊應廣為宣傳周知，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助原住民族具文化資產身份之保存者踴躍申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09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部分：已會商相關單位，將針對新竹縣泰雅族 Tnunan 聯盟就所研擬之籌備草案，依規定再行檢視合理性，並廣續研議。</li> <li>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政策規劃部分：鼓勵刻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小，評估增設國中階段；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學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班等。</li> </ol>
(二十六)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09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多元管道培育專任師資：培育管道除職前培育、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例如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學分班、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li> <li>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鼓勵通過高優級族語認證人員投入族語教學。</li> <li>三、提供直播共學教學模式作為備援機制：針對偏鄉、小校及部分實體師資難覓之原住民族語言別，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服務。</li> </ol>
(二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19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業經營概況及困境：                             <p>依據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占總人數 6.9%，平均年齡 65 歲以上占 31.53%，顯示從農人口偏低及平均年齡偏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年來維持在三成左右，顯示農林漁牧業仍有發展空間，若結合科技及創意加值，可創造原住民族青年新興產業發展契機。</p> </li> <li>二、原民會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政策(產業發</li> </ol>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促進計畫)：</p> <p>原民會自 103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業邁入第 3 期計畫，涉及農業政策資源如下：</p> <p>(一)傳統農業經營者(個人)：原民會政策資源為「百合新創學程(IWE)」及「百萬創業計畫」。</p> <p>(二)農民團體：原民會政策資源為「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p> <p>(三)農企業：原民會政策資源為「輔導創新研發」及「企業診斷服務」。</p> <p>三、原住民族農產業發展促進規劃方針： 為因應目前原住民族農產業之發展需求及困境，原民會除賡續推動前述相關政策，並將持續以「布建通路據點」及「LiMA 原選線上購物網」，結合實體店面及電子商務兩類型的資源，建構官方經營的共同品牌及購物平台，向社會大眾推廣與行銷優良的原住民族特色商品。</p> <p>四、結論：原住民族地區因其族群文化、自然環境、產業結構、經濟發展等現況各有不同，原民會將會同本院農業委員會持續以提高農產品質穩定、降低生產風險、增加產銷通路、邁向自然永續等目標，依各部落條件予以輔導及協助。</p>
(二十八)	<p>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2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農業專案保險現況及發展：</p> <p>(一)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110 年)統計，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農業災害產物損失平均每年 113.3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78 億元。</p> <p>(二)自 104 年起，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開發 27 品項、42 張保單，並滾動式持續擴大保險品項，提升保險範圍，讓農民更具保障。</p> <p>二、辦理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原住民族地區，農作物樣多量少，作物分布較為分散，相同作物於不同生長環境，面臨天候威脅各不相同，因發生重大災害(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嚴重、影響生活，或其他特殊情形，相關農損及災害救助皆按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及標準查估辦理。</p> <p>(二)原民會將強化原住民族人社會保險認知，提升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即時協助因重大災害遭遇緊急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族人。</p>
(二十九)	<p>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19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原民會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建置與發展，因地制宜整合長照服務，提出數項措施如次：</p> <p>一、原民會：</p> <p>(一)原民會 95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自 104 年起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2 年度已設置 481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5,033 人。</p> <p>(二)為發展因族因地制宜之照顧模式，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文健站已進用 1,272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照顧服務員，其中 94.5%取得照服員訓練證書(或具護理師、社工資格)。</p> <p>(三)辦理培訓文化安全導論師資 182 名，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長照人員訓練共 29 班、參訓人數 739 人。</p> <p>二、衛福部：</p> <p>(一)法規鬆綁：修正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原住民族地區申請設立長照機構之依據。</p> <p>(二)推動「原住民族長照服務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部落為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並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另鼓勵創新且符合在地部落長者需求之服務模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輔導文健站服務量能提升：提供特約喘息服務或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質與量。</p> <p>(四)服務費加成誘因：推動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服務者設計加成，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工作獎勵津貼。</p>
(三十)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0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中選會實務上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如遇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情事，均先徵詢其意願後，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同日舉行投票，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設有 2 個以上投票所之村(里)，將同一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同一投票所投票。</p> <p>二、依中選會前召開座談會結論，認集中投票雖可保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投票秘密，但就戶籍地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難以維護，如係分設不同投票所投票，將造成選舉人投票不便，爰與會多數意見支持實施不在籍投票是根本解決之道，惟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多元，採行何種為宜，仍需凝聚共識。</p> <p>三、因不在籍投票涉及信任度問題，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投票，選務較為單純，並以國內投票權人一體適用，由全國性公投先採不在籍投票較無爭議。查本院 110 年 9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含設籍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業將原住民納入考量。內政部將於全國性公投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不在籍投票及其實施方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查蔡英文總統於106年4月18日召開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妥。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原字第11210099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民會95年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自104年起更名為文健站，布建數由105年121站增至111年481站，長者由4,259人增長至1萬5,033人。</p> <p>二、文健站預算自106年下半年起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轉為長照基金，財源穩定且大幅增加，自105年預算0.9億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成長至112年12.58億元(長照基金)，其預算研議歷程：</p> <p>(一)105年8月1日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協調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會議」，原民會爭取文健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轉由長照基金；嗣於105年8月30日林政務委員召開「長照十年計畫2.0部會協調會議」，該會推估文健站所需經費約92億元。</p> <p>(二)本院106年4月11日聽取衛福部報告長期照顧推動情形，其中原民會規劃新增64處文健站預估所需1.1億元經費，並建請准用長照基金挹注。</p> <p>(三)蔡總統106年4月18日於「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紀要」裁示略以：「…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確認經費來源由長照基金支應。原民會後於106年5月8日函頒106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請衛福部同意匡列106年度長照基金預算。</p>
(三十二)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8月3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11月7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p> <p>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9日以院臺原字第11210207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係規範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僅授權原民會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壟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及於私有土地。</p> <p>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劃設辦法劃設之土地範圍如包含私有土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將導致私有土地所有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能遭受限制，係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三、綜上，現階段劃設辦法劃設範圍限於公有土地，符合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實務上亦可避免爭議。對於私有土地從事相關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開發單位應尊重當地部落族人之意見，充分進行溝通及善盡敦睦睦鄰之責，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精神。</p>
(三十三)	<p>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p> <p>爰此，請行政院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7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型態，政府應用智慧化防災科技監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強化森林火災監測應變、提昇動植物疫災預防、推廣氣候變遷防災意識、提昇交通防災韌性、打造智慧水防災系統、強化重要基礎管線監測、運用數位科技救災及架構訓練場域，並以災害情資網提昇國家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政府仍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並對未來面臨之災害類型提前整備部署災害風險評估之技術應用，並落實推動智慧化防災科技之減災預警應變功能。</p>
(三十四)	<p>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p> <p>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5010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研訂中程計畫爭取經費提升山域救援量能：內政部研訂「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草案)，將在既有山域救援基礎上整合救援量能，透過強化山域事故救援量能，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援裝備與訓練，預防及降低山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之傷亡，營造</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安全、友善之登山環境。</p> <p>二、協調各縣市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鼓勵開放：內政部邀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後續策進會議，在尊重地方自治及權衡民眾權益前提下，持續滾動檢討地方自治條例。目前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部分維持現行條例，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業已參照內政部建議事項修正。</p>
(三十五)	<p>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p> <p>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3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25008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外送平台之輔導與管理，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本院消保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10 月 7 日三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重點主要聚焦於外送平台之屬性究為貨運業者或電商平台。惟交通部及數位部(111 年 8 月 27 日前電商平台為經濟部所管)均認非其權責。由於外送平台涉及面向多元且複雜，嗣再由本院指請政務委員召會協調。</p> <p>二、因上開會議中，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機關所陳述意見皆有其論述依據，包括「外送平台係業者透過應用系統及第三方或自有車隊提供外送之服務予消費者，無論業者如何定義其所收取的費用，對消費者而言實質上就是運費，交通部應適合擔任外送平台的主管機關」及「平台業者架設資訊平台，媒合產品供給與消費者需求，藉以收取利潤，本質無涉運輸服務，本案宜回歸數位經濟平台服務之本質，希望數位部能對於平台有個整合性的規劃」等不同意見，由於意見較為分歧，故將再另行召會指定。</p> <p>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院消保處亦於 111 年多次聯繫促請臺北市政府協調外送平台業者修正契約條款；該府針對外送平台常見之消費爭議，函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修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至現行外送平台之消費爭議，民眾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地方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三十六)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1,426萬4千元，辦理引介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推動公務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強化機關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及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推動成果。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p> <p>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p> <p>查教育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所呈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4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112至115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預計111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年開始實施。</p> <p>為促使行政院積極針對後續轉型正義進行對話，爰凍結25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就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計字第1125004330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5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已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據以引導所屬機關落實社會溝通，並設定適切之管考指標。</p> <p>(一)該綱領之行動方案，明定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其所屬，應結合其承接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規劃推動適切之社會溝通對話方案。</p> <p>(二)為使上開方案能夠落實，各機關之社會溝通方式均訂有場次、人次等績效指標，期使各該事項辦理成果及重要理念，可深植於國人心中，鞏固民主自由認同。</p> <p>二、持續督促機關研提充實112年社會溝通方案：除依據上開綱領所定方案及指標督導各機關常態性辦理社會溝通業務，本院亦持續透過會議及日常聯繫作業協調機關完備轉型正義社會對話資源，以利轉型正義理念及知能可有效擴散。</p>
(三十七)	<p>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民國65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爰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1日以院臺防字第11250054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防部業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修正草案，將國家安全會議、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安全局列管之「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納為眷改條例第3條等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p> <p>二、至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忠孝一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其房舍性質屬「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所稱「軍眷住宅」性質不同，尚非屬眷改條例第3條等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p> <p>三、眷改條例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修正草案業報院於111年2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嗣經國防部針對眷村改建作業執行窒礙，整體檢討修法內容，業依權責辦理調修作業，將賡續向立法院溝通及說明。</p>
(三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6,154萬7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9億7,841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9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億2,149萬4千元，請行政院合理規劃人力配置與運用。	<p>一、人力配置 增列人力係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新增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本院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原編列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計畫約僱2人，調整配置於本院秘書處服務，改編於「一般行政」計畫，以及移撥資通安全處人力移撥至數位部及其所屬機關所致，人力配置已依組織調整合理規劃，且國土安全辦公室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力已於111年陸續遴補人員，並於111年執行業務，112年預算員額增加係上開人力轉正。</p> <p>二、人力運用 (一)國土安全辦公室增加人力係為因應環境變遷、敵對勢力部署擴張及人為操作不慎等情勢，強化能源、供水、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療等各項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安全及韌性，辦理全國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整備、演訓、監控通報及應變之督導及協調溝通業務。 (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增加人力係為因應各國國際公約報告制度建立、人權指標建構、人權影響評估、人權統計、教育訓練監測、跨公約保障、轉型正義整體發展及轉型正義價值建立，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合作交流、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112 年度增加之人事費，除因應上開業務推展，組織調整增加員額所需經費外，尚包括 111 年度以行政院統籌科目調增之軍公教員工待遇 4%，於 112 年度納於行政院(院本部)預算，與考績晉級後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所需經費、以及配合退撫基金提撥率調升與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及勞健保不足數等所需經費。</p> <p>四、本院係因應前述實際業務需要配置人力，並依規定編列法定待遇及政府應負擔費用，已本於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合理規劃人力配置，並依業務推展情形，妥善運用人力。</p>
(三十九)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於辦理，據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最近一次修法為 105 年 7 月，至今已 6 年未再有修正，尤其近年來屢次發生「歷史建築自燃」的狀況，究其原因在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定，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便受到限制，國家卻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此已於大法官解釋第 813 號解釋敘明。自大法官解釋公告後已近一年，行政院應儘速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p>一、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送請文化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到院。</p> <p>二、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修正草案到院，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並修正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案經會請本院法規會研提意見，並由文化部研處修正後，刻由本院法規會再次審酌確認中。</p>
(四十)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 萬 9 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 9 萬 4 千元。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經談字第 1125007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當前我國法律之規定：我國洽簽國際條約或協定主要依循條約締結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我國條約與協定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未來若完成 CPTPP 入會文件簽署，將依照條約締結法之規定辦理。</p> <p>二、目前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之進度：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主要可分為對外之遊說工作以及對內國會與社會大</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p> <p>基於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對外條約事務，涉及高度政治性，有時需要快速、機密地決斷，某種程度上應賦予行政權獨自決策權力空間。惟條約簽署後仍須送請國會(立法院)審議，始能生效。國會本有監督國家重大政策之權力，若行政權協議、談判階段，可以讓立法權介入參與，將有助於簽署條約後順利通過國會審議，藉以維持國際談判之信譽。</p> <p>觀諸我國法制，雖有國會事前參與機制，但為非強制性、被動式參與。行政機關對向國會說明之時機、內容等，均有主動權。相關談判的發動、談判議題(內容、目標)之設定不須經立法院授權或同意，也無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蓋條文規定為主管機關「視情形」、「視需要」)。</p> <p>為維持行政與立法良好互動，及行政對立法負責之憲法原則下，在洽簽談判階段，行政部門仍應「積極主動」尋求國會之支持，以強化與國會之溝通，爰請行政院針對「加強我國加入CPTPP前之國會參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眾的溝通工作，兩者目前皆持續進行中，進展順利。</p> <p>三、在國會溝通工作上，行政院各相關單位除曾就CPTPP進行專案報告之外，亦可提供說帖，透過國會外交的方式，與立法院共同合作推動遊說工作。</p> <p>四、準備工作上，無論是法規檢視、社會溝通、國會外交等，都與國會參與高度相關，未來在準備工作上，隨著英國入會案的完成，必須強化國會溝通及參與，擴大各項推動入會的動能。特別是在社會溝通方面，期盼能夠針對受較大影響之敏感產業，取得良好共識，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降低衝擊，確保民眾對入會之了解。</p>
(四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萬9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9萬4千元。</p> <p>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6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8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係針對兩岸洽簽協議進行監督之通案性規範，其立法目的在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之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之權限，宜由國會角度提案立法，較能充分落實國會實質監督，亦符合國會運作之實際需求。</p> <p>二、行政部門將持續抱持開放態度，配合國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完成立法，期能早日完成符合社會需要及有效可行之監督條例，以回應各界期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p> <p>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惟查第十屆立法院截至111年11月底，行政院仍未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二)	<p>有鑑於行政院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關於最低工資法草案正式提出之105年競選政見，送立法院審議的作業進度上，迄今遲遲卡關於行政院內部作業階段。復以最低工資法之推行，乃具備有高度民意支持，且行政機關更是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不料行政院卻又推諉表示需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提出，實屬添增無謂爭議之舉。爰此，為符合民眾期待，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經濟生活，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p>	<p>一、勞動部於110年度第1季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與會勞資代表認同法案關鍵在於調整指標，且認為不宜透過法定公式來調整最低工資，條文應留有彈性，不宜過多限制；會中亦有勞資代表表達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得宜。另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業於111年5月19日審查部分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勞動部均列席說明。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政府仍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p> <p>二、勞動部108年5月29日函報最低工資法草案到院，林萬億政委於同年9月23日審查。考量該草案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尚具不同看法，勞動部將持續蒐集意見，凝聚共識。</p>
(四十三)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1,228萬元。查勞保基金109年至112年，由政府分別撥補新臺幣200億元、220億元、300億元及450億元。然自年改三法於107年通過後，政府卻未撥補</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5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並持續將各級</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任何經費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僅以年改後，節省的經費挹注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種情形與其他社會保險，有政府編列經費撥補都不同。既然當初年金改革是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應依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提出的公務人員撥補 285 億元、公立教職員 236 億元達成永續方案，始能合乎當初年金改革政策理念。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政府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p> <p>(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調整至 18%，實際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已由之 13%逐年調升至現行 15%，近年退撫基金收支不足情形已持續獲得改善。</p> <p>(二)年金改革後各級政府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軍、公、教、政退休(職、伍)人員自 107 年下半年起迄 111 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累計已達約 1,600 億元，有助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p> <p>二、已建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並將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財務責任明文入法：</p> <p>(一)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之新退撫制度：未來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制度改為確定提撥之個人專戶制，相關法案業完成立法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使其退休金財務與現行退撫基金完全脫鉤，亦可逐步終結政府長遠對退撫給與之財務負擔。</p> <p>(二)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因應現行退撫基金因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實施，同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條文，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明定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以及現行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依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p> <p>(三)撥補退撫基金之辦理情形：為執行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每年分別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及 123 億元。惟因涉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本院將通盤考量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後決定，並由本院主計總處協助相關機關循預算程序予以撥補。銓敘部及教育部將於完成前開撥補後，依退撫法第 93 條第 3 項及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3 項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視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另行分年編列預算接續撥補退撫基金。
(四十四)	移民署於民國 96 年由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所屬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且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亦非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等勤業務運作效能。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將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82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移民署所屬各大隊如擬改制為分署，組織層級之設立需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範，且尚需依實際勤(業)務需要，重行評估，爰尚須審慎研議，並通盤檢討規劃。
(四十五)	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官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官，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法制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8225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基於機關間衡平性及落實本方案照護意旨，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方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移民署退休人員可併計曾任各適用機關之警職服務年資及於移民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且適用對象將不限於配合 96 年組織改造移撥者。
(四十六)	有鑑於台北市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路等職務宿舍住戶歷經數十年歷史變遷，權管單位多次移轉改組，業務交接不清，涉及單位包括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軍備局、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而總統府侍衛室及軍備局均指國安局為房舍及住戶之管理單位，但國安局認為侍衛室未移交住戶名冊，無從管起，且多年來僅負責協助忠孝三村納入眷改之任務，從未有權管之責。迄今忠孝三村約有二百多戶，間有占用二戶或違法出租情事，卻面臨無權責單位管轄及排佔事宜，且該三村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精華地段，住戶恐早已喪失合法居住資格，數十年來卻免費居住於國有地及職務宿舍中，無需負擔租屋成本或相關稅負，形成居住正義問題。有鑑於此為長年未解問題，無一行政機關願出面處理，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防字第 11250055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忠孝一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性質屬「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所稱「軍眷住宅」性質不同，其現住戶資格，考量地上房舍前由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家安全局核配其所屬人員作為職務官舍使用，故宜由該局依相關規定審查現住戶資格，未符資格者即為無權占用，由該局依規定收回房舍。 二、另案內房舍係屬作為職務官舍使用之公務用財產，宜由國家安全局辦理土地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償撥用，俾符管用合一，倘該局不願辦理土地無償撥用，則應完成排除占用及騰空房舍後，返還國防部軍備局管理。
(四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239萬5千元，惟各聯合服務處之服務成效並無成長，爰請行政院各服務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院臺東服字第112500896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於各地區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舉辦各項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時，加強說明政府相關議題，並逐月列表檢視成效檢討精進。
(四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1,824萬9千元。經查近年來氣候逐漸異常詭譎，使得全球暖化議題更為人所重視，預防勝於治療，氣候變遷應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避免或可將至之災難。如今，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亦已送院協商，也意味著即將上路，惟政府各項對策皆未到位，行政院應提前做好準備，防範於未然。爰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妥善運用AI協作災害防救」，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24日以院臺忠字第1125007582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型態，國科會已偕同各災害主管機關整合應用智慧化防災科技監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強化森林火災監測應變、提昇動植物疫災預防、推廣氣候變遷防災意識、提昇交通防災韌性、打造智慧水防災系統、強化重要基礎管線監測、運用數位科技救災及架構訓練場域，並以災害情資網提昇國家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5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1,824萬9千元，其中新增關鍵基礎建設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經費400萬元。惟避免此計畫所開發之資訊系統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災防系統功能重疊。行政院應跨部會統整梳理各單位資訊系統，以免造成系統重複開發，濫用經費浪費人力，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250068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以關鍵基礎設施(CI)為標的，開發CI防護管理應用工具，具體目標包括：匯入111年盤點所得防護管理數據以建立CI資料庫、應用地理空間圖資及重要民生相關數據開發CI防護管理平臺。 二、規劃階段即採較低成本估算，運用既有40個政府機關暨500項情資，完成客製化管理平臺、互動式統計分析應用型獨立封閉資料庫等，節省重複投入各單位資料介接以及系統建置之經費，總價低於一般市場行情，產出則優於一般系統建置規格。 三、CI防護管理資料範疇擴及各領域，內容涉及機敏性，本院統整規劃此案且於規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過程引進專業外部資源，尋求與政府維運之科技型行政法人共同合作開發，可同時避免系統重複開發及經費人力浪費，更兼顧資安保密需求，預算編列精省並無浪費，計畫成果對強化設施安全韌性及防護管理有所助益。
(五十)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其中列有系統規劃、作業規劃及操作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同第(四十九)項決議辦理情形。
(五十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p> <p>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p> <p>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096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檢討各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研商會議」，決議摘述如次：</p> <p>(一)明定本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p> <p>(二)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p> <p>二、本院 112 年 2 月 13 日函請本院所屬機關(構)儘速訂修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4 月下旬調查本院所屬各機關(一級機關至四級機關，總計 641 個機關)訂修情形，除 21 個機關依規定未滿 30 人無須訂定、2 個機關刻研修中於近日完成修訂，餘 618 個均已訂修完成，訂修完成率(已訂修機關數 618/應訂修機關數 620*100%)達 99.7%。</p> <p>四、本院將持續完善行政機關之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積極強化防治性騷擾之性別意識培力，並加強相關法規及保障制度之落實與推動，俾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五十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	同第(五十一)項決議辦理情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p> <p>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p> <p>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行政院在「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既有基礎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質詢管理系統」(<a href="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a>)，然查該公開網頁系統不時故障顯示：「您所查詢的網頁不存在。」，再查該系統中資料付之闕如，針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部分皆未有相關案件列管及公開回復。</p> <p>「質詢管理系統」功能應完整且公開透明，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立法院備詢未及答覆部分及備詢時口頭承諾部分，除機密資料外，皆應公開列管供全民查詢檢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應確實進行系統維護俾利民眾查詢。</p>	
(五十三)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經查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送平台逐漸興起迄今廣為民眾使用，惟外送平台續費多以自動扣款，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導致消費爭議不斷。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現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完備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同第(三十五)項決議辦理情形。
(五十四)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p> <p>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5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5274號函，於105年6月23日起行政院將房屋租賃反覆出租非偶一為之的契約視為消</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1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消保處彙整105年至11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住宅租賃糾紛案件之數量並分析爭議主要原因，發現住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關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p> <p>又，107年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上路，將租賃關係的區分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5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5274號函，分為消費關係及非消費關係；消費關係適用消保法，承租人糾紛處理得於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協商調解，非消費關係適用租賃條例，出租人發生租屋糾紛，則透過地政局/處諮詢及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p> <p>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糾紛及處理數據實際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消費糾紛數量。</li> <li>2.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申訴案件數量(一申)。</li> <li>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處理經消保官協助(二申)案件數量。</li> <li>4.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含成立、一方未到、雙方說法不一致)。</li> </ol>	<p>租賃糾紛案件數逐年上升。</p> <p>二、爭議主要原因，各年度均以「提前終止租約」、「擔保金(押金)返還或抵充」、「定金返還」及「水電、瓦斯及管理費負擔爭議」等類型為多。另近2年因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遭房東拒絕之因素，亦造成整體住宅租賃糾紛案件數有呈現增加之狀況。</p> <p>三、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全國各連鎖書店、文具店及四大超商，於111年5月31日前下架舊版租賃契約書。</p> <p>四、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內政部及教育部將「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登載相關網站，以利民眾及大專校院師生使用。</p> <p>五、本院消保處已請教育部透過多元化活動，精進各大專校院賃居業務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處理經驗。</p>
(五十五)	<p>外送產業為一近年新興產業，惟其規範相較其他商業行為較為不完備。舉凡外送平台當機導致消費者未取得對價之商品卻遭扣款，平台之處理措施竟要求消費者自行於月底銀行帳單結算時，注意是否有扣款情狀，將瑕疵行為承擔轉嫁於消費者端；更甚者，於外送平台方因故未顯示交易紀錄，卻有扣款事實時，消費者苦無申訴依據。</p> <p>上述種種交易瑕疵致生外送平台使用者損失，卻未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具體監督外送平台方之改善措施，爰請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並請其具體研議外送平台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及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同第(三十五)項決議辦理情形。
(五十六)	<p>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102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300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p> <p>為瞭解住宅租賃爭議樣態，以利未來政策研究，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公開每季住宅租賃爭議調解統計，包含但不限於調解案件申請數、成立數、結案數，並以調解方式、案件主要類型、縣市等變項分別呈現相關數據。</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17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內政部於該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租賃專區」先行公開111年第2季起之住宅租賃爭議相關統計資料。</p> <p>二、內政部將定期公開「每季」住宅租賃爭議相關統計資料。</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統計資料公開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p>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 300 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p> <p>為保障租屋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與內政部合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定期進行租賃住宅爭議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從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教育研討，以加強消費爭議專業知能。</p> <p>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培訓課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1250041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規劃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住宅租賃業務承辦人員為對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規劃由本院消保處及內政部地政司指派業務熟稔人員擔任講師。另將視情況邀具實務經驗之律師、法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分享租賃糾紛訴訟實務。</p>
(五十八)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資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資訊服務費」編列 2,356 萬 3 千元，列有系統網路設備維護及資安管理等費用，較 111 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資字第 1125004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 111 年度新增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並移資通安全處及科技會報辦公室等單位，因應組織調整，相關網路架構及軟硬體設備等必須配合調整部署，並重新優化設定，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p> <p>二、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合規要求，需提升現行資訊系統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量能(包括加速重要系統於異地系統備援之操作時效)。</p> <p>三、上述工作因涉及資訊系統及網路通訊等整合性專業技術，需委由專業廠商提供服務，以確保工作品質。</p>
(五十九)	<p>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行政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院臺科字第 1121022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洽立法院資訊處研議精進方式：立法院資訊處規劃將立法院公文系統介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下稱資訊網)，使函文資料可直接轉入資訊網，無須人工處理；同時函請各機關配合日後向立法院提出之資料須為文字可解析，以確保日後在資訊網搜尋關係文書即可讀、可搜尋。</p> <p>二、數位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送前述解決方案予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p> <p>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聯繫相關機關單位研議配合開放資料(opendata)等課題，提出解決方案草案，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	<p>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條例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行政院係負責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之最高行政執行單位，應組織相關審議程序。爰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研擬不義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0日以院臺正字第112100951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已審定公告全國42處不義遺址，另任務總結報告臚列潛在不義遺址64處，合計106處，依修正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由文化部持續辦理不義遺址保存事宜。</p> <p>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方向，經文化部內部研議及多次諮詢專家學者及參酌本院建議後，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並得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有無遺構等特殊制訂相對應規範，有效保護不義遺址，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該部已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共13條條文，於112年3月16日函送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徵詢意見；112年3月24日召開「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研商會議」討論完畢，將據以進行法案調修及法案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p> <p>三、另本院於112年3月30日由院長主持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中亦責成主責部會加速推動法制相關作業，期以112年上半年度將法案陳報本院審查為目標，俾利後續函請貴院審議。</p>
(六十一)	<p>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於2022年解散時提出了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第三部並規劃有「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保存不義遺</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院臺正字第11250083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民眾瞭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之規劃時程及工作進度，本院建置「行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受害者權利回復」、「識別及追究加害者」、「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等轉型正義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p> <p>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p> <p>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請行政院研議要求各部會，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彙整公開於行政院促轉會報之網頁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即時發布本院推動轉型正義之各項消息。</p> <p>二、為綜整督導各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本院訂有「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及「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皆納入本會報會議及預備會議之會議資料內。另為強化資訊公開，本院預計將上開進度規劃表及成果一覽表，於本會報網頁上另設獨立項目公開，以友善民眾查閱。</p> <p>三、此外，本會報網頁首頁設有「相關業務資訊」發布相關重要業務訊息，及連結至各承接機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網頁，並設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重要資訊典藏專區」放置重要歷史文件，期能提供各界便捷及完整之轉型正義訊息，落實透明政府。</p>
(六十二)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4,010萬元，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等相關改善計畫，為多年計畫，應掌握具體期程及整體預算及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妥善規劃營繕工程辦理期程，並落實施工進度控管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善盡古蹟維護管理職責。</p>	<p>本院為善盡財產管理及文化保存責任，提供優質辦公及議事環境，自112年起至115年，於本院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逐年進行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p> <p>本院已擬定所有工項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並將依計畫期程執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掌握執行進度及動態，適時提供協處，並追蹤檢討。</p> <p>開工前將依相關法規制定品質計畫、安衛管理計畫等，並完成危險性工作場所及主管機關古蹟修復等審查。於工程施工過程中，要求承攬廠商依實際執行情形確實辦理進度管理資料之更新、預測及修訂工作，監造單位確實進行進度時程管控之追蹤與稽核。</p> <p>本院將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定期回報並管理進度，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以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工程執行績效。</p>
(六十三)	<p>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p>	<p>原民會基於公務預算依比例分攤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之年度經費，並由原民會辦理第三期(109-112年)部落聚會所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撥補之執行機制，且該會臉書專頁之花東地區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典禮宣傳訊息內容，均說明係運用花東基金辦理花蓮</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給原住民。 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行政院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其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p>	<p>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部落聚會所計畫，原民會臉書專頁並無誤導情事。</p>
(六十四)	<p>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而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77年2月4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然自民國83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8,435元、第二級7,590元、第三級6,745元，已經29年未調整，且111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4%以上。對此，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內政部，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警察人員辛勤並減輕其負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59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下稱警勤加給)支給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本院定之。本院審酌警察人員之勤務特殊性，就各類警察人員勤務工作辛勞繁重程度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分3級支給。</p> <p>二、警勤加給調整情形：</p> <p>(一)原本院人事行政局7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臺灣地區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整案會議」結論略以，自79年度起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檢討是否調整。79年度至83年度(按：82年7月1日生效)警勤加給均隨同軍公教人員待遇同幅度調整；惟自84年度後，本院政策考量政府預算經費有限，為避免人事經費快速增長，影響政府其他政務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係以薪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共同俸給項目為調整範疇，其他法定加給項目均不予調整，爰警勤加給未作調整。</p> <p>(二)為因應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負荷量不同，本院於93年、104年及108年分別核定刑事警察人員由額外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支給2成5，調整為加6成支給；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加7成至1倍支給(即勤務繁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成)；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警察人員，加2成5支給；國道員警，加3成5支給。有關警勤加給支給數額是否調整及調幅可行性，本院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各類人員待遇衡平情形通盤檢討。</p>
(六十五)	<p>鑒於中國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同時我國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等兩銀行亦傳出遭駭客攻擊，於此兩岸關係緊張之際，政府應未雨綢繆，針對台灣財金機構、股匯市等若有資安或戰爭風險，進行網路攻擊、金流壓力測試等應有應變措施；為因應中國藉軍演，對我金融機構及股匯市進行網路攻擊，爰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舉行「金融資訊安全類漢光演習」之方案，不定期測試我國金融及股匯市網路防駭能力，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p>	<p>一、金管會日常監理已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風險管理，包括辦理相關情境演練及強化資安規範。另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並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與應變能力，金管會於109年8月6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達成設置資安長、導入國際資安標準、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與競賽、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等指標。</p> <p>二、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续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金管會於111年12月27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將定期檢討執行成果，並隨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滾動調整行動方案內容，其中精實金融機構資安韌性構面之重點包含「加強資安演練」項目如下：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營運持續演練、定期辦理營運持續演練(BCM)、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資安攻防競賽、金融駭客入侵模擬演練、重大資安風險桌面演練等。演練項目包含業者自行辦理、實兵演練及桌面情境演練，並涵蓋各項常見之網路駭客攻擊手法，可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其資安韌性。</p> <p>三、金管會日常監理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風險管理並就相關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針對金融機構適時規劃舉辦相關情境演練，以強化金融業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資安防護，確保其財務、業務維持穩健營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p>
(六十六)	<p>鑒於國內槍擊案件頻傳，使國內治安發出紅燈警告，同時突顯出國內槍枝氾濫之情況，尤其近期槍擊案件之犯案工具大都是改造槍枝，然由警政署犯案資料顯示，歹徒持改造槍枝犯罪比例仍高，占所有槍枝犯罪</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600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將進口之易改造金屬玩具槍截堵於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例約 8 成多，因此，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予以遏止。惟改造槍枝的來源，除國內玩具槍、道具槍外，另一個來源為國外，若歹徒以金屬遊戲槍名義進口後進行改造，或是進口主要零件，化整為零，亦會造成查驗困難。為強化治安維護，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金屬遊戲槍及其主要零件等加強相關貿易輸入管制措施，研擬輸入管制辦法，阻絕民眾以郵包、郵件方式，將國外購買的模擬槍或其他槍械、零件寄送回國，並確實清查模擬槍是否皆依法出口、未流入市面；並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口：</p> <p>(一)內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訂法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新增「364」輸入規定，輸入前需先取得警政署同意文件；內政部亦同步於同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6212 號令發布「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p> <p>(二)為落實執行「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於規範、審查及查驗等面向均能密切配合。</p> <p>二、落實國內模擬槍產製及報備持有者之管理：</p> <p>(一)為防阻改造槍枝來源，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利用，組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111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 <p>(二)本次修正為自源頭防堵模擬槍零組件被拼湊為改造槍枝，規範廠商應於製造之關鍵零組件編碼，並於槍管加設高硬度金屬嵌入物以防止改造，加強管制作為。</p> <p>三、持續針對新型態改造槍枝加強查緝，內政部將持續規劃應處管制作為，並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模擬槍提升為刑罰、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者增訂行政檢查等事項，研議修法事宜。</p> <p>四、逐步建立低動能槍枝審查白名單，為達治安維護及兼顧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內政部將按實際審查情形與各部會及廠商共同討論，配合於槍砲彈藥通關簽審系統功能之擴增，建立更加便捷之審查模式。</p>
(六十七)	<p>根據我國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元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計規劃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經費逾 34 億元，並以 2 億 7,000 萬元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然在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較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這樣的作法，只是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為有效修補社會安全網的破洞，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82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健全監護處分制度、保障監護個案人權，並促其復歸社會，法務部已公布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及增訂第 46 條之 3，明定檢察機關於受處分人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邀集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等主管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就以下事項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 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2. 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3. 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4. 全面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p>	<p>關，召開轉銜會議。另為使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有所依循，並促使轉銜會議達成使受監護處分人順利復歸社會目的，法務部業於110年7月29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辦。</p> <p>二、為協助社區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衛福部逐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至114年可達辦理50案，開發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提供家庭支持、自主生活指導服務及多元居住選擇，協助其安心自立、就業及獨立生活，以利融入社區生活。</p>
(六十八)	<p>鑒於在2011年日本福島事件之後，不少國家決定全面廢核、通過廢核時間表，但幾年後大部份國家都相繼修正廢核政策，認為在當年激情情境下作的決策未必理性正確，連發生核電事故的日本都恢復部份核電運轉；日本首相岸田近日更表示將重啟閒置的核電廠、延後現有反應爐的運作年限，以及發展新一代反應爐；另外，德國原本111年底要關閉3座核電廠，正式走完全廢核之路，但因全球減碳帶來的通膨、天然氣價格高漲，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危機與地緣政治衝擊；因此，德國政府在今年7月宣布要進行新的全國電網「壓力測試」，再決定年底是否如期淘汰核能。惟在政府宣布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加上大陸不定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為確保我國發電用能源(如天然氣)供應無虞，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應滾動檢討並適時修正相關電力開發規劃，以及早因應及部署。</p>	<p>一、核能現況：核一、二機組已達運轉年限已依法停機進入除役階段，核三已過法定延役申請期限，加上地方政府不支持延役，將於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停機除役；核四經全民公投，未獲支持重啟。</p> <p>二、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規劃：將積極推動強化再生能源、燃氣機組及儲能系統等多元發展，並增建天然氣接收站，燃料採多元來源供應，確保能源供應及存量充足；透過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打造分散式電網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著重提升設備穩定程度，以及提高防衛精準度，有助縮小停電事故範圍，儘速恢復穩定運轉。</p> <p>三、務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電源規劃：經濟部將每年考量經濟、人口、氣溫、產業及民生用電等數據，進行用電需求評估修正，並務實滾動調整各項電源供給期程規劃。</p>
(六十九)	<p>有鑑於行政院有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責。然根據統計，台灣女性在25歲後擁有工作之比例一路下降，與男性相較，女性因家庭放棄工作比例仍較高，日後回歸職場機會相對變少，薪資水準也較低，顯見行政院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未臻完善。為此，請行政院正視職場女性力崛起已是全球發展趨勢，並就落實我國性別平等，讓我國女性工作者得以有效發揮職場潛能提出具體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院110年5月再次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為政策目標，訂定多項推動策略，並自108年起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目標包括「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以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相關策略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與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與促進女性就創業、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等多項策略，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及鼓勵女性持續就業。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協力落實推動女性就業促進措施，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111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110年增加0.12個百分點，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加0.63個百分點，近年雖受疫情衝擊仍逐步提升；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機制，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提升女性經濟力。
(七十)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2018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2018年至2022年，預計投入之總經費高達2,513億8,240萬元。然根據審計部最新決算報告指出，投入總經費高達2,500億元的「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實際上卻是生育率持續下降，顯見行政院花費鉅額公帑，卻未滾動檢討改進。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以契合民眾婚育誘因，改善提升我國總生育率。	<p>本院於112年3月2日函請衛福部妥處彙復立法院，並經該部於112年3月24日函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含檢討改進情形)予立法院(副知該院內政委員會、楊瓊環委員及本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執行成果重點：包括自111年起陸續推動「育兒津貼」提高至每月5,000元、「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量能」、「擴大補助不孕症試管嬰兒至未滿45歲之不孕夫妻」、「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至8成薪」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執行成果。</p> <p>二、持續檢討與精進：</p> <p>(一)為持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並研謀對策，本院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實證調查研究中。</p> <p>(二)本院已協調數位部於「我的E政府」網站設置「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的措施與設施」專區，網址為<a href="https://gov.tw/p/CZ">https://gov.tw/p/CZ</a>，並已於111年11月上線，以整合各機關友善生養措施資訊，並利民眾查詢利用。</p> <p>(三)考量近年許多國內產業之經濟活動受COVID-19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之衝擊，影響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將蒐集各界建言，並進行跨部會討論，未來持續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p>
(七十一)	有鑑於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大宗商品、糧食價格大	一、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自111年8月起略為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漲，歐美國家通膨率創下數十年記錄，相對起來亞洲通膨率雖較不嚴重，然有許多外國銀行經濟研究部門皆發現，亞洲通膨最大壓力來自食物類別。據調查報告顯示，近年來食物類之通膨率變動，最高是印度的7.8%，台灣以7.4%居次，相對中國大陸、越南僅2.3%、1.3%，顯見我國台灣食物通膨率已成為政府不應再漠視之問題！為此，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對食品高通膨問題之具體對策，避免食物類別支出排擠更多耐久財消費，阻礙疫後經濟來自內需支持之復甦動能。</p>	<p>減緩，根據國內外機構預測，112年臺灣CPI年增率將介於1.88%至2.2%，其中，本院主計總處預測112年CPI年增率2.16%，較111年CPI年增率2.95%回落。</p> <p>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相關部會全力穩定物價，主要措施為：</p> <p>(一)112年5月底前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不調整；油價啟動雙平穩機制。</p> <p>(二)4月1日起，電價平均每度3.1154元，平均漲幅11%，惟88%用戶或93%民生用戶不受影響，對CPI影響約0.204個百分點。</p> <p>(三)實施第7波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2年6月底。</p> <p>(四)協調業者及國營事業設立平價專區，提供各式民生商品優惠。</p> <p>(五)透過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杜絕不法。</p> <p>(六)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情事。</p>
(七十二)	<p>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106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地為推動臺灣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然新南向政策推行至今總共花費公帑250億元，經貿交流績效未能讓國人顯著瞭解。為此，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將人民納稅錢做最好的使用，以保障國人在外洽商經商求職便利，生命與財產免於受到威脅。</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250067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南向政策自106年推動以來，本著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透過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的經貿、科技、文化及教育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獲得各國高度讚賞。</p> <p>二、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擴大與區域國家的合作面向，不僅有利於國家發展，更展現臺灣總體對外戰略的前瞻性。</p> <p>三、政府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將部分供應鏈自中國大陸移至越南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證明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p> <p>四、臺灣與南向國家經貿往來熱絡，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我商獲利來源多元化。</p> <p>五、透過多元入學管道及完善育才留才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留臺，助益臺灣產業發展。 六、臺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有保障，赴外投資政府提供服務協助。 七、掌握疫後復甦機遇，政府持續推進與新南向國家全面合作，協助我商拓銷及開發投資商機。
(七十三)	有鑑於近年來全台詐騙案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各項詐騙案件中以虛擬貨幣類型詐騙案件暴增最為快速，究其原因為虛擬貨幣已出現十多年，衍生的法律、犯罪問題日漸增長，國際上早已意識到此問題嚴重，且已立法、或設專責機關加強虛擬通貨的監管，然我國政府雖曾多次跨部會討論，至今仍欠缺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導致執法機關只能用消極勸導作為打擊虛擬貨幣詐騙之對策。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虛擬貨幣之流通、監管有所作為，且與跨部會組成之「打詐國家隊」，就跨境詐欺犯罪、追討不法金流，提升查緝能量，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境外網站犯罪，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一、依據本院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本綱領)規劃內容，業於「阻詐(贓款流向面)」中訂定「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策略，並由主辦機關金管會採取「研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網站」及「督導虛擬通貨平臺業者落實可疑交易申報及儘速回復司法檢調機關調閱資料」等3項行動方案執行。 二、為防止虛擬通貨被不法活動所利用，並協助司法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本事業)納入受該法規範之對象： (一)本事業應依「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等措施，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 (二)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亦持續督促國內本事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包括對業者辦理面談、與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辦理研討會，並對業者辦理實地訪查，以督促業者改善。 三、本院112年2月23日由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數位貨幣及數位資產主管機關」會議結論如下： (一)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管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金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後續相關涉及修法部分，請提羅政務委員秉成等3位政委共同主持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議平台討論。 (二)其他非涉及金融交易性質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等，請數位部協助擬出各種業務行為樣態，再另擇期討論管理方式及業管機關。
(七十四)	鑒於媒體揭露國外BreachForums論壇似販賣台灣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相關個資，據傳個資係從政府部門流出，惟哪一個部門卻不得而知，事發後行政院未向外界具體說明情況，亦未具體調查，可說是束手無策。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就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針對資安漏洞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同第(六)項決議辦理情形。
(七十五)	有鑒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4,742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及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及數位部會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096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國發會於109年5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1.0」，於110年5月30日緊急改版升級「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2.0」，數位部成立後本平臺由國發會移撥至數位部，並持續維運迄今。各機關僅須上傳少量紓困補助資訊至本平臺，比對結果可清楚標示申辦狀態，避免民眾重複領取。透過平臺的資料比對，目前20個使用比對平臺的機關單位，已有11個已完成紓困補助作業無繼續使用需求，已達本平臺輔助各機關之目的。
(七十六)	有鑒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25007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與歐洲雙邊經貿交流(財政部):包括法國與我國就稅務及財政合作、國際局勢變化、我國能源與貨幣政策等進行交流。立陶宛主要就我國通膨情勢、中國禁止立方商品與服務進口之影響進行交流。 二、臺灣與美國雙邊經貿交流(經濟部):美國盼我商赴美各州投資，我方則向美國表達盼加入IPEF之意願及儘速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等議題。 三、臺灣與日本雙邊經貿交流(經濟部):日方強調臺日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合作、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岸風力發電產業方案，我方則關切有關半導體產業合作、電動車產業等合作項目。</p> <p>四、各部會與歐美日來訪政要已進行相關業務洽談，透過與來訪政要之會談，彼此了解雙方經貿現況，對未來之雙邊經貿合作將有助益。</p>
(七十七)	<p>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統計 6 年結婚對數減少約近 4 萬對下滑率超過 25%，如何鼓勵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生育，及 109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如何避免逐年擴大，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對國防、內政、經濟、教育、福利補助等方面提出研究及因應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10217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近年結婚對數及結婚率皆呈下降趨勢，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結婚率降至 4.88%，疫後雖略回升至 5.36%，但仍未回到疫前水準。</p> <p>二、影響國人結婚意願因素包括：個人對婚姻缺乏安全感、就業機會不確定及物價上漲等社會因素，致婚齡青年生活壓力上升。</p> <p>三、為建構友善的婚育環境，政府除持續檢討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家庭政策」外，本院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結合相關機關推動 0 歲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衛福部)、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勞動部、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人事行政總處)、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衛福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多元策略，促進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支持措施，共同營造友善婚育之社會環境。</p>
(七十八)	<p>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避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對國防、內政、交通、經濟、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料等方面</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2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檢討我國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包括「婚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人數」、「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研究與因應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動參與率」。</p> <p>二、已說明「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增加」、「推動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推動友善生養相關配套」等因應少子女化之政策及成果。</p> <p>三、近年來由於 COVID-19 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之挑戰，許多國內產業之經濟活動受衝擊，導致國人生育意願受影響。本院為持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並研謀對策，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實證調查研究，並透過相關部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進行跨部會討論後，持續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及人口相關政策。</p>
(七十九)	有鑑於國內治安問題愈趨惡化，接連發生網紅館長槍擊案、台南安平角頭槍擊案、南投康建生技公司槍擊案、台中滷味攤槍擊案、高醫槍擊案、萬華青山宮槍擊案及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全國槍聲止不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槍擊案發生數從 107 年 83 件、108 年 86 件、109 年 84 件，110 年已高達 100 件，平均每 3.65 天即發生一起槍擊案，而警方查獲槍枝數量從 107 年 1,529 枝、108 年 1,285 枝、109 年 1,357 枝，110 年 1,153 枝，以及 111 年 1 至 11 月的 896 枝，槍擊案日增，查獲數卻下降，顯示我國黑槍流竄問題嚴重，尤其民眾可透過網路就能輕易購得「五萬有找」的改造手槍及子彈，甚至還有改槍教學影片，蔡政府對於治安改善不見積極，反而沾沾自喜於「台灣治安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與人民感受有嚴重落差。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肅清黑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6009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 107 年迄 111 年槍擊案件發生情形，以 107 年 83 件最少，110 年雖發生 100 件，惟均已全數偵破；統計 111 年發生 85 件，較 110 年減少 15 件(-15%)。此外，警政署強化源頭管理防制槍枝不法改造，有效減少非法槍枝數，統計查獲非制式槍數從 107 年 1,253 枝下降至 111 年 881 枝，相關管制措施有初步成效。</p> <p>二、查緝非法槍械為治安維護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院持續督飭內政部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加強查緝及從源頭管制雙管齊下，阻絕非法槍枝來源，防範不法分子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p> <p>三、為遏止國內非法槍械流竄，避免槍擊案件發生，警政署在查緝面及管制面規劃辦理下列策進作為：</p> <p>(一)查緝面：嚴防非法走私入境，由警政署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跨單位合作，加強過濾篩檢可疑船舶、貨櫃及包裹，並強化情資交換、整合，嚴防不法分子夾帶、走私非法槍枝入境。</p> <p>(二)管制面：強化國內模擬槍管理，依「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模擬槍不得於國內販售流通，僅外銷或研發之用得製造、持有，為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組成具殺傷力槍枝，於111年10月7日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模擬槍關鍵零組件烙碼、槍管設置嵌入物防止改造，並加強產銷流程管理。
(八十)	111年8月間爆發多起人蛇集團在網路以「高薪打工」廣告誘騙國人到柬埔寨被囚禁、凌虐、轉賣，甚至強摘器官等情事，由於受害人數眾多，歹徒手法殘暴，加上政府的輕忽，激起國人的集體憤怒，沒想到救援工作才告一段落，國內竟也發生同樣駭人聽聞的凌虐囚禁案件，警方共救出61名被害人，但不幸有3人慘遭虐死棄屍，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與柬埔寨案如出一轍，震驚社會，難以想像會發生在蔡政府口中的「台灣治安在世界名列前茅」、「這幾年民眾都肯定治安進步」。對於我國詐騙集團猖獗盛起，頻傳多起求職遭囚禁案件，儼然成為人口販運的囚禁大國，蔡政府除了只會宣示打擊犯罪決心、呼籲國人求職不要上當及召開破案記者會宣揚績效外，至今仍提不出具體因應對策，更凸顯政府對此類組織性犯罪集團掌握度不足。由於現行「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規定，該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且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持層級及開會次數恐無法及時因應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趨勢，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6987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7月28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p> <p>二、本院111年8月17日「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同衛福部、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單位)，提供被害人有關安置、醫療、法律、心理、經濟扶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內政部於111年9月15日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服務，以求加強被害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權益。</p> <p>三、內政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勞動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以求打擊人口販運工作臻於完備。</p>
(八十一)	行政院於菸害防制法中新增加熱煙為類菸品，宣稱希望寓禁於徵。然該法案仍在審理中，事實上不論是國內實體店面或是網路上於各種平台或通訊軟體上，皆能輕易地獲得購買消息以及購買到加熱菸甚至電子	一、衛福部已與相關機關(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海巡署、國防部、交通部)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合作，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後非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菸，然對於查緝非法菸品，國健署及各地方衛生單位人手不足，查緝量能有限，非法菸品的氾濫販售，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市面不論是在境內或境外的非法菸品販售加強查緝，並將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公布於網路，讓全民更加重視防治非法菸品的重要性。</p>	<p>法產品，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及宣導傳播等面向加強查緝。</p> <p>二、針對網路販賣違法產品部分，衛福部已加強網路監測並與縣市衛生局合作於112年2月16日召開網路平台業者溝通會議，督促業者建立嚴謹之平台管理自主查核、立即下架違規商品。</p> <p>三、衛福部訂有「菸害防制法新法施行對非法產品查緝之專案作戰計畫」，每日進行網路平臺監測，加強查緝行動，針對疑似違法案件，由縣市進行裁罰及請平台下架違法產品，每日公布中央與地方查處成果。</p>
(八十二)	<p>在美中角力下，已從貿易戰升級到晶片戰爭，如今台積電在美國施予無形壓力下赴美設廠，不僅引發人才、技術外流之虞，「矽盾」保護力亦恐失靈，然而經濟部卻對台積電工程師包機赴美解釋為設廠正常現象，此外，台積電對先進製程的定義是7奈米或以下，不論美國廠是已確定的5奈米或是未定的3奈米，全都屬於先進製程，對照之前蔡政府對美國強迫國際半導體業者提交營業機密資料的作法束手無策，經濟部一句「先進製程留在台灣的方向不會改變」，顯然只是空話，技術外流已是早晚之事。由於蔡政府先前修正「國家安全法」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但國科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機制仍處規劃階段，相關子法仍未訂定，面對此一空窗期，蔡政府對於高科技業者海外投資設廠之行為更該嚴格把關。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牛步化自我檢討，並督促經濟部針對台積電等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之投資行為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進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099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科會業依國家安全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子法草案，並已於112年3月1日預告期滿，刻正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治程序儘速完成子法訂定，並配合母法發布施行。</p> <p>二、臺灣高科技產業為進一步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新世代通訊以及行動裝置等國際主流應用趨勢，勢必擴大與國際大廠合作、推動全球布局，且不論與當地國際大廠合作或就地設廠生產，皆已具備良善營業機密與關鍵技術之保護機制，以滿足客戶期待以及保護自有商業利益。</p> <p>三、本院將協同相關主管部會，共同協助國內企業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同時確保國內投資與研發成果，持續站穩半導體產業領先地位。</p>
(八十三)	<p>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各類型虛擬通貨之交易不斷產生，然此類交易通常具有高度風險性與投機性，甚至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目前僅能確定的是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究竟哪個單位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還無法確定。</p> <p>據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指</p>	<p>本院已於112年3月指定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研擬管理機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因行政院尚未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虛擬通貨之屬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亦待評估確定，已衍生營業稅之核課疑義。為使因應而生的各種爭議能儘速獲得解決，爰建議行政院儘速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十四)	<p>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並針對全國稅收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進行回應，扣除地方政府稅收扣除應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收 700 億元，中央稅收佔 3,800 億元。</p> <p>而中央政府可運用之 3,800 億元，從三個面向規劃。首先，以其中 1,000 億元為規模，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同時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其次，除各部會既有經費外，也將再以其中約 1,000 億元額度，投注「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最後剩餘金額約 1,800 億元，研議與全民共享的可行方案。</p> <p>綜上，爰請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就總統指示辦理之三面向後續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210094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除 112 年總預算歲出擴增 20.8% 外，公共建設預算增 3 成等，以維持經濟動能外，本院並依總統指示之「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全面強化臺灣疫後經濟與社會韌性。</p> <p>二、本院將善用特別預算，透過十大措施打造韌性經濟與社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增進經濟成長動能，兼顧產業轉型升級，厚植我國長期競爭力，以達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並維持經濟動能等目標，俾利臺灣經濟與社會在全球變局下更具韌性，並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p>
(八十五)	<p>貨物稅條例從民國 35 年公布實施至此，針對民生用品課徵貨物稅，諸如果汁、家電及汽機車等，已成為民眾生活之必需品，而企業將相關課稅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民眾生活負擔加重，顯示出貨物稅課徵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就貨物稅條例之存續及相關課徵項目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210095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實施現況：</p> <p>(一)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特種消費稅，現行應稅貨物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 7 大項貨品。貨物稅之課徵目的，除基於財政目的外，兼具經濟、社會、環保及能源等政策功能。</p> <p>(二)稅收情況：我國 111 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約新臺幣 1,535 億元，占當年度總稅收比重 4.7%。</p> <p>二、貨物稅改革措施：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政策，業推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大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車減徵退還貨物稅、綠能及無障礙大眾運輸、長照社福車輛免徵貨物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等措施。</p> <p>三、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p>
(八十六)	<p>有鑑於我國住宅價格指數逐年升高，高房價除了使國人無法負擔，更進一步成為民眾不敢生的主要原因，造成國安危機。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於111年上半年約近86萬宅，而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截至111年第2季為止，亦有高達7萬7千宅。而近年房市投資炒作下形成龐大的閒置房產存量，在未能有效釋出的情形下，無法有效促進房產價格合理修正。爰此，請行政院應研擬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88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發展專業租屋服務產業，活絡租賃市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107年6月27日公布施行，內政部積極推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制度，截至112年2月底止，已完成簽訂2萬8,832件一般住宅(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逐步引導閒置房產進入租賃市場。</p> <p>二、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內政部自106年底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112年2月底止，累計媒合6萬1,132戶，並以每季約7,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p> <p>三、對持有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機制：目前計有10個地方政府，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將賡續敦促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適度提高多屋者房屋稅負擔。</p> <p>四、為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本院相關部會已持續研議輔導及推廣租賃住宅服務業，推動包租代管制度，逐步建構友善的租屋環境。</p>
(八十七)	<p>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過立法院朝野協商後，將住宅租賃契約全面視為消費關係，未來，修法通過可適用消保法規定，全面提升租屋族群權益保障。然而，如何有效於修法通過後，有效提供承租人取得相關協助及運用案件分析減少租屋糾紛</p>	<p>同第(五十四)項決議辦理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產生，似有疑義，爰請行政院針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加強政策宣導與統計分析相關租屋糾紛發生原因及申訴調解受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政策實施後檢視成效。	
(八十八)	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然而近年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卻未見行政院透過房地合一稅稅收擴大住宅基金經費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造成社會住宅供不應求，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房地合一稅收提撥一定比例，實際用於住宅政策上，落實居住正義。	<p>一、近年均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支出業務需要、基金財務狀況等分配房地合一稅收：</p> <p>(一)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上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之分配，由本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p> <p>(二)房地合一稅收106年度開徵時，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支出之業務需求及基金財務狀況，均優先分配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6至111年度累積分配1,014億元；又為實現居住正義及落實總統政策，國庫自106年度起每年均衡酌住宅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優予協助，106至111年度共計撥補150.9億元，112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擴大租金補貼等政策需要，賡續撥補357.7億元，較111年度增加307.7億元。</p> <p>二、為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稅課收入之分配，財政部已於112年4月21日會銜內政部及衛福部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6條條文，規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任一用途之金額，不得低於餘額10%(第3條)，上開修正條文，定自113年度起施行(第6條)。</p> <p>三、鑒於長照及住宅皆為我國重要政策，且相關支出均持續擴張，自籌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將通盤考量房地合一稅收金額、基金財務狀況、住宅及長照兩項業務推動之財源需要等，依修</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後之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妥為分配。
(八十九)	有鑑於台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210202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遏止不動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影響市場情形,本院前於 109 年 12 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由相關部會啟動相應作為,其推動作為與各國相關遏止炒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防杜不動產投機炒作(內政部)：鑑於住宅應供居住使用,而非投資商品或投機標的,相關國家地區另採有下列措施遏止炒作,於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時業已參採,並以重罰炒作方式予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韓國住宅法規就投機熱區等房屋,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及禁止擾亂供貨秩序;違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2. 香港為加強管理預售屋銷售者,就詐害行為處 3 至 7 年監禁;以及就計畫性房屋未解除轉讓限制,規定所簽訂轉讓協議無效,並科以罰鍰及監禁 1 年。</li> </ol> <p>(二)加速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貼及購屋協助(內政部)：參採國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公營出租住宅、援助長期低利融資個人住宅建設等。</li> <li>2. 新加坡：組屋政策、低利貸款補助民眾購買組屋、住房補貼等。</li> <li>3. 英國：公有出租住宅、補貼新建及修繕住宅等。</li> <li>4. 德國：公有出租住宅、租金及購屋利息補貼等。</li> </ol> <p>(三)辦理選擇性信用管制,控制不動產貸款風險(中央銀行)：參採國外制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為防範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國際間針對較高風險貸款,廣泛運用貸款成數上限規定。</li> <li>2. 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跨國研究,以及主要央行研究等均顯示,採行 LTV 限制等貸款規範措施,</li> </ol>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可有效抑制銀行房貸成長，減緩系統性金融風險。</p> <p>(四)加強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金管會)：主要是為促使金融機構落實穩健經營須強化事項，係以國內金融及不動產市場變化為考量依據，爰無直接參採國外制度。</p> <p>(五)強化房地合一稅及精進房屋稅措施(財政部)：稅制修正部分，參採國外制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4月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即房地合一稅2.0)，已參考德國(10年以內屬短期持有，按一般累進稅率課徵)、日本(5年以內屬短期持有，按加重稅率課徵)及韓國(1年以內，稅率70%；超過1年未逾2年，稅率60%)等有關不動產交易短期持有期間之課稅規定，酌予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為5年。</li> <li>2. 有關精進房屋稅措施部分，因各國國情不一，不動產持有稅之課稅制度各異，爰未參採國外制度。</li> </ol> <p>二、對於本案決議請就英國「半買半租」，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一節：</p> <p>(一)經研析各國住宅政策的形成有其歷史脈絡，並與其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背景有關。</p> <p>(二)其中英國住宅協會源自19世紀中葉，為民間非營利團體，二戰後住宅短缺，住宅協會大量興起，協會的房產多為出租，隨住宅維護成本逐漸提高，租金收入難以支撐運作，遂於2015年推出住宅共享產權房(Shared ownership)，購房者與協會各擁有一定百分比的產權，購房者購買一部分產權之後，每個月還需根據剩餘部分的房產價值，向協會支付一定的「租金」，從而獲得整個房屋的使用權，購房者可以逐步買回剩餘的房產權並最終擁有100%的房產。</p> <p>(三)因共享產權房的本質即長期租賃，考量國內目前尚無具規模的住宅協會，且現行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仍有限，故現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段主要仍宜以提供中、短期居住服務，維持社會住宅周轉率，將住宅資源提供給最需要的人方式推動。
(九十)	<p>有鑑於今年頻繁發生不肖分子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以優渥工作條件為誘因，假意招募民眾前往東南亞國家從事博弈客服及人頭貸款等各類工作，待被害人簽訂工作契約赴外國後，甫入境即控制自由、沒收護照，強迫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成為從事非法工作奴工。</p> <p>又自柬埔寨詐騙引發高度關注後，詐騙集團難再找到「豬仔」下手，轉換方式在台灣設立據點，例如近日破獲有台版柬埔寨詐騙案之稱的假求職真拘禁之惡劣行徑。</p> <p>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之決定，行政院處理「賣豬仔」事件仍著重於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之應處作為，未能嚇阻詐欺集團暴力化與人口販運集團國內化之趨勢。另查警政署現行針對詐騙集團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僅針對傳統電信詐騙之防治，未能有效掃蕩行使暴力手段脅迫之詐騙集團。日前公布之「第5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亦僅為短期之整肅專案，未能長期防治此等犯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就下列議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全台打擊與防治人口販運之行動方案和方針，以符合與掌控當今台灣社會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發展趨勢。</li> <li>2. 釐清打擊與防治暴力詐欺集團各機關之角色功能與其職權範圍，並充分協調全台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執法作為。</li> </ol>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6987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1年7月28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li> <li>二、內政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勞動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以求打擊人口販運工作臻於完備。</li> <li>三、本院111年7月15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111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實施，依「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就當前詐欺犯罪手法研擬行動策略及偵防具體措施，且自我管理、預防及偵查等面向分別提出策略，以防制國人求職遭詐，有效剷除黑道幫派及詐欺集團犯罪產業鏈。</li> </ol>
(九十一)	<p>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法務部偕同相關部會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澈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p> <p>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p>	<p>為防範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本院已責請相關部會加強查價防弊機制，如有不法行為，即嚴查速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循供應鏈向上追溯各階段產品價格變化情形，研析有無恣意哄抬價格、囤積不應市等情事。</li> <li>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促請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針對違法囤積、炒作哄抬物價進行查處。</li> </ol>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設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防範共同調整價格之聯合行為。111年迄今該會針對乾干貝業者聯合漲價、漁業用冰製冰業者聯合漲價、豬血食品供應商合意調漲豬血價格等，均予以處分在案，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金額由5,000萬元調高為1億元，以鼓勵吹哨者共同打擊違法。另法務部亦設有24小時檢舉通報專線(0800-007-007)，如經舉報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情事，立即查處嚴辦。</p>
(九十二)	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參考刑法第251條囤積炒作物價處刑罰規定，研議打擊炒房相關刑罰規範，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p>一、為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內政部自110年7月起已修法施行限制紅單轉售。嗣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等方式，哄抬價格牟利，該部並再次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公布，明定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為、預售屋買賣解約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等，期有效防杜住宅淪為炒作工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有關建議參考刑法第251條規定以刑罰遏止囤房行為部分，按內政部前於修正本條例時已進行研議，惟考量1.依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之「一罪不二罰」及「刑罰優先」原則，對於違規炒作者須優先適用刑法規定，惟按刑法規定處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其額度相當低，嚇阻效果反而不如高額罰鍰。2.依「刑罰謙抑」原則，亦即刑罰是防制犯罪的最終手段，對於不法行為，僅行政裁罰不足以維持公平正義時，才需刑罰，爰如採高額行政罰鍰處罰，已足以嚇阻不動產炒作行為時，自無需再以刑罰方式處罰。為避免一般民眾可能不諳法律而誤觸刑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故未納採。</p> <p>三、承上，為加強遏止囤房及炒作行為，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規定已增訂禁止「不動產壟斷轉售牟利」等炒作行為規定，違反者並可處以100萬至5,000萬元罰鍰，藉此重罰方式予以遏止。</p>
(九十三)	<p>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4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占5週，而部隊訓練占11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18至23個月及2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4日以院臺防字第11210205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執行成效：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國軍以作戰任務為基礎，按基礎訓練(入伍及專長訓練)、部隊訓練、基地訓練及聯合作戰計畫演練之流程，不論志願役、義務役、軍事訓練役，均依聯戰任務行動要項標準訂定一致性訓練項目、目標與鑑測標準，終極目標為實踐作戰計畫及戰勝敵人。</p> <p>二、精進作為：</p> <p>(一)基礎訓練：112年循序將8週課程融入現行5週課表施訓，113年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義務役及志願役均統一為8週新制課表施訓，並強化單兵步槍射擊職能，由原86發增加為160發。</p> <p>(二)駐地訓練：強化基本體能、兵器教練及民防訓練，以步兵類型部隊為例，服役期間步槍射訓不低於800發。</p> <p>(三)基地訓練：規劃以1年1訓為週期，使官兵熟稔戰術運用、戰鬥指揮與武器實彈射擊，期具備執行戰備任務基本戰力。</p> <p>(四)聯合作戰計畫演練：規劃每季執行1次，採實戰化24小時晝夜連續演練方式，整合軍種依共軍犯臺想定演訓防衛作戰內容。</p>
(九十四)	<p>經查警政署2014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5萬件)，因此於2019招標採購4萬7,892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1萬2,000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3A級抗彈標準。2019年11月28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2月12日依法</p>	<p>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研擬「防彈裝備採購案避免不良廠商參與採購之採購策略」，後續將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意見，該策略重點如下：</p> <p>一、招標及決標：</p> <p>(一)視個案特性採選擇性招標。</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標到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p> <p>又，警政署 2020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 萬 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 萬 5,116 件，短缺了 3 萬 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p> <p>另，自 2020 年至今的防彈背心標案，有 5 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p> <p>爰要求行政院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p>	<p>(二)視案件性質採最有利標方式採購。</p> <p>(三)採行複數決標，由數個得標廠商承攬分散風險。</p> <p>二、廠商資格：</p> <p>(一)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二)妥適訂定廠商資格，由具有製造能力之廠商參與採購。</p> <p>(三)避免不良廠商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空窗期參與政府採購案。</p> <p>三、履約管理：</p> <p>(一)樣品送驗及廠驗機制。</p> <p>(二)延長保固期限。</p> <p>四、洽適當之代辦機關辦理採購。</p> <p>(一)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代辦機關。</p> <p>(二)機關採購條件及策略，應明確要求代辦機關執行。</p>
(九十五)	<p>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疫情雖已趨緩，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p> <p>爰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勞字第 11250096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 108 年至 111 年計協助 74 萬 4,866 名青年就業。</p> <p>二、職涯輔導服務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結合大專校院提供職涯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就促活動。</p> <p>三、提供多元職業訓練 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持續推動各</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專案訓練措施，並加強提升訓練與就業市場之連結。</p> <p>四、就業媒合服務及獎補助措施 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提供青年實體及線上多元服務管道，以獲取更多就業資訊及協助服務資源，更提供補助或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就業</p> <p>五、疫情期間協助青年就業措施 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疫情期間積極求職儘早投入就業，勞動部自 109 年起推動青年就業協助措施，111 年鑒於疫情對就業市場影響仍未完全消除，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支持青年尋職及儲備技能</p> <p>六、未來工作重點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實施至 111 年底屆滿，於 112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聚焦各界關注之青年職涯發展、人才供需落差、促進青年就業、優化青年薪資及鼓勵非典型工作青年投入正職工作等五大核心議題，以五大目標「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推動 48 項措施，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並強化職涯扎根，盤點產業需求，對焦重點產業技術人力需求，培養青年具備新興專業之數位能力，透過整合服務資源，以提升青年就業力，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協助青年就業。</p>
(九十六)	<p>鑒於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片面宣布終止與台外交關係，並予以 2 週期限要求我國駐館人員撤離。因時間緊迫，我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尼加拉瓜天主教會簽約，將大使館館舍以公益用途象徵性出售予教會。但尼加拉瓜政府基於「一中原則」下令沒收台灣大使館，並宣稱我國所有資產皆屬中共，欲將外館資產轉交北京。尼加拉瓜獨裁政權不法動用國家權力，干擾台灣合法轉移外交財產，進而侵占的作為，外交部表示將聯合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以其他方式對尼國有效課責。</p> <p>為降低往後我國政府海外資產遭沒收後蒙受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各駐外單位於置產前，應先評估當地政經情勢、法治制度健全性及雙邊關係穩定性。</p>	<p>一、經外交部委請法律事務所研判國際訴訟法律途徑恐無法有效使尼國政府負起侵占我國館產之國際賠償責任，爰決定暫緩以該方式究責，惟將密切關注國際社會因應尼國無視國際法之蠻橫行為之作法供參。</p> <p>二、查我前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館舍係於 81 年購置，外交部自 92 年起推動我駐外館處購置自有館舍迄今，皆以產權登記及保障為優先考量，綜整衡酌當地政經情勢、法治制度健全性、雙邊關係穩定性及房地產市場趨勢等因素後，擇定合適館處審慎推動館舍購置計畫。</p>
(九十七)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p> <p>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p> <p>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121008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酒精鎖安裝制度及執行情形：</p>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增訂駕駛配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下稱酒精鎖)車輛規定，本院核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另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發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相關遵循事項。</p> <p>(二)本案自前開法規施行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受限駕駛人計 1,712 人(機車 382 人，汽車 1,330 人)考驗合格，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領照者計 1,342 人(機車 271 人，汽車 1,071 人)，裝鎖領照率為 78.39%。</p> <p>二、後續工作重點：</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透過各項管道(如駕駛訓練班、酒駕防制宣導、酒駕防制教育及預約考照等)，加強宣導說明。</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適用舊法規已領照之受限駕駛人，定期追蹤管制車輛安裝酒精鎖情形。</p> <p>(三)各交通相關機關將由宣導、教育、執法等各面向持續積極辦理。</p> <p>三、有關委員建議評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可行性一節：</p> <p>(一)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追蹤歐洲聯盟會員國相關指令發展狀況，並配合適時調合導入國內。</p> <p>(二)若要求新販售車輛皆應配置酒精鎖，除造成車輛購置費用提升外，亦提升民眾持有車輛成本。</p> <p>(三)有關酒精鎖補助獎勵措施，交通部針對示範計畫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新車及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訂有應安裝酒精鎖及其獎補助規定，其他車輛會持續視國際發展趨勢檢討。</p>
(九十八)	<p>據 109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並於 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已實施屆滿 2 年期間，惟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構)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報或延遲提報資</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院臺安字第 11250076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數位部及資安署承接本院前資通安全處，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安全等級，導致行政院未能予以核定，無法及時接軌相關資安法制，如今即便是政府網站、系統平台亦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資安疑慮已不容忽視。</p> <p>爰請行政院(國土辦)督促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盤點並督導轄下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辦理情形，針對清查及督導之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符合蔡總統「資安即國安」之理念。</p>	<p>行國家資安防護等事項，並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2年1次資安等級核定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資安等級核定概況：</p> <p>(一)經查審計部109年度指出未及提報資安等級之機關，均已完成提報作業並核定；截至111年底共計納管7,718個機關。</p> <p>(二)112年度2年1次資安等級核定，數位部業函請各納管機關提報，預計於112年6月前完成核定。</p> <p>二、持續推動資安法遵事項：逐步提升納管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並促成各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持續要求納管機關辦理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等法遵應辦事項。</p>
(九十九)	<p>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2020年死亡人數2,972人，2021年1月至10月死亡人數則為2,440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與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尚未發揮其功效，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實際課責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50089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道安精進作為成效檢討：111年推動21項道安精進作為，包括路口及校園周邊道路工程改善已累計完成1,331處，改善後多數事故較改善前減少，將持續觀察改善後路口成效。內政部警政署已全數建置完成全國265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並全數啟用及宣導執法。機車駕訓26,103人參訓，且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已媒合116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違規風險降低42%，將持續鼓勵更多學子參加完整駕駛教育訓練課程。公車進校園111年新加入學校通車績效學生每千人騎乘機車死傷人數，較110年降幅35.99%。111年12月外送員於上線時間事故率較110年減少0.31%，降幅達56.3%。111年較110年30日死亡人數，行人事故死亡減少16人(-3.9%)、兒少事故死亡減少26人(-25.7%)、酒駕死亡人數減少40人(-12.9%)，惟機車及高齡人數均有增加情形，顯示該部分族群問題仍待今年特別強化改善，應廣續加強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防制作為，其中強化監理定期換照亦為重點工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一。</p> <p>二、112年道安精進作為：</p> <p>(一)從工程面「改善人行車行空間」</p> <p>1. 人行空間改善</p> <p>(1) 改善人行道(含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及清除占用騎樓、人行道障礙)</p> <p>(2) 落實人行環境項目納入考評</p> <p>(3) 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公路設計規範</p> <p>(4) 流量高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倒數行人燈</p> <p>2. 車行空間改善</p> <p>(1) 減少路側障礙物與加強夜間照明或警示設施</p> <p>(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p> <p>(3)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p> <p>3. 推動行人與高齡友善區</p> <p>(二)從教育面「形塑優質交安文化」</p> <p>1. 推廣停讓文化</p> <p>2. 落實大客車駕駛管理</p> <p>3. 精進機車訓考作為</p> <p>(1) 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至4萬名</p> <p>(2) 推動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p> <p>4. 辦理社區交安宣導</p> <p>5.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p> <p>(1) 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p> <p>(2) 師資增能</p> <p>(3) 教材開發</p> <p>(三)從執法面「強化交通安全執法」</p> <p>1. 加強重點項目執法</p> <p>(1) 路口不停讓行人(包含科技執法)</p> <p>(2) 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p> <p>(3) 人行道違規停車</p> <p>(4) 機車無照駕駛、闖紅燈、未戴妥安全帽、超速</p> <p>(5) 落實執行護老專案保護長者取締違規車輛等</p> <p>2. 精進監理管理作為</p> <p>(1) 規劃新手駕駛及高齡者矯正教育，降低交通事故及違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遏止危險駕駛，道安講習自費 (3)高風險駕駛人進行駕照管理(定期換照) (4)落實交通違規處罰，提高結案率 (四)行人安全強化作為 1.系統性整理「人行空間改善原則」 2.視導各縣市落實人行空間改善
(-00)	<p>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110年11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105年為準，110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20%，行政院雖於107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院臺工字第11250077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工程會逐月監控全國大宗建材價格及維持供應平穩：</p> <p>(一)由源頭控管混凝土供需及穩定價格：已分別就砂石、水泥、飛灰等，召會協調、源頭控管，經比較112年2月與111年同期之營造物價指數，混凝土指數約上漲13%；其中砂石及級配指數約上漲3%；水泥指數上漲20%，顯示砂石價格控制已有具體成效。</p> <p>(二)對於進口品項或市場機制逐月追蹤避免不合理之人為因素發生：逐月就鋼料等物價檢討有無人為不當因素。另大宗建材價格上漲透過契約物調處理，本院主計總處已有調查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可搭配契約之物調措施合理分配契約雙方之物價波動風險。</p> <p>二、本院工程會要求各機關落實編列各階段合理之經費以因應物價波動：</p> <p>(一)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p> <p>(二)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p> <p>三、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之措施：</p> <p>(一)本院工程會提出配套彈性作法，機關提報本院修正計畫期間，本院工程會併行基本設計審議，縮短行政流程。</p> <p>(二)本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重大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修正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主辦機關公告招標併行作業等事項，討論或決議。
(一〇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雖於10月4日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但迄今已超過2個月，仍未見行政院對外說明調查過程及結果。且原能會主任委員自12月3日起請假接受調查，迄今亦已近月餘，長此以往恐對原能會業務造成影響。</p> <p>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以利國人了解。</p>	<p>有關週刊報導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對女性部屬之言行疑似涉性騷擾事件，經蘇前院長指示由李孟諺秘書長召集組成專案小組，歷經3個月約詢原能會相關職員15人及被調查人謝曉星後，專案小組已於112年1月9日召開評議會討論調查報告，認定謝曉星對女性部屬之言行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性別歧視及同法第12條第1項之敵意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本案已於同年月11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並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對外公開版之專案調查報告。</p>
(一〇二)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300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p> <p>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行政院作為轉型正義任務之統合、協調機關，自應就前述統籌機制之具體事項，進行研議。</p> <p>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行政院應揀選部分街路或區域，實施數件「示範計畫」，就處置流程之實驗性規劃及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且應考慮建立管道，開放人民對處置機制如何設計一事本身，進行提案和公開討論。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就精進未來權威象徵處置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5日以院臺正字第11210232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p> <p>(一)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對於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調查及處置原則建議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轉會調查全國以「中正」、「介壽」、「經國」為名之街路、村里、行政區域等共計386處；後續對前揭街路名稱等項目錄案列管。</li> <li>2. 促轉會提出原則性建議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透過「街路名稱的整併」規劃，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li> <li>(2) 參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透過法制化的建立加強街路名稱的文化傳承面向，納入「本土語言」與地名內涵之連結。</li> </ol> </li> </ol> <p>二、內政部辦理情形摘陳如次：</p> <p>(一)有關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改名，須與當地住民充分溝通並獲得處置共識；又街路改名涉地方自治權限，內政部初步檢視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各地方政府相關道路命名原則大多已兼顧在地連結，而相關改名程序亦已納入考量民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相關機制。</p> <p>(二)街路改名後所涉成本甚鉅，如區政、戶政、地政、交通、稅捐等，宜充分溝通並凝聚共識。</p> <p>(三)內政部刻正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案，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並參酌外國處置經驗，以利政策評估。</p>
(一〇三)	<p>查依 2022 年修正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行政院負責推定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但由於既有政府單位中，除部分獨立之學術研究單位外，幾無以「歷史真相調查」本身為常態行政任務之機關，故促轉會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之任務，未於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業務之機關。在促轉會解散後，解釋上應屬於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其相關權責，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根據 2022 年 3 月 10 日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促轉會亦有意將「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交接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還原歷史真相，保存威權統治之記憶是轉型正義之重要目標，亦是鞏固民主轉型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必須之基礎社會工程。有鑑於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除動用國家自身之高權外，亦會透過社會內之協助者，對人民施加暴力以鎮壓反抗或排除政敵，為還原威權統治之運作機制之歷史真相，促轉會即曾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就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乍看之下與國家行為無關、但威權統治者極有可能介入之政治異議者或其相關人之非自然死亡、失蹤事件，進行調查並做成報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即為其適例。</p> <p>法務部現所承接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業務中，雖有對國家不法行為進行歷史事實之調查，但係以平復具體個案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之不義為目標，而非為還原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所從事之各種不法行為之歷史真相，對於前述與國家司法裁判、行政作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進行真相調查，並未納為其常態業務。</p> <p>為深化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之理解，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爰請行政院就前述「疑似與威權統治相關、與國家不法行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之真相調查之規劃」</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正字第 1125007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透過真相調查挖掘及還原歷史真相，除能據以辦理包含平復國家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加害者究責業務，亦提供社會共同面對歷史之基礎，藉由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作為，梳理國家不法行為產生之制度根源，帶動對相關體制的徹底檢討，重新確認民主、人權、法治等維繫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重要性，顯見真相調查為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基礎工作，有其持續辦理之必要性。</p> <p>二、為落實還原歷史真相，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前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歸納之基礎，盤點後續真相調查業務辦理之需求外，就真相調查後續政策推動方向，包含任務目標、核心辦理範疇、推動辦理方式與機制等事項，徵詢相關意見，刻正研議應納入真相調查核心辦理之範疇及樣態，並就相關真相調查業務所肩負之任務目標、範疇規模及後續執行機制，納入促轉條例修法規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相關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p> <p>行政院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各機關應於資訊網列出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並應填具彙整表，於每年3月底前，於資訊網揭露機關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附屬單位、國營事業亦應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行政院並應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協助上傳所屬出國報告至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4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0438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其規範範圍包含本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附屬單位及國營事業亦屬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經查上開機關皆已將出國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非屬本院所管轄，本院已依立法院決議於112年4月14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0438B號函，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請其鼓勵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p> <p>二、有關出國計畫案件數、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部分，本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決算書表，訂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其中包含經費來源、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訖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等，各機關應於次年3月31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以追蹤審核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做為下一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審查之參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中央政府各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連結平臺」。</p> <p>三、有關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始得閱覽，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部分，目前出國報告之全文檔中可查閱該筆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已達資訊流通公眾共享目的。因出國計畫類別多元，除觀摩學習外，亦包括開會談判等性質，較難提出具體建議，且建議事項多為內部參考性質，亦可能因國內外背景或時空背景不同而無法全部採行。國發會已著手評估將建議事項標題</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揭露於該筆報告詳細資料頁面中，以便利民眾查閱。
(一〇五)	<p>因警察勤務特性使然，警用汽機車相對一般公務車輛較易發生肇事而有維修需求；相關維修開銷宜統一投保車體險。查各縣市政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警車維修經費；目前各縣市均有為所屬警車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但僅有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有另行投保車體險，顯見多數員警如因公發生車損，仍需自行或由分局負擔，並非妥適。行政院應督導內政部，盤點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警政單位所屬尚待投保車體險之警用汽、機車數量，並自112年起，編列預算統一投保車體險，以保障員警執勤權益。</p> <p>爰建請行政院支持警用車輛統一投保車體險，督導內政部完成前揭統計，並針對113年度總預算案有關投保經費編列概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60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警政署現行各警察機關之警用車輛全數皆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明年投保經費，警政署及署屬機關警車保險費係由中央政府編列；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車保險費，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各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不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獲編之警用車輛之保險預算亦有差異，警政署業請各警察機關持續爭取預算，俾利提高理賠額度，以保障同仁駕車權益。</p> <p>二、現行警用車輛遇事故損壞，由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原則上由機關負擔賠償及車輛維修費用，惟經釐清肇事責任後，如係員警重大過失，再視情節由員警負擔部分費用，員警自行負擔部分，各機關亦會積極協助同仁處理。</p> <p>三、警用車輛保險理賠係於事故發生後，處理後續衍生相關理賠之亡羊補牢手段及作法，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角度而言，內政部將持續要求警政署正本清源從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做起，加強員警執行勤務之安全駕駛相關觀念，俾利更能保障自身及他人之安全。</p>
(一〇六)	<p>自台鐵6432次普悠瑪列車事故及408次太魯閣列車事故以來，國人對運輸安全逐漸重視。為避免重蹈覆轍，發展我國事故調查能量、建置並精進調查工程技術，已刻不容緩。事故證物並應妥善保存，以作為社會共有財，提醒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運輸從業人員過往教訓。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規劃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即為落實前揭目標。舉凡紀錄器資料解讀分析、證物鑑定分析、動畫製作及工程模擬、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等專業技術，均須長期養成及建置，方能釐清事故原因，並提高事故調查完整性。</p> <p>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同意配發工程用地，</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3月19日函報修正後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案，經本院秘書長112年1月4日函復該會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p> <p>二、經洽據運安會表示，該會正依本院函示重行研議中，俟該會報院後當即續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已審議建置計畫。行政院應支持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提供預算協助，以提高運安會調查量能。藉由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將使我國接軌國際，躋身指標性事故調查單位之列。爰建請行政院支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於運安會函報修正計畫後儘速核定辦理。	
(一〇七)	有鑑於111年10月國外論壇「BreachForums」出現一則販售我國2,357多萬筆國民個資貼文，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地址等資料，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引發國人恐慌。蔡英文總統過去多次宣示「資安即國安」、「要打造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但政府資安問題卻層出不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駭客入侵政府網站事件從108年265件、109年396件、110年523件，顯示非法入侵事件逐年增加，而此次戶政資料外洩更是我國史上最大個資外洩事件，已成為嚴重國安問題。對於戶政資料系統產生的資安疑慮，內政部僅表示「格式不符」、「偵查不公開」、「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至今未向國人清楚交代，爰此，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672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另據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發布之本案調查進度：有關「OKE」人士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追查其所使用的虛擬通貨錢包地址，發現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且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內政部業透過「完善戶役政系統資料保護」、「強化連結機關資料交換安全」及「鼓勵宣導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等作法完善戶役政系統之個資保護強化作為，未來亦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p>
(一〇八)	有鑑於111年9月18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111年12月13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113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畫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	<p>一、考量花蓮、臺東兩縣受0918地震影響之災區民眾用水需求急迫性，經濟部水利署依據111年12月13日「研商花東無自來水地區未來供水改善規劃」會議結論，研擬「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於112年1月12日陳報行政院。</p> <p>二、上開計畫奉本院112年3月15日核定在案，計畫期程112至113年，辦理花東地區13件自來水延管工程(花蓮縣9件、臺東縣4件)，計畫經費1.451億元，分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負擔7,400.1萬元(51%)、花東基金負擔7,109.9萬元(49%)。</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經濟部水利署將督導台水公司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與期程，積極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滿足花東地區居民用水需求。
(一〇九)	依據統計，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 萬 7,178 人，然移工逾期滯留、非法打工情形嚴重，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 萬 2,317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 7 月止，已高 7 萬 2,655 人，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 萬 6,308 人，總計 8 萬 8,963 人，形同每 8 名移工中，即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與各鄰近移工輸入國相較，本國相關法規裁罰金額過低、法律效果不彰，內政部與勞動部 108 年已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提報行政院，歷經 4 年，行政院仍未轉送本院審議，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8225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已研擬「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尋求修法共識後，賡續進行修法事宜。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